



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RAILWAY GROUP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0

年報 2015



目錄

公路建設

2015年完成高速公路建設 **1,083** 公里

成都紅星路跨府河大橋



海南環島高鐵



鐵路建設

2015年完成鐵路正線輔軌 **7,442** 公里

公司簡介	2
財務摘要	3
董事長報告書	5
股本變動及股東情況	7
業務概覽	15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23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37

新簽合同

2015年新簽合同額

人民幣**9,570.2**億元

昆明地鐵六號線



于家堡高鐵路

市政工程

2015年完成城市地鐵、輕軌

土木工程 **173** 公里，輔軌工程 **196** 公里

董事會報告	44
企業管治報告	59
獨立核數師報告	77
財務報表	78
重要事項	202
詞匯及技術術語表	222
公司信息	223

公司簡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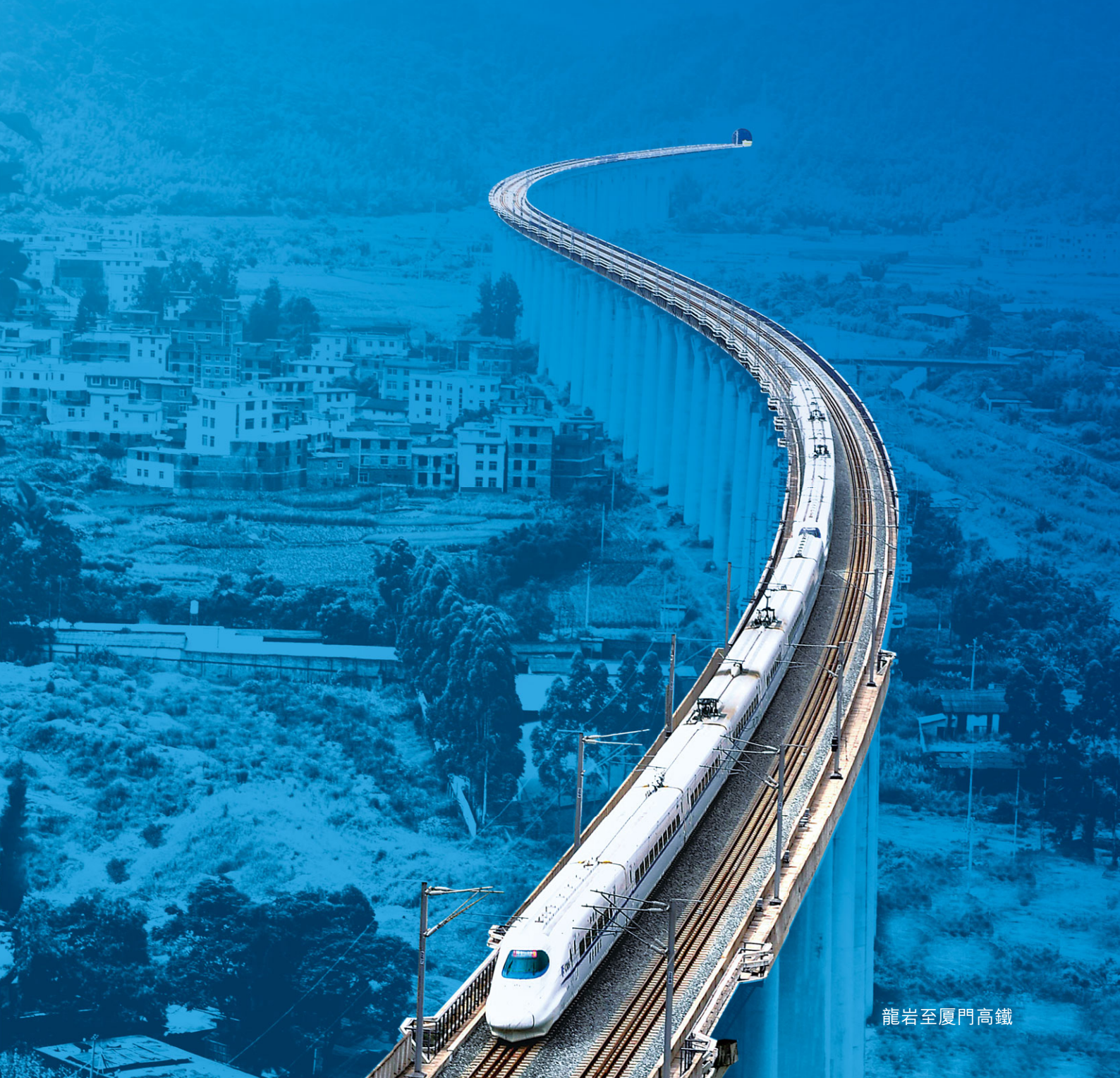
本

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二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公司法在中國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先後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日和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七日，以先A後H的方式完成了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主板兩地上市。

按工程承包總收入來計算，本集團是中國和亞洲最大的多功能綜合型建築集團之一，在二零一五年《財富》500強中排名第71位。本集團提供全套建設相關服務，包括基建建設、勘察設計與諮詢服務及工程設備和零部件製造，同時拓展至房地產開發及礦產資源開發等其它業務。

本集團在鐵路、公路、市政、城市軌道交通等基礎設施建設領域具有顯著的優勢，尤其在橋樑、隧道、電氣化鐵路設計和建設以及橋樑鋼結構、道岔設計和製造等專業領域位居中國領先地位，達到國際先進水平。此外，本集團在全國各省均有業務，在國際上也開拓了廣闊的市場。

本公司將秉承「勇於跨越、追求卓越」的企業精神，致力於公司的持續發展，創造更燦爛、更美好的明天。



龍岩至廈門高鐵

財務摘要

綜合全面收入表摘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比 2014年 之變動 (%)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人民幣百萬元				
營業收入						
基建建設	544,207	518,022	456,272	396,906	392,540	5.1
勘察設計與諮詢服務	10,711	10,265	9,180	9,069	8,926	4.3
工程設備和零部件製造	15,782	14,519	13,711	11,464	11,147	8.7
房地產開發	29,260	29,255	27,566	20,175	17,135	-
其他業務	40,044	54,963	68,958	56,432	42,211	-27.1
分部間抵銷及調整	(40,062)	(36,858)	(35,293)	(28,421)	(29,743)	不適用
合計	599,942	590,166	540,394	465,625	442,216	1.7
毛利	48,686	48,515	40,340	35,561	32,253	0.4
除稅前利潤	17,017	16,233	14,819	11,130	10,086	4.8
年內利潤	11,786	10,676	10,075	8,069	7,310	10.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利潤	11,675	10,262	9,374	7,390	6,760	13.8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元)	0.530	0.482	0.440	0.347	0.317	10.0

綜合財務狀況表摘要

	於12月31日					2015年比 2014年 之變動 (%)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人民幣百萬元				
資產						
流動資產	565,601	545,525	503,090	434,855	360,099	3.7
非流動資產	147,904	137,353	124,940	115,806	108,602	7.7
資產總額	713,505	682,878	628,030	550,661	468,701	4.5
負債						
流動負債	470,447	471,140	420,242	366,119	305,572	-0.1
非流動負債	103,820	102,844	111,158	96,552	82,598	0.9
負債總額	574,267	573,984	531,400	462,671	388,170	-
權益總額	139,238	108,894	96,630	87,990	80,531	27.9
權益及負債總額	713,505	682,878	628,030	550,661	468,701	4.5

勇於跨越 追求卓越

作為中國及亞洲最大的多功能綜合型建築公司之一，我們致力提升施工工藝，加強質量控制及提高項目管理水平，務求為股東創造更光輝前景及為廣大市民創造更美好的居住環境。



世界最大矩形盾構式頂管機

董事長報告書

尊敬的各位股東：

歲月不居，天道酬勤。回首「十二五」，面對複雜多變的形勢，本集團緊緊圍繞「抓機遇穩增長、抓改革促轉型、抓管理提效益、控風險保穩定」中心工作，適應新常態，展示新作為。我們堅持開拓市場抓機遇、產融結合促發展，以拓展區域領域、經營投資聯動為支撐，積極構建「大經營」格局，各業務板塊實現協同發展，海外新簽合同額首超百億美元，實現了穩增長、增效益的目標；我們堅持精益管理控成本、多措並舉強管控，以項目管理實驗室活動為載體，深化工程項目精細化管理，優質高效地建成了一批國家重點工程和重大項目，有效提升了基礎管理水平和風險防控能力；我們堅持效益為先配資源、盤活存量提效能，先後推動了海外經營體制、區域化經營、集中採購、資金和保險集中、工業製造板塊重組等重大改革，高效融通用好資金，增加權益降低負債，公司治理水平和市值管理能力得到顯著提升。

櫛風沐雨，久久為功。二零一五年，本集團榮獲國家科技進步獎、魯班獎、詹天佑獎及國家優質工程獎等多項國家級獎項，專利工法和國家級實驗室數量持續增加。企業位列《工程新聞紀錄》(ENR)全球最大承包商首位，在《財富》世界500強企業排名第71位。二零一五年主要經濟指標創歷史最好水平，圓滿完成了「十二五」發展目標，在國民經濟中的重要骨幹企業地位得到鞏固和加強。

干柴灘牽引變電所



李長進

董事長、執行董事

百舸爭流，蓄勢待發。展望「十三五」，本集團將以「深化改革、全面創新、確保增長、防控風險」為中心，大力實施創新驅動戰略，抓創新促轉型，推動科技創新、管理創新、業態創新和商業模式創新，培育核心競爭力，提升國際化經營能力，做強企業發展實力；大力實施提質增效戰略，緊跟國資國企改革步伐，繼續深化企業改革，走內涵式、精準化、質量效益型的發展道路，做優企業治理基礎；大力實施經營龍頭戰略，抓機遇促增長，鞏固鐵路、公路、市政、城軌交通、房建、水利水電、機場碼頭等傳統市場，拓展新型城鎮化建設和地下綜合管廊、海綿城市等新興市場以及海外市場，做大企業市場規模，為企業「十三五」開好頭、起好步打下堅實基礎。

砥礪前行，行穩致遠。隨著國家「四大板塊」和「三個支撐帶」戰略佈局的日臻完善，建築產業化、工業化與信息化、智慧化、生態化的深度融合，企業資源集約化、管理精細化、作業標準化的持續推進，本集團將迎來新一輪的發展機遇。追求卓越譜新篇，歷久彌新續輝煌。面對機遇和考驗，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和管理層將銘記使命、肩負重托，克勤克儉，盡職盡責，我們將進一步做實基礎、做精項目、做新機制、做嚴管理、做強實力、做優企業，以更好的發展、更優的業績，回饋社會、回報股東、造福員工。在此，我謹向支持本集團改革發展的廣大股東，向幫助本集團成長壯大的社會各界，向與本集團休戚與共的全體員工及員工家屬表示衷心的感謝！

李長進
董事長

中國·北京
2016年3月30日

股本變動及股東情況

I. 股本變動情況

1. 普通股股份變動情況

(1) 普通股股份變動情況表

單位：股

	本次變動前		本次變動增減(+、-)		本次變動後	
	數量	比例 (%)	發行新股	小計	數量	比例 (%)
一、 有限售條件股份	0	0	1,544,401,543	1,544,401,543	1,544,401,543	6.76
1 國家持股	0	0	308,880,308	308,880,308	308,880,308	1.35
2 國有法人持股	0	0	0	0	0	0
3 其他內資持股	0	0	1,235,521,235	1,235,521,235	1,235,521,235	5.41
其中：境內非國有 法人持股	0	0	0	0	0	0
二、 無限售條件流通股股份	21,299,900,000	100	0	0	21,299,900,000	93.24
1 人民幣普通股	17,092,510,000	80.25	0	0	17,092,510,000	74.82
2 境外上市的外資股	4,207,390,000	19.75	0	0	4,207,390,000	18.42
三、 普通股股份總數	21,299,900,000	100	1,544,401,543	1,544,401,543	22,844,301,543	100

(2) 普通股股份變動情況說明

2015年7月份公司完成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工作，新增1,544,401,543股股份且全部為限售股份。7名發行對象、發行股數以及限售期情況如下表：

序號	發行對象名稱	發行股數 (股)	限售期 (月)
1	中鐵工	308,880,308	36
2	北京中商榮盛貿易有限公司	141,570,141	12
3	南京安賜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141,570,141	12
4	平安大華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43,500,643	12
5	招商財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137,323,037	12
6	財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67,696,256	12
7	興業財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3,861,017	12
	合計	1,544,401,543	

2. 限售股份變動情況

單位：股

股東名稱	年初 限售股數	本年解除 限售股數	本年增加 限售股數	年末 限售股數	限售原因	解除 限售日期
中鐵工	0	0	308,880,308	308,880,308	非公開發行A股 股份限售約定	2018-07-14
北京中商榮盛貿易有限公司	0	0	141,570,141	141,570,141	非公開發行A股 股份限售約定	2016-07-14
南京安賜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0	0	141,570,141	141,570,141	非公開發行A股 股份限售約定	2016-07-14
平安大華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	0	643,500,643	643,500,643	非公開發行A股 股份限售約定	2016-07-14
招商財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0	0	137,323,037	137,323,037	非公開發行A股 股份限售約定	2016-07-14
財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	0	167,696,256	167,696,256	非公開發行A股 股份限售約定	2016-07-14
興業財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0	0	3,861,017	3,861,017	非公開發行A股 股份限售約定	2016-07-14
合計	0	0	1,544,401,543	1,544,401,543		

3. 證券發行與上市情況

單位：股 幣種：人民幣

股票及其衍生證券的種類	發行日期	發行價格 (或利率)	發行數量	上市日期	獲准上市 交易數量	交易終止 日期
普通股股票類						
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	2015-07-07	7.77	1,544,401,543	2015-07-14	1,544,401,543	—

截至報告期內證券發行情況的說明：

2015年7月公司完成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工作，非公開發行A股的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元，發行數量為1,544,401,543股，發行價格為每股人民幣7.77元。本次發行的1,544,401,543股新增A股股份的登記託管及限售手續於2015年7月14日由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辦理完成。本次發行詳情請見公司2015年7月16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披露的《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發行情況報告書》。

II. 股東和實際控制人情況

1. 股東總數

截止報告期末普通股股東總數(戶)	875,805
年度報告披露日前一月末的普通股股東總數(戶)	864,671
截止報告期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總數(戶)	0
年度報告披露日前一月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總數(戶)	0

2. 截止報告期末前十名股東、前十名流通股股東(或無限售條件股東)持股情況表

單位：股

序號	股東名稱	前十名股東持股情況			持有有限售條件 股份數量	質押或凍結情況		股東 性質
		報告期內增減	期末持股數量	比例 (%)		股份狀態	數量	
1	中鐵工	+310,380,308	12,260,390,308	53.67%	308,880,308	無	0	國家
2	HKSCC Nominees Limited (附註1)	+19,585,704	4,168,063,909	18.25%	0	無	0	其他
3	平安大華基金—平安銀行—匯添富資本管理 有限公司	+643,500,643	643,500,643	2.82%	643,500,643	無	0	其他
4	中國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565,076,981	565,076,981	2.47%	0	無	0	其他
5	中央匯金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	+235,455,300	235,455,300	1.03%	0	無	0	其他
6	新余市中青兄弟投資中心(有限合夥)(附註2)	+141,570,141	141,570,141	0.62%	141,570,141	無	0	其他
7	北京中商榮盛貿易有限公司	+141,570,141	141,570,141	0.62%	141,570,141	質押	50,950,000	其他
8	招商財富—招商銀行—國信金控1號專項資產 管理計劃	+137,323,037	137,323,037	0.60%	137,323,037	無	0	其他
9	華夏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萬能保險產品	+124,721,939	124,721,939	0.55%	0	無	0	其他
10	博時基金—農業銀行—博時中證金融資產管理計劃	+54,496,500	54,496,500	0.24%	0	無	0	其他
11	大成基金—農業銀行—大成中證金融資產管理計劃	+54,496,500	54,496,500	0.24%	0	無	0	其他
12	廣發基金—農業銀行—廣發中證金融資產管理計劃	+54,496,500	54,496,500	0.24%	0	無	0	其他
13	華夏基金—農業銀行—華夏中證金融資產管理計劃	+54,496,500	54,496,500	0.24%	0	無	0	其他
14	嘉實基金—農業銀行—嘉實中證金融資產管理計劃	+54,496,500	54,496,500	0.24%	0	無	0	其他
15	南方基金—農業銀行—南方中證金融資產管理計劃	+54,496,500	54,496,500	0.24%	0	無	0	其他
16	易方達基金—農業銀行—易方達中證金融資產 管理計劃	+54,496,500	54,496,500	0.24%	0	無	0	其他
17	銀華基金—農業銀行—銀華中證金融資產管理計劃	+54,496,500	54,496,500	0.24%	0	無	0	其他
18	中歐基金—農業銀行—中歐中證金融資產管理計劃	+54,496,500	54,496,500	0.24%	0	無	0	其他

前十名無限售條件股東持股情況				
序號	股東名稱	持有無限售條件 流通股的數量	股份種類及數量 種類	數量
1	中鐵工	11,951,510,000	人民幣普通股	11,951,510,000
2	HKSCC Nominees Limited(附註1)	4,168,063,909	境外上市外資股	4,168,063,909
3	中國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565,076,981	人民幣普通股	565,076,981
4	中央匯金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	235,455,300	人民幣普通股	235,455,300
5	華夏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萬能保險產品	124,721,939	人民幣普通股	124,721,939
6	博時基金－農業銀行－博時中證金融資產管理計劃	54,496,500	人民幣普通股	54,496,500
7	大成基金－農業銀行－大成中證金融資產管理計劃	54,496,500	人民幣普通股	54,496,500
8	廣發基金－農業銀行－廣發中證金融資產管理計劃	54,496,500	人民幣普通股	54,496,500
9	華夏基金－農業銀行－華夏中證金融資產管理計劃	54,496,500	人民幣普通股	54,496,500
10	嘉實基金－農業銀行－嘉實中證金融資產管理計劃	54,496,500	人民幣普通股	54,496,500
11	南方基金－農業銀行－南方中證金融資產管理計劃	54,496,500	人民幣普通股	54,496,500
12	易方達基金－農業銀行－易方達中證金融資產管理計劃	54,496,500	人民幣普通股	54,496,500
13	銀華基金－農業銀行－銀華中證金融資產管理計劃	54,496,500	人民幣普通股	54,496,500
14	中歐基金－農業銀行－中歐中證金融資產管理計劃	54,496,500	人民幣普通股	54,496,500
上述股東關連關係或一致行動的說明		第一大股東中鐵工與上述其他股東之間不存在關連關係，也不屬於一致行動人。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東是否存在關連關係或一致行動關係。		
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及持股數量的說明		不適用		

附註1：HKSCC Nominees Limited(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的H股乃代表多個客戶持有。

附註2：新余市中青兄弟投資中心(有限合夥)為南京安賜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私募基金。

附註3：表中數據來自於2015年12月31日之股東名冊。

3. 前十名有限售條件股東持股數量及限售條件

單位：股

序號	股東名稱	持有的 有限售條件 股份數量	有限售條件股份 可上市交易情況		新增 可上市交易 股份數量	限售條件
			可上市 交易時間			
1	中鐵工	308,880,308	2018-07-14		0	非公開發行完成之日起36個月
2	北京中商榮盛貿易有限公司	141,570,141	2016-07-14		0	非公開發行完成之日起12個月
3	南京安賜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141,570,141	2016-07-14		0	非公開發行完成之日起12個月
4	平安大華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43,500,643	2016-07-14		0	非公開發行完成之日起12個月
5	招商財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137,323,037	2016-07-14		0	非公開發行完成之日起12個月
6	財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67,696,256	2016-07-14		0	非公開發行完成之日起12個月
7	興業財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3,861,017	2016-07-14		0	非公開發行完成之日起12個月
上述股東關聯關係或一致行動的說明		第一大股東中鐵工與上述其他股東之間不存在關聯關係，也不屬於一致行動人。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東是否存在關聯關係或一致行動關係。				

4. 戰略投資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為前10名股東

不適用

III. 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情況

1. 控股股東情況

(1) 法人

名稱	中國鐵路工程總公司
單位負責人或法定代表人	李長進
成立日期	1990年3月7日
主要經營業務	建築工程，相關工程技術研究、勘察、設計、服務與專用設備製造，房地產開發經營。
報告期內控股和參股的其他境內外 上市公司的股權情況	無
其他情況說明	無

(2) 自然人

不適用

(3)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東情況的特別說明

不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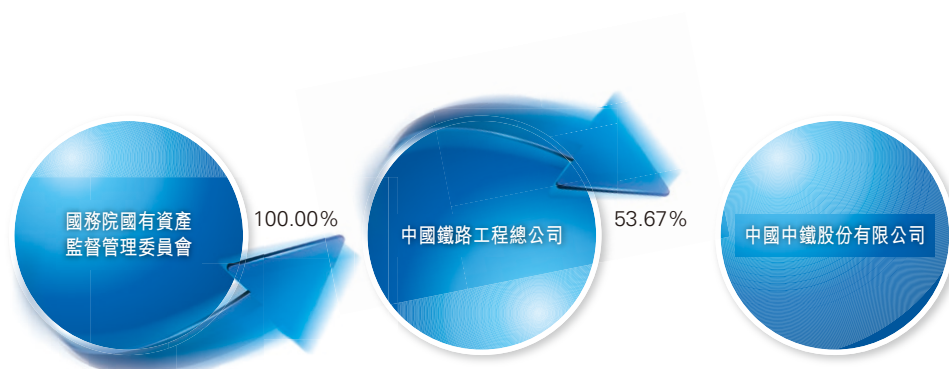
(4) 報告期內控股股東變更情況索引及日期

不適用

2. 實際控制人情況

公司實際控制人—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為國務院直屬正部級特設機構，根據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一次會議批准的國務院機構改革方案和《國務院關於機構設置的通知》設置。國務院授權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代表國家履行出資人職責。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的監管範圍是中央所屬企業(不含金融類企業)的國有資產。目前，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持有中鐵工100%的股權。

3. 公司與實際控制人之間的產權及控制關係的方框圖



IV. 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東

截至報告期末，除HKSCC Nominees Limited(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外，公司無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東。

V. 股份限制減持情況說明

不適用

業務概覽

本集團是中國乃至全球最大的多功能綜合型建設集團之一，能夠為客戶提供全套工程和工業產品等相關服務。本集團在基礎設施建設、勘察設計與諮詢服務、專用工程設備和零部件製造等領域處於行業領先地位，延伸產業鏈條，擴展增值服務，開展了房地產開發、物資貿易、高速公路運營、礦產資源開發及金融等相關多元業務。經過多年的實踐和發展，本集團各業務板塊之間形成了緊密的上下游關係，逐步形成了本集團縱向「建築業一體化」、橫向「主業突出、相關多元」的產品產業佈局。

I. 行業發展概況

二零一五年，從基建市場來看，國家繼續積極推進基礎設施互聯互通、「一帶一路」、京津冀協同發展、長江經濟帶等政策，不斷努力提高對外投資效率和質量，推動優勢產業走出去；基礎設施投資模式正在發生深刻的變化，與PPP模式相關的政策體系正在完善；重大項目建設力度進一步加大，圍繞中西部鐵路、軌道交通、公路、城市地下綜合管廊及海綿城市等基礎設施、水利水電、市政環保、通用航空機場等方面，實施和統籌推進了一批重大項目計劃；鐵路公路水路固定資產投資繼續保持高位；房地產行業在貨幣政策持續寬鬆、降息降準等一系列政策利好因素的刺激下，行業景氣度出現緩慢回升。

海南洋浦跨海大橋

張宗言

執行董事、總裁

1. 基建建設

隨著國民經濟的持續發展和固定資產投資的穩定增長，「十二五」期間我國建築業總體呈現增長態勢，雖新常態下增速有所放緩，但仍保持了中高速增長。二零一五年，國家繼續加大固定資產投資力度，積極實施和推進西部開發、東北振興、中部崛起、東部率先的區域發展戰略和「一帶一路」、京津冀協同發展、長江經濟帶三大戰略，國內基建市場繼續保持持續發展態勢，全年完成鐵路公路水路投資約2.6萬億(人民幣，下同)。其中，鐵路固定資產投資完成8,238億元，新建鐵路投產9,531公里；公路建設從高速發展期進入了平穩期，全年新增公路里程10.6萬公里，其中高速公路12,212公里；國家繼續推進城鎮化建設，全面加强城市基礎設施建設，尤其是加強地鐵、輕軌等大容量公共交通系統建設，全年實現新增城市軌道交通線路438公里。

作為全球最大的建築工程承包商之一，本集團始終在中國基建建設行業處於領先地位，在國內鐵路基建領域、城市軌道交通基建領域均為最大的建設集團。其中，在鐵路基建市場的份額一直保持在45%以上，在城市軌道交通基建市場的份額為50%以上，在高速公路基建市場的份額為12%左右。

2. 勘察、設計與諮詢服務業務

作為技術密集型、智力密集型的生產性服務業，我國工程勘察設計和諮詢行業取得了快速發展。二零一五年，我國基建建設投資繼續高位運行，勘察設計與諮詢行業在建築業地位逐漸提高，增速高於建築業的整體增長率。目前勘察設計與諮詢業務作為為工程項目的決策與實施提供全過程技術和管理的服務行業贏來了新的發展，科技創新水平持續提升，資訊化建設成效顯著，其服務範圍逐步延伸到建設項目全壽命週期的工程諮詢產業鏈，包括投資決策諮詢和後評價諮詢。

作為中國勘察設計和諮詢服務行業的主要企業之一，本集團在協助制訂建設施工規範和質量驗收等方面的鐵路行業標準中發揮重要作用，鐵路勘察設計市場份額約為30%，城市軌道交通勘察設計市場份額約為35%。

3. 工程設備和零部件製造業務

二零一五年，國務院印發《中國製造2025》，指出未來十年中國製造業轉型升級的方向，隨著「一帶一路」的推進，中國工程裝備企業逐步走向海外，高端裝備製造業國際產能合作進一步加強。全年，我國規模以上工業增加值同比增長5.9%，其中鐵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運輸設備製造業增加值增長3.8%（2014年：12.7%），通用設備製造業增長1.2%，專用設備製造業增長3.2%，建築鋼結構佔總用鋼量的8%。

本集團目前是全球最大的道岔和橋樑鋼結構製造商，是國內最大、全球第二的盾構研發製造商，還是國內最大專項鐵路施工設備製造商。本集團研發製造的相關產品在國內市場佔主導地位，其中：道岔市場份額約為65%以上，盾構生產銷售市場份額約為40%以上，大型橋樑鋼結構市場份額約為65%，電氣化鐵路接觸網市場份額約90%。

4. 房地產開發業務

二零一五年，房地產市場在「去庫存」和貨幣政策持續寬鬆的政策背景下，房地產市場有所回暖，地產銷售額創下歷史高點，房地產投資增速有所放緩。全年，全國商品房銷售額87,281億元，增長14.4%，銷售額超越二零一三年達到歷史最高點；商品房銷售面積128,495萬平方米，比上年增長6.5%；房地產開發投資95,979億元，比上年名義增長1.0%（扣除價格因素實際增長2.8%），增速比2014年回落9.5個百分點。其中，住宅投資64,595億元，增長0.4%；辦公樓投資6,210億元，增長10.1%；商業營業用房投資14,607億元，增長1.8%。地產銷售大幅回暖的同時呈現一個顯著的特點，即不同類城市間的分化態勢愈加明顯，一線城市全年地產銷售量價齊升，二、三線城市則呈現量升價平的格局。

本集團在全國18個省、40個城市從事房地產開發業務，總建築面積4,993萬平方米，具備了一定的規模。二零一五年，本集團房地產銷售面積、銷售金額在中國房產信息集團(CRIC)「2015年中國房地產企業銷售TOP100排行榜」上分別位列第20位和第33位。

II. 業務發展概況

本集團的主營業務為基建建設、勘察設計與諮詢服務、工程設備和零部件製造、房地產開發以及其他業務。二零一五年，本集團實現營業總收入5,999.42億元，同比增長1.7%；新簽合同額9,570.2億元，同比增長2.4%。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司未完成合同額為18,020.94億元。

1. 基建建設

二零一五年，本集團基建建設業務營業收入5,442.07億元，同比增長5.1%；新簽合同額7,688.7億元，同比增長8.6%。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司基建建設業務的未完成合同額14,528.14億元。

(1) 鐵路建設

二零一五年，本集團鐵路建設新簽合同額2,858億元，同比增長14.8%，其中，鐵路一級市場佔有率達到47.4%。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鐵路建設業務的未完成合同額5,446.1億元。全年本集團共完成鐵路正線鋪軌(新線、複線)7,442公里，完成電氣化鐵路接觸網8,220公里。本集團參建的合肥至福州、哈爾濱至齊齊哈爾、瀋陽至丹東、吉林至圖們至琿春、丹東至大連、成都至重慶、天津至保定、海南環島等一批重點鐵路項目建成通車，為我國鐵路發展作出了重大貢獻。

(2) 公路建設

二零一五年，本集團公路建設新簽合同額898.8億元，同比減少5.1%。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公路建設業務的未完成合同額1,767.36億元。全年本集團共完成公路建設1,517公里，其中包括1,083公里的高速公路。本集團參建的重慶萬(州)至達(州)高速公路、泉州灣跨海大橋正式通車，重慶市雙碑嘉陵江大橋順利通過全橋竣工驗收。

(3) 市政工程和其他建設

二零一五年，本集團市政工程和其他建設新簽合同額3,931.9億元，同比增長7.8%。其中，城市軌道工程新簽合同額1,409.8億元，同比增長9.1%，市場佔有率約為50%。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市政工程和其他建設業務的未完成合同額7,314.64億元，其中城市軌道工程未完成合同額2,442.2億元。本集團二零一五年共參與建設城市輕軌、地鐵線路土建工程173公里，鋪軌工程196公里。參建的北京地鐵、深圳地鐵、鄭州地鐵、成都地鐵、石家莊地鐵等一批重點難點項目進展順利。

2. 勘察設計與諮詢服務業務

二零一五年，本集團勘察設計與諮詢服務業務營業收入107.11億元，同比增長4.3%；新簽合同額153.7億元，同比增長14.6%。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勘察設計與諮詢服務業務的未完成合同額240.1億元。二零一五年，本集團負責勘察設計的中(國)老(撾)鐵路、拉薩至林芝鐵路全面開工建設，埃塞俄比亞第一條輕軌線路運行通車，研製的世界首台220kV低損耗卷鐵芯節能型牽引變壓器在山西中南部鐵路成功投入運行，承擔的北京市重大科技成果轉化落地培育項目「輕型跨座式單軌系統技術及工程化應用研究」通過驗收。二零一五年參與勘察設計的滬通長江大橋、平潭海峽公鐵大橋、俄羅斯莫斯科至喀山高鐵以及馬爾地夫跨海大橋等一大批重點工程進展順利。

3. 工程設備和零部件製造業務

二零一五年，本集團工程設備和零部件製造業務營業收入157.82億元，同比增長8.7%；新簽合同額243.9億元，同比增長7.5%；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工程設備和零部件製造業務的未完成合同額247.2億元。大型橋樑鋼結構和高速道岔在國內的市場佔有率均在65%以上；本集團作為國內最大、世界第二的盾構研發製造商，盾構的生產經營能力和規模均有較大的提高，具備了年產100台盾構的能力，2015年銷售盾構66台，生產製造盾構60台。與此同時，本集團在繼續鞏固國內市場的基礎上，進一步開拓國際市場，本集團生產的高錳鋼道岔、鋼結構及盾構機等產品已遠銷美國、韓國、澳大利亞、新加坡、馬來西亞、土耳其等19個國家和地區。

4. 房地產開發業務

二零一五年，本集團積極應對宏觀經濟放緩的負面影響，充分利用國家對樓市銷售不斷刺激的利好政策，整合開發資源，放緩投資節奏，加快建設進程，創新盤活存量模式，加大去庫存力度。全年竣工建築面積316萬平方米，實現銷售額269億元，銷售面積274萬平方米，竣工面積、銷售額、銷售面積同比均持平；實現營業收入292.60億元，與去年持平。在全國地產開發景氣指數整體偏低的情況下，貴陽中鐵閱山湖、貴陽中鐵逸都國際、武漢百瑞景中央商務區、吉首湘西世紀山水等項目仍取得了較好的銷售業績。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房地產開發項目共計135個，本集團在建項目佔地面積2,527萬平方米，總建築面積4,993萬平方米，可供開發的土地儲備面積1,155萬平方米，可開發建築面積1,947萬平方米。

5. 其他業務

二零一五年，本集團其他業務實現收入400.44億元，同比減少27.1%。礦產資源開發業務受國際大宗商品價格及能源需求持續下跌影響面臨較大挑戰，剛果(金)華剛銅鈷礦、MKM和綠紗銅鈷礦以及鈷鹽廠等礦產資源開發項目進入良好的運營狀態；高速公路BOT業務整體運營良好，收入穩步提升；物資貿易業務集中圍繞本集團內部集中採購開展業務，穩健對外經營，收入規模有所降低；金融業務結合市場需求發展迅速，扎實推動產融結合，創新投融资模式，搭建產業鏈金融服務體系，助推主業發展。

III. 科研投入與科技成果

二零一五年，本集團認真貫徹落實國家關於「自主創新，重點跨越，支撐發展，引領未來」的科技工作指導方針，認真實施公司「十二五」科技發展規劃，採取有力措施，完善企業創新制度，加速培養企業創新團隊，增強企業自主創新能力，實施企業智慧財產權戰略，取得了一大批擁有自主智慧財產權、國際先進、國內領先的科技成果，有力地提升了企業核心競爭力。

二零一五年，本集團科技開發計劃的科研課題共1,520項，課題以滬通長江大橋、楊泗港長江大橋、五峰山公鐵大橋、孟加拉帕德瑪大橋、重慶101大廈、成蘭鐵路楊家坪隧道、重慶地鐵五號線等重點工程為依託，重點研究解決千米級公鐵兩用懸索橋建造技術、盾構施工遠端資訊化管理關鍵技術、大直徑雙模式盾構關鍵技術、隧道機械化快速施工、超高層建築核心筒智慧頂模系統等關鍵技術。本集團擁有的高速鐵路建造技術國家工程實驗室、盾構及掘進技術國家重點實驗室、橋樑結構健康與安全國家重點實驗室，博士後工作站、企業技術中心、BIM技術應用研發中心以及橋樑、隧道、電氣化、先進工程材料及檢測技術、軌道和施工裝備等專業研發中心均運管正常。

二零一五年，本集團獲國家科技進步獎2項(其中特等獎1項)，獲中國土木工程詹天佑獎8項，獲省部級科技成果獎245項；獲授權專利1039項，其中發明專利336項，「大噸位整孔箱梁運輸及架設施工方法」獲得第十七屆中國專利獎優秀獎；獲國家級工法21項，獲省部級工法270項；獲得全國優秀工程諮詢成果獎8項，省部級勘察設計獎76項，省級諮詢成果獎6項。參與編製國家標準23項，行業標準65項，中國鐵路總公司企業標準41項。

IV. 安全質量體系建立及執行情況

二零一五年度，本集團認真貫徹實施ISO9000體系標準，健全內部質量保證體系，執行國家和行業標準要求，做到管理過程有序可控。本集團修訂完善了《工程質量監督管理辦法》等規章制度，與現行工程質量控制、創優管理、質量事故處置、事故責任追究等有機銜接，促進了本集團質量管理體系高效運行。全年未發生重大及以上工程質量事故。全年，本集團共獲得國家AAA級安全文明標準化工地20項，魯班獎11項、國家優質工程獎13項，本集團工程質量品牌信譽度進一步提升。

V. 環境保護工作的執行情況

報告期內，本集團全面開展全國建築業綠色施工示範工程和節能減排標準化工地建設工作。二零一五年，本集團節能減排無重大違規違紀事件，排放污染物均達到國家和所在地相應排放標準。在環境治理方面，本集團把實現人與自然的和諧體現在每一項工程中，建立了自上而下、全面監控的綠色環保管理體系，積極做好生態環境的保護工作。本集團各項目部堅持「建優質工程，創文明生態」原則，落實本集團高標準的環境保護和水土保持措施，把「工程質量和環保水保雙優」作為奮鬥目標，努力實現優質工程與優美環境的高度和諧統一。另外，本集團始終致力於生態環境的保護工作，工程開工前，均組織專業人士認真進行生態環境保護方面的評估，制定切實有效的保護方案，特別是針對生態易受擾的作業施工場區，開展水土保持、生物多樣性保護、植被保護等工作，做到生態環境與工程建設同步規劃，同步實施。施工過程中增加生態保護的投入，使用環保設備、改進施工工藝和優化施工方案，減少對水、大氣、植被和生物的影響。全年未發生生態環境事件。

VI. 遵守法律法規

作為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和香港聯交所主板兩地上市的公司，報告期內本集團嚴格執行《公司法》、《證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等法律法規及上海證券交易所、香港聯交所各項規定，不斷完善公司治理結構，創新公司治理運作機制，公司治理科學性有效性不斷提高。報告期內本集團並未發生任何重大違法違規行為。

VII. 與利益相關方的關係維繫

報告期內，本集團始終與員工、客戶、投資者等利益相關方保持和諧互信、互惠互利的合作關係，堅持從利益相關方視角，積極回應利益相關方關注的重要問題，建立順暢、規範、富有特色的利益相關方溝通機制，努力實現與各利益相關方共同發展、和諧共贏。

VIII. 展望

國家統籌實施「四大板塊」和「三個支撐帶」戰略組合，繼續為基建市場提供了新的增長點和發展機遇。鐵路方面，二零一六年，鐵路投資規模將保持在8,000億元以上，新投產里程3,200公里以上；預計「十三五」規劃期間，中國鐵路投資規模將達到3.5-3.8萬億元，鐵路營業里程達15萬公里。在京津冀、長江三角洲、珠江三角洲等城市群發展的助推下以及「四縱四橫」等高速鐵路網骨架的基礎上，高(快)速鐵路、城際鐵路以及重載鐵路建設市場容量依然較大。公路方面，我國公路網不斷完善，國家將繼續科學有序推進《國家公路網規劃(2013-2030年)》的實施，通過投資政策引導，重點推進國家高速公路網建設，加大國省幹線覆蓋，加快「斷頭路」和「瓶頸」路段建設，未來我國公路建設仍具有一定發展空間。城市基礎設施建設方面，國家出台的《國家新型城鎮化規劃(2014-2020年)》、《關於推進海綿城市建設的指導意見》和《關於推進城市地下綜合管廊建設的指導意見》都明確指出，要快速有序地推進新型城市化進程，完善城市功能，出台城市發展規劃或綜合交通發展規劃，推進城市道路、公共交通、給排水、污水處理、垃圾處理以及地下公共設施等市政基礎建設，提升城鎮綜合承載能力。城市軌道交通方面，國家發改委發佈的《關於加強城市軌道交通規劃建設管理的通知》提出，鼓勵有條件的城市有序發展地鐵，鼓勵發展輕軌、有軌電車等高架或地面敷設的軌道交通制式；優化完善了城市軌道交通建設規劃審批程序，進一步加快軌道交通建設規劃及項目的審批，城市軌道交通將向更多的二、三線城市擴散，預計到二零二零年，全國開通運營城市軌道交通的城市將達到40個，總規劃里程達7,000公里。隨著基礎設施互聯互通和一些新技術、新產品、新業態、新商業模式的投資機會大量湧現，國家創新重點領域融資機制鼓勵社會投資，推出了鼓勵社會資本參與的投資項目，促進投資關鍵作用的發揮。這些都表明2016年乃至「十三五」期間中國基建形勢仍然向好，為本集團的發展創造了良好的政策環境和商機。

另一方面，「十三五」期間，我國建築業面臨的發展環境依然複雜，國家地方債務壓力的加大，PPP項目推進緩慢的問題依然突出；國企結構調整和改革的任務依然艱巨；「營改增」稅改制度的實行或將短期內增加企業稅負。所以，未來建築企業的發展仍面臨嚴峻挑戰。

總體上看，建築市場持續發展的基本面沒有改變，我們仍將處於重要的戰略機遇期，必須要進一步堅定推動企業不斷發展的信心。

IX. 經營計劃

二零一六年，本集團計劃實現營業總收入約6,195億元，營業成本約5,517億元，三項費用約320億元，預計新簽合同額約8,500億元。本集團將根據市場變化和計劃執行情況適時調整經營計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董事會會議

I. 概述

二零一五年，本集團完成營業收入5,999.42億元(人民幣，下同)，較去年增加1.7%。實現淨利潤117.86億元，較上年增加10.4%；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利潤為116.75億元，較上年增加13.8%。

下文是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度財務業績的比較。

II. 合併經營業績

收入

本集團的主營業務為基建建設、勘察設計與諮詢服務、工程設備和零部件製造、房地產開發以及其他業務。二零一五年，本集團營業收入累計5,999.42億元，較二零一四年增加1.7%。

銷售成本及毛利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及消耗品、分包成本、設備使用成本(包括維護、租金及燃料成本)、僱員薪資及福利以及折舊及攤銷。二零一五年，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為5,512.56億元，同比增長1.8%。二零一五年，本集團實現毛利486.86億元，同比增長0.4%。二零一五年的整體毛利率為8.1%，與二零一四年的8.2%基本持平。

其他收入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主要包括主營業務的雜項經營(如銷售材料)所得的收入、股利收入、政府拆遷補償收入、政府補貼收入和其他收入。二零一五年，本集團的其他收入由去年的22.20億元增長11.5%至24.75億元。其他收入的增加主要是由於材料銷售收入的增加。

其他開支

本集團的其他開支主要包括研發開支。二零一五年，本集團的其他開支由去年的97.10億元增長5.9%至102.81億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加大了提升科技自主創新能力和節能減排的力度。

其他收益及虧損

本集團的其他收益及虧損主要包括資產的減值、匯兌收益／損失、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的增加或減少和出售固定資產和子公司的收益及虧損。二零一五年錄得其他虧損10.88億元(二零一四年：其他虧損12.47億元)，主要包括資產減值虧損31.98億元和匯兌淨收益17.46億元。

銷售及營銷開支

本集團的銷售及營銷開支主要包括僱員補償及福利、分銷和運輸成本及廣告成本。二零一五年，本集團銷售及營銷開支為23.42億元，同比增長0.3%。二零一五年的銷售及營銷開支佔營業收入的比重為0.4%，與二零一四年持平。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僱員補償及福利以及與行政有關的本集團資產的折舊和攤銷。二零一五年，本集團行政開支為175.09億元，同比增長1.8%。行政開支佔營業收入的比重為2.9%，與二零一四年持平。



利息收入

二零一五年，利息收入為30.12億元，較二零一四年增長19.7%，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經營性現金流的改善導致貨幣資金的平均餘額增加，抵銷了國家降息的影響。

利息開支

二零一五年的利息開支為61.84億元，與二零一四年減少8.9%，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帶息負債總量比去年降低和2015年國家五次降息，貸款利率處於較低水平。

除稅前利潤

基於上述原因，二零一五年的除所得稅前利潤為170.17億元，較二零一四年的162.33億元增長7.84億元，增幅為4.8%。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五年的所得稅開支為52.31億元，同比減少5.9%。扣除土地增值稅的影響，本集團二零一五年的有效所得稅率為26.6%，較二零一四年的28.6%減少2.0個百分點，主要原因是本集團通過爭取稅收優惠政策、申請高新技術企業、研發費加計扣除等方法提高了所得稅管理力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利潤

基於上述原因，二零一五年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利潤為116.75億元，較二零一四年的102.62億元增加13.8%。

永續票據持有人應佔年內利潤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共發行本金總額120億元的永續票據(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億元)。二零一五年，永續票據持有人應佔年內利潤為5.83億元(二零一四年：0.98億元)。

III. 分部業績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分部的收入及業績。

業務分部	營業收入	增長率	除稅前利潤／ (虧損)	增長率	除稅前利潤／ (虧損)率 ¹	營業收入	除稅前利潤／ (虧損)佔比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	佔比 (%)	(虧損)佔比 (%)
基建建設	544,207	5.1	14,193	21.9	2.6	85.0	76.5
勘察設計與諮詢服務	10,711	4.3	1,131	11.1	10.6	1.7	6.1
工程設備和零部件製造	15,782	8.7	1,050	(3.6)	6.7	2.5	5.7
房地產開發	29,260	–	2,616	(40.2)	8.9	4.6	14.1
其他業務	40,044	(27.1)	(450)	271.9	(1.1)	6.2	(2.4)
分部間抵銷及調整	(40,062)		(1,523)				
合計	599,942	1.7	17,017	4.8	2.8	100.0	100.0

¹ 除稅前利潤／(虧損)率為除稅前利潤／(虧損)除以營業收入。

基建建設業務

本集團基建建設業務的營業收入主要來自鐵路、公路以及市政工程建設。基建建設業務的營業收入對本集團營業收入總額的貢獻一直保持著較高的比例，二零一五年基建建設業務收入佔本集團整體收入85.0%(二零一四年：82.6%)。二零一五年度，本集團基建建設的營業收入達到5,442.07億元，較上年增長5.1%，主要是因為本集團在公路、房建和城市軌道交通收入明顯增加。基建建設業務二零一五年的除稅前利潤率為2.6%，較上年的2.2%有所上升，主要原因為本集團加大管理力度，提升管理效率，期間費用有所減少。

勘察、設計與諮詢服務業務

勘察設計與諮詢服務業務的營業收入主要來源於為基建建設項目提供全範圍的勘察設計與諮詢服務、研發、可行性研究和監理服務，包括綜合「一站式」解決方案以及鐵路電氣化、橋樑、隧道及機械設計方面的專項服務。二零一五年度，受益於基建建設業務的穩定增長，本集團勘察設計與諮詢服務業務的營業收入達到107.11億元，較去年上升4.3%。二零一五年的除稅前利潤率為11.1%，較二零一四年的9.9%有所上升，主要原因為股息收入和利息收入的增加。

工程設備和零部件製造業務

工程設備和零部件製造業務的營業收入主要來自道岔及其他鐵路設備、橋樑鋼結構、工程設備的設計、研發、製造與銷售。二零一五年，由於鋼結構和盾構產品銷售增加，本集團工程設備和零部件製造業務共取得營業收入157.82億元，較去年增長8.7%。二零一五年度的除稅前利潤率為6.7%，較二零一四年的7.5%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為毛利率低的鋼結構產品佔銷售收入比例提高和部分產品市場競爭激烈，銷售價格下降。

房地產開發業務

本集團房地產開發業務的收入主要來自在中國開發、銷售和管理多類型以中等及中高等收入的購買者為目標的住房物業和商用物業。二零一五年，房地產市場調控影響持續，房地產開發業務的收入為292.60億元，與二零一四基本持平。二零一五年的除稅前利潤率為8.9%，較二零一四年的14.9%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為本集團在二三線城市的房地產項目市場形勢較嚴峻，本集團加大去庫存力度，部分項目採取了降價促銷以加速資金回籠。

其他業務

本集團穩步實施有限相關多元化戰略。二零一五年，其他業務板塊營業收入共計400.44億元，同比減少27.1%。中：(1)高速公路運營業務實現運營收入23.21億元，同比增長5.7%；(2)礦產資源板塊實現收入20.32億元，同比減少13.8%；(3)物資貿易業務實現收入186.11億元，同比減少49.5%；(4)金融業務實現收入30.16億元，同比增長35.2%。二零一五年錄得除稅前虧損4.50億元(二零一四年：除稅前虧損1.21億元)，主要原因為計提資產的減值損失28.18億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礦產資源儲量情況載列如下：

序號	項目名稱	品種	礦產資源/儲量(保有)		權益比 (%)	項目計劃 總投資 (億元)	項目開累 已完成 投資額 (億元)	報告期 公司 投資額 (億元)	計劃	
			資源品位	單位					數量	竣工時間
1	內蒙古蘇尼特左旗芒來煤礦	褐煤	不適用	億噸	9.2	46	13.63	5.42	-	已竣工 已建成投產
2	青海海西州木裡煤礦	焦煤	不適用	億噸	2.48	80	23.4	4.58	0.15	- 在建
3	黑龍江伊春市鹿鳴鉬礦	鉬	0.09%	萬噸	72.86	83	42.17	41.31	-	已竣工 已建成投產
4	剛果(金)綠紗銅鈷礦	銅 鈷	2.55% 0.201%	萬噸	77.99 6.68	72	16.57	16.57	-	已竣工 已建成投產
5	剛果(金)MKM銅鈷礦	銅 鈷	3.36% 0.22%	萬噸	17.89 1.88	80.2	11.95	11.35	0.13	已竣工 已建成投產
6	剛果(金)華剛SICOMINES 銅鈷礦	銅 鈷	2.55% 0.20%	萬噸	853.73 57.1	41.72	249.15	110.49	16.77	2018.1 一期工程建成投產
7	蒙古國新鑫公司烏蘭鉛鋅礦	鉛 鋅	1.67% 4.80%	萬噸	28.79 82.52	100	-	-	-	- 已建成投產
8	蒙古國新鑫公司木哈爾鉛鋅礦	銀 鉛 鋅	80.2g/t 0.75% 3.50%	噸 萬噸	1,379 8.17 38.26	100	-	-	-	- 勘探、科研
9	蒙古國新額爾德斯公司金礦	銀 黃金	108.33g/t 3g/t	噸	1,184.6 3	100	-	-	-	- 勘探
10	蒙古國祥隆公司鉛鋅礦	鉛 鋅 銀	6.28% 3.81% 234.67g/t	萬噸 噸	15.15 9.19 866	100	-	-	-	- 已建成投產

IV. 現金流

二零一五年，本集團經營活動的淨現金流入金額為305.57億元，較二零一四年淨現金流入金額194.47億元有明顯的改善，主要因為本集團積極實施現金流管理規劃，應收款和存貨的清收清欠取得了較好成效。二零一五年，本集團投資活動的淨現金流出金額為155.52億元，較二零一四年淨現金流出金額123.32億元有所上升，主要因為本集團增加固定資產、無形資產等資本性開支所致。二零一五年，本集團融資活動的淨現金流入金額為94.24億元，而二零一四年融資活動的淨現金流出金額為140.67億元，主要因為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通過非公開發行A股募集資金120億元和發行永續債券90億元。

資本性支出

本集團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購買設備和改造本集團生產設施的開支。二零一五年度，本集團的資本性支出總額(不含收購子公司)為137.66億元(二零一四年：118.70億元)。

下表列載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度內按業務分類的資本開支。

截至2015年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15年12月31日					合計 人民幣百萬元
	基建建設	勘察、設計 與諮詢服務	工程設備和 零部件製造	房地產開發	其他業務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物業、廠房和設備	6,521	153	671	177	1,040	8,562
土地使用權	81	26	283	202	13	605
投資物業	1	1	-	2	-	4
無形資產	32	8	198	7	3,500	3,745
礦產資產	-	-	-	-	850	850
合計	6,635	188	1,152	388	5,403	13,766

營運資金

	於12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存貨	30,110	44,955
用以銷售的發展中物業	66,064	70,986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46,647	158,515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58,879	245,447
存貨周轉天數(天)	25	3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天)	92	89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周轉天數(天)	165	150

二零一五年末，本集團的存貨和用以銷售的發展中物業的餘額較二零一四年末的餘額分別下降33.0%和6.9%，主要原因是本集團加大了去庫存的力度。本集團二零一五年度的存貨周轉率為25天，較二零一四年度的30天減少5天。二零一五年末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較二零一四年末減少7.5%至1,466.47億元，主要原因是本集團加大了應收賬款的清收力度，應收賬款清理工作取得了成效。二零一五年度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為92天，較二零一四年度輕微增加3天。

從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齡來看，本集團大部分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在6個月以下，一年以上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佔總額的比重為31.6%(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3.1%)，顯示出較好的應收賬款管理能力。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於12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六個月以下	75,435	79,673
六個月至一年	24,802	26,318
一年至兩年	26,098	30,220
兩年至三年	11,326	12,582
三年以上	8,986	9,722
合計	146,647	158,515

本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主要包含本集團應付原料及機器設備供應商的金額。二零一五年末，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較二零一四年末增加5.5%至2,588.79億元，主要原因為應付材料採購款和應付勞務費增加所致。二零一五年度，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周轉天數為165天，較二零一四年度的150天有所上升。從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齡來看，本集團大部分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齡都在一年以下，一年以上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佔總額的比重為11.7%(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2%)。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12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一年以下	228,672	215,448
一年至兩年	18,432	18,811
兩年至三年	6,224	5,764
三年以上	5,551	5,424
合計	258,879	245,447

V. 債務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五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借款總額情況。本集團的短期債務佔總債務的46.7%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8.8%)。本集團的借款一般都能按時償還。

	於12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銀行借款		
有抵押	34,442	37,261
無抵押	92,503	93,522
	126,945	130,783
短期債券，無抵押	3,000	–
長期債券，無抵押	34,015	36,091
其他短期借款，無抵押	8,755	8,348
其他短期借款，有抵押	72	500
其他長期借款，無抵押	7,635	7,120
其他長期借款，有抵押	–	72
	180,422	182,914
合計		
非即期	96,213	93,655
即期	84,209	89,259
	180,422	182,914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整體平均融資成本為6.05%。其中，銀行借款的年利率為0.92%至10.05%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3%至10%)。短期債券的固定年利率為3.58%至4.5%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長期債券的固定年利率為3.85%至7.2%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85%至7.2%)。其他短期借款的年利率為1.38%至10.5%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0%至11.5%)。其他長期借款的年利率為6.28%至13.92%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15%至10.5%)。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債務的到期日情況。

	於12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一年以下	84,209	89,259
一年至兩年	19,783	26,946
兩年至五年	45,616	22,869
五年以上	30,814	43,840
合計	180,422	182,914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借款中的定息銀行借款分別為14.49億元和13.10億元；浮息銀行借款分別為1,254.96億元和1,294.73億元。

本集團的主要借款為人民幣，主要的外幣借款以美元及歐元為主。下表載列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人民幣以外貨幣計值的借款的賬面值。

	於12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美元	3,238	3,949
歐元	122	145
其他	163	431
合計	3,523	4,525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有抵押借款的詳情。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4年	
	抵押借款 人民幣百萬元	抵押資產賬 面值和若干 權利合同值 人民幣百萬元	抵押借款 人民幣百萬元	抵押資產賬 面值和若干 權利合同值 人民幣百萬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2	166	294	521
土地使用權	–	–	275	1,912
無形資產	21,103	35,792	19,100	31,560
用以銷售的發展中物業	11,329	22,609	10,621	23,175
應收票據	37	37	25	25
貿易應收款項	1,503	2,333	2,241	3,129
有關若干建築項目現金收回權	350	525	5,277	10,325
合計	34,514	61,462	37,833	70,647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有未動用的銀行短期信貸額度合計約1,420.31億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61.39億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負債比率(總負債／總資產)為80.5%，較二零一四年的84.0%下降3.5個百分點，主要因為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內完成發行了人民幣90億元的永續票據及1,544,401,543股A股的非公開發行，淨募集資金達人民幣118.79億元。本集團一直主要以經營所得現金作為營運資金和應付其他資本需要，不足者主要以借款應付。

VI. 或有負債

本集團就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法律索償承擔或有負債如下表所示：

	於12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未決訴訟：		
— 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附註1和2)	1,458	680
— 海外訴訟(附註3和4)	854	854
合計	2,312	1,534

附註1：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涉及訴訟。於管理層經考慮法律意見後可合理估計訴訟結果時，本集團已就其可能蒙受的損失作出撥備。倘管理層認為索償不會勝訴，則不會就未決訴訟作出撥備。該等未計提撥備索償的總額於上表中披露。

附註2：本公司之間接控股子公司中鐵資源集團海西煤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海西公司」)2011年8月26日分別與西寧昊鑫機械化有限公司和西寧城北龍盛公路工程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龍盛公司」)簽訂《木裡煤礦聚乎更煤礦區八號井東采區土石方剝離工程承包合同》(以下簡稱「承包合同」)。2012年8月24日，因西寧昊鑫機械化有限公司申請名稱變更為天峻縣昊鑫機械服務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昊鑫公司」)，海西公司又與昊鑫公司重新簽訂了承包合同。

2014年8月，青海省政府開展木裡煤田綜合整治工作，印發了《木裡煤田綜合整治工作實施方案的通知》(青政辦[2014]143號)，要求整個木裡礦區所有企業對各自所屬礦區進行環境綜合整治，所有施工單位全面停工，轉為渣山治理。由於前期礦建工作無法繼續開展，海西公司與龍盛公司、昊鑫公司協商進行退場清算，2014年12月兩公司相繼撤場，隨後海西公司與龍盛公司、昊鑫公司分別進行決算。在決算過程中，兩公司提出由於多次停工造成人工和機械費用增加，要求海西公司向其支付相關人工費用補償及機械設備停工損失。

2015年8月25日和26日昊鑫公司與龍盛公司分別向西寧仲裁委員會提起仲裁申請，要求確認與海西公司簽署的《承包合同》無效，同時要求海西公司支付工程價款並賠償相應損失。其中，昊鑫公司要求海西公司向其支付工程款人民幣19,775千元，賠償經濟損失人民幣184,788千元，並支付利息人民幣25,485千元，共計人民幣230,048千元；龍盛公司要求海西公司向其支付工程款人民幣60,438千元，賠償經濟損失人民幣312,021千元，共計人民幣372,459千元。前述兩案合計要求海西公司支付款項人民幣602,507千元。根據仲裁庭的安排，兩案分別於2016年1月12日和13日、2016年1月28日和29日進行了首次及第二次開庭，庭審均圍繞第一階段的質證過程展開，目前尚未進入辯論階段，兩案仲裁庭對於案件基本事實的認定以及雙方責任程度的態度和看法仍未明確。

由於案件正在審理之中，本集團認為在現階段尚不能對該事項的影響進行評價。

附註3：剛果(金)手工採礦公司(以下簡稱「EXACO公司」)原為本公司之間接控股子公司MKM礦業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MKM公司」)股東之一，截至2011年8月30日止，EXACO公司已不再持有MKM公司任何股權。2012年11月，EXACO公司認為MKM公司和中鐵資源環球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鐵環球」，該公司亦為本公司之間接控股子公司，同時為MKM公司的控股股東)違背了其根據股權轉讓前簽署的初始協議的相關條款以及其他承諾應履行的相關義務，向剛果民主共和國的一家當地法院起訴要求法院判決賠償其由此產生的損失共計美元1.36億元(折合約人民幣8.29億元)。MKM公司和中鐵環球依據相關協議約定的仲裁條款向當地法院提出管轄權異議。截至2013年11月MKM公司和中鐵環球均未收到裁決，但出於最為謹慎的考慮和催辦案件的需要，於2013年11月26日向盧本巴希上訴法院提起上訴。其後，在向當地法院調取審判記錄時，始發現此案已於2013年2月8日判決MKM公司和中鐵環球合計賠償EXACO公司美元3,100萬元(折合約人民幣1.89億元)。MKM公司和中鐵環球針對當地法院主審法官在處理該案件中存在的欺詐行為提起控告，2014年7月23日，剛果(金)最高法院對欺詐案進行宣判，撤銷了當地法院於2013年2月8日作出的由MKM公司與中鐵環球向EXACO公司賠償美元3,100萬元的一審判決。

2014年1月15日，EXACO公司又以未獲股份轉讓費為由向盧本巴希商業法庭起訴，請求判決中鐵環球賠償其美元1.09億元(折合約人民幣6.71億元)作為43.5%的股權轉讓費，並對MKM公司採取保全措施。2014年1月20日盧本巴希商業法庭判決同意採取保全措施，但未審理賠償問題。MKM公司和中鐵環球立即提起上訴，上訴法院於2014年1月30日判決該保全措施不予立即執行。MKM公司和中鐵環球針對盧本巴希商業法庭的主審法官在處理該案件中存在的欺詐行為提起控告，剛果(金)最高法院於2015年6月5日對欺詐案作出判決，宣佈該主審法官欺詐成立，撤銷其關於保全措施的判決。

2015年9月1日，EXACO公司以未履行合同義務為由向國際商會國際仲裁院提請仲裁，要求MKM賠償EXACO公司5,477萬美元(折合約人民幣3.56億)作為EXACO在其43.5%股權轉讓過程中遭受的損失和11.5%的股權被強制拍賣所造成的損失，以及自2012年11月開始訴訟以來相關款項支付延期而產生的利息，並支付所有仲裁費用及EXACO公司為該仲裁程序已支付的費用，中鐵資源集團有限公司和中鐵環球承擔上述賠償的連帶責任。截至本年報公佈之日止，該國際仲裁尚未開庭審理，因此目前還沒有結論。

由於案件正在審理之中，本集團認為在現階段尚不能對該事項的影響進行評價。

附註4：本公司之間接控股子公司中國海外工程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中海外」、中鐵隧道集團有限公司聯合另外兩家第三方公司組成的聯合體(以下簡稱「聯合體」)，於2009年中標波蘭共和國國道和高速公路總局(以下簡稱「項目業主」)A2高速公路項目A標段和C標段，合同總金額中本集團所佔金額約11.60億茲羅提(折合約美元4.02億元，或人民幣27.41億元)，履約保證金本集團所佔金額1.16億茲羅提(折合約美元0.40億元，或人民幣2.74億元)。在協議實施過程中，多方面因素導致項目發生虧損，聯合體與項目業主分別於2011年6月3日和2011年6月13日向對方提出終止協議要求。

2011年9月29日項目業主向波蘭華沙地方法院提交「支付令」申請，要求中海外、中海外波蘭分公司及聯合體內其中一家第三方公司支付合同違約罰金1.29億茲羅提(折合約美元0.42億元，或人民幣2.63億元)及其法定利息，其他聯合體成員承擔連帶責任。隨後，聯合體委託的律師就支付令提出異議。該支付令根據波蘭法律已經失效，涉及的相關爭議事項已轉入一般訴訟程序。

2014年聯合體在有關當局的協調下開始與項目業主和談解決糾紛，撤回了關於履約保函的保全措施，同意開具履約保函的銀行於2015年初依據履約保函向項目業主支付本集團所佔項目履約保函金額約1.16億茲羅提(折合約人民幣2.09億元)，上述金額已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為虧損。本年度內，本集團已向項目業主支付履約保函罰款利息5,200萬茲羅提(折合約人民幣9,300萬元)，已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損益賬內確認。

由於聯合體和項目業主的和解意向，2015年2月25日，波蘭華沙地方法院判決案件延期審理。由於案件延期期限屆滿，項目業主於2016年2月26日向法院提出恢復訴訟程序，聯合體已與項目業主進行積極溝通，為避免法律程序影響和解談判進展，雙方已同意再次向法院提出暫停申請。截至本年報公佈之日止，案件尚未有進一步進展，本集團認為在現階段尚不能對該事項的影響進行評價。

本集團因向銀行就若干關連公司以及第三方動用的銀行融資提供擔保而產生若干或有負債。下表載列該等擔保未來須予償還的最高金額：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4年	
	金額	到期期限	金額	到期期限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就下列各方的銀行融資向銀行作出的擔保：				
聯營公司	4,011	2016-2025	2,940	2015-2025
合營公司	2,230	2016-2020	230	2017-2018
其他政府相關企業	57	2016	54	2015
物業買家	17,920	2016-2021	17,149	2015-2019
一家本集團投資的公司	5	2016	12	2016
一家前子公司	541	2021-2022	650	2021-2023
合計	24,764		21,035	

VII. 業務風險

本集團面對的風險包括日常業務過程中的市場風險、經營風險、管理風險、政策風險、財務風險、投資風險、匯率風險和大宗物資價格波動風險。

- (1) **市場風險**：政府對國家和地區經濟增長水平的預期、基礎設施的使用狀況和未來擴張需求的預期、相關行業增長整體水平的預期等都可能對公司經營市場產生不利影響。此外，國外市場的政治、經濟環境存在一定的不穩定性，可能會給本集團海外市場發展帶來不確定性因素，使施工項目的正常推進受到影響。
- (2) **經營風險**：基建業務中，工程承包項目中標價格受市場競爭影響較大，同時，對成本和委聘勞務分包商的控制也存在一定的經營風險。
- (3) **管理風險**：本公司無法對非全資子公司的所有行動進行全面控制，建築行業本身屬於高風險行業，加之近年公司經營規模的快速增長，經營跨度越來越大，項目管理的難度不斷加大，對項目安全質量管理、幹部廉政、維護企業穩定等提出了嚴峻挑戰，存在一定的管理風險。
- (4) **政策風險**：由於中國外匯管理制度、稅收政策、房地產行業政策等變化帶來的不利影響等。
- (5) **財務風險**：客戶延遲付款可能影響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和現金流量；未獲得足夠的融資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拓展計劃和發展前景產生影響。
- (6) **投資風險**：投資風險主要包括由於墊付項目的有關款項、政策變動造成非政府投資機構對基建項目的投資減少、在較長期間內動用大量營運資金等。
- (7) **匯率風險**：由於外匯市場匯率的不確定性，可能導致部分以當地幣種計價的境外工程項目合同價款的結算和支付遭受損失。
- (8) **大宗物資價格波動風險**：受國際國內宏觀經濟的影響，與本集團相關的大宗物資市場價格可能會出現寬幅波動，進而對本集團的生產經營成本控制產生一定的影響。

為防範各類風險的發生，本集團通過建立和運行內部控制體系，把各類風險對接各項業務流程，據此分解辨識業務流程關鍵控制點，制定具體控制措施，建立流程關鍵控制文檔，落實各類風險和關鍵控制點的責任，與日常管控工作緊密結合，控制風險發生因素和要件。嚴格前期可研、策劃、審核、審計、審批和決策等重要管控環節，加強程序控制和後評估工作，做好應對風險發生的策略和應急預案，保證了本集團各類風險的整體可控。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I. 董事



李長進
(董事長、執行董事)

李長進，57歲，教授級高級工程師，現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長、黨委書記，董事會戰略委員會主任、提名委員會主任，同時任中鐵工董事長、黨委副書記，北京上市公司協會理事長。2010年6月至2013年3月任中鐵工總經理，2010年6月至今任中鐵工董事長、黨委副書記及本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黨委書記，2014年1月至2014年3月代行本公司總裁職責。



姚桂清
(副董事長、執行董事)

姚桂清，61歲，高級經濟師，現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副董事長、黨委副書記，同時任中鐵工董事、總經理、黨委副書記。2007年9月至2014年3月任本公司工會主席，2010年6月至2013年3月任中鐵工副董事長、董事，2010年8月至今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副董事長；2013年3月至今任中鐵工總經理、董事。



張宗言
(執行董事、總裁)

張宗言，52歲，教授級高級工程師，現任本公司執行董事、總裁，董事會安全健康環保委員會主任，同時任中鐵工董事、黨委書記。2009年4月至2013年3月任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副總裁，2013年3月至2015年7月任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總裁、黨委副書記，同時兼任中國鐵道建築總公司董事、黨委書記，2013年6月至2015年7月任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2015年7月起任中鐵工董事、黨委書記，2015年7月至今任本公司總裁。2016年1月起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郭培章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培章，66歲，高級經濟師，現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任，同時任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2007年11月至2011年4月任國電電力發展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主席，2010年6月至今任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2010年12月至2015年9月任東方電氣集團公司外部董事。2014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聞寶滿
(獨立非執行董事)

聞寶滿，64歲，高級政工師，現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時任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外部董事。2007年7月至2011年12月任鞍山鋼鐵集團公司黨委副書記兼黨校校長、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主席、鞍山市市委常委，2012年3月至今任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外部董事。2014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清智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清智，63歲，高級會計師，現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主任，同時任中國農業產業化龍頭企業協會副會長兼秘書長。2004年10月至2013年4月任中國農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黨委副書記，期間曾兼任中國牧工商(集團)總公司董事長，2013年4月至今任中國農業產業化龍頭企業協會副會長兼秘書長。2015年10月起任武漢烽火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外部董事，2014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魏偉峰
(獨立非執行董事)

魏偉峰，53歲，現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時任信永方圓企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行政總裁，萬年高顧問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香港會計師公會專業資格及考試評議會委員會成員、香港樹仁大學法律系兼任教授及香港上市公司商會常務會成員，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員、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員、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以及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會員，獲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委任為經濟發展委員會專業服務業工作小組非官守成員；任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和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以下香港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霸王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合生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波司登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首創鉅大有限公司、寶龍地產控股有限公司、海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中國民航信息網路股份有限公司以及LDKSolar Co., Ltd；還曾歷任方興地產(中國)有限公司、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及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2016年3月起任中國中化集團公司外部董事。2014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II. 監事



劉成軍
(監事會主席)

劉成軍，53歲，教授級高級工程師，享受國務院政府特殊津貼，現任本公司監事會主席。2008年1月至2014年6月本公司副總工程師、科技設計部部長。2001年12月至2014年7月任設計諮詢分公司總經理，2006年12月至2007年10月任中鐵二院工程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股東代表、副董事長，2007年12月至2012年9月任中鐵南方投資發展有限公司監事會主席，2009年12月至2014年7月任中鐵西北科學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長，2010年12月至2013年3月任中鐵大橋勘測設計院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2014年6月起任本公司監事會主席、股東代表監事。



劉建媛
(監事)

劉建媛，54歲，高級經濟師、高級政工師，現任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工會主席、女工委主任，同時任中鐵工職工董事、工會主席。2008年1月至2014年6月任本公司工會副主席，2012年8月至今任中鐵工職工董事，2014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工會主席、女工委主任，2015年12月至今任中華全國鐵路總工會女工委副主任，2016年1月至今擔任中華全國總工會執行委員。



王宏光
(監事)

王宏光，56歲，高級講師、高級政工師，現任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紀委副書記、監察部長，同時任中鐵工紀委副書記。2009年11月至今任本公司紀委副書記、監察部長，同時任中鐵工紀委副書記，2014年6月起任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



陳文鑫
(監事)

陳文鑫，52歲，高級經濟師，現任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2007年12月至2012年8月任中鐵南方投資發展有限公司監事，2008年1月至2010年12月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副主任兼產權代表管理處處長，2010年12月至2015年6月任臨策鐵路有限責任公司董事，2015年6月至今任臨策鐵路有限責任公司董事、副董事長，2011年1月至今任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



范經華
(監事)

范經華，50歲，正高職高級審計師、高級會計師，現任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審計部部長。2005年10月至2011年5月任中鐵大橋局集團有限公司監事、審計部部長，2011年6月至2013年6月任中鐵大橋局集團有限公司監事、副總會計師、審計部部長，2013年7月至2013年11月任本公司審計部副部長，2013年11月至今任本公司審計部部長，2014年6月起任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

III. 高級管理人員

同時擔任董事的高級管理人員張宗言先生的簡歷請參見上文所述。



劉輝
(副總裁、總工程師)

劉輝，56歲，教授級高級工程師、國家註冊諮詢工程師、國家一級註冊建造師，現任本公司副總裁、總工程師，同時兼任鐵道第三勘察設計院集團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太中銀鐵路有限責任公司副董事長。2007年1月至今兼任鐵道第三勘察設計院集團有限公司副董事長，2011年6月至今兼任太中銀鐵路有限責任公司副董事長，2007年9月至今任本公司副總裁、總工程師。



馬力
(副總裁)

馬力，58歲，教授級高級工程師，現任本公司副總裁。2007年9月至今任本公司副總裁。



周孟波
(副總裁)

周孟波，51歲，教授級高級工程師，現任本公司副總裁。2007年9月至今任本公司副總裁。



章獻
(副總裁)

章獻，55歲，教授級高級工程師，現任本公司副總裁。2010年8月至今任本公司副總裁。



許廷旺
(副總裁)

許廷旺，60歲，高級經濟師，現任本公司副總裁。2010年7月至2014年3月任本公司總經濟師，2014年3月起任公司副總裁。



楊良
(財務總監)

楊良，47歲，高級會計師，現任本公司財務總監。2008年4月至2014年3月兼任中鐵資源有限責任公司監事，2007年9月至2014年3月任本公司財務部部長，2013年11月至2014年3月兼任中鐵信託有限責任公司董事，2014年3月起任本公司財務總監。



于騰群
(董事會秘書、總法律顧問、新聞發言人)

于騰群，46歲，高級經濟師，現任本公司董事會秘書、總法律顧問、新聞發言人。同時擔任北京上市公司協會副秘書長。2010年9月至2014年3月任本公司董事會秘書，新聞發言人，2014年3月起任本公司董事會秘書、總法律顧問、新聞發言人。



譚振忠
(聯席公司秘書、合資格會計師)

譚振忠，43歲，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同時任匯銀家電(控股)有限公司和立基工程(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07年11月加入本公司，在加入本公司前，在香港一家H股上市公司擔任合資格會計師兼聯席公司秘書。譚先生之前亦在另一家香港上市公司擔任不同高級職位，包括內部審計的高級經理及財務部的高級經理。1994年至2000年，譚先生在一家大型國際會計事務所擔任助理經理。譚先生在會計及審計領域擁有超過20年的經驗。譚先生自1997年12月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自2002年11月起為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董事會報告

業務審視

1. 本財政年度業務審視

本集團是中國乃至全球最具實力、且最具規模的多功能特大型綜合型建設集團之一，主要業務是基建建設、勘察設計與諮詢服務、工程設備和零部件製造、房地產開發及其他業務。

二零一五年，本集團管理層抓住機遇、勇於開拓，緊密圍繞「抓機遇穩增長、抓改革促轉型、抓管理提效益、控風險保穩定」的中心工作，以堅定不移的決心、強有力的措施，全面推進企業深化改革，加快體制創新和機制轉換，積極轉變經營理念、創新經營模式、提高經營質量、嚴控經營風險，推動國內經營、國際經營和實業投資「三大業務」協調發展，進一步提升了企業市場競爭力，超額完成全年各項生產經營指標。

二零一五年，本集團完成營業收入5,999.42億元，較去年增加1.7%。二零一五年，本集團實現淨利潤117.86億元，較上年增加10.4%；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利潤為116.75億元，較上年增加13.8%。

有關本集團對本財政年度業務審視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5頁至第21頁的「業務概覽」第I至第VII部分及本年報第23頁至第35頁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第I至第VI部分。

2.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本集團面對的風險，包括日常業務過程中的市場風險、經營風險、管理風險、政策風險、財務風險、投資風險、匯率風險和大宗物資價格波動風險。

有關本集團面對的主要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年報第36頁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第VII部分。

3. 重大期後事件

經國務院於二零一六年三月批准，從二零一六年五月一日起，以增值稅取代營業稅（「營改增」）的範圍將會擴大到建築業、房地產業、金融業及生活服務業。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財政部與國家稅務總局頒佈《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財稅[2016]36號）（「通知」）。根據通知，建築及房地產業的稅率分別為11%及6%，金融業的稅率為6%。

董事認為，營改增將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構成重大影響，尤其會影響基建建設、房地產開發及金融業務的分部收入及業績。

截至本年報公布之日，本集團仍未完成評估營改增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全部影響。

4. 業務的未來發展

二零一五年，本集團啟動了「十三五」規劃的編製工作，在全面總結企業「十二五」規劃執行情況的基礎上，根據經濟社會發展進入新常態的客觀規律，結合企業自身特點，科學謀劃「十三五」發展規劃。「十三五」期間，本集團將更加注重以戰略規劃為引領，以轉型升級、提質增效為導向，以深化改革、創新體制機制為突破口，以加強基礎管理為重點，實現企業全面協調可持續健康發展。

有關本集團對業務的未來發展的預期和計劃載於本年報第22頁的「業務概覽」第VIII及第IX部分。

財務報表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利潤和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該日的財政狀況載於第78頁至第201頁的財務報表內。

股息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86元(含稅)，共計約人民幣19.65億元(二零一四年：每股人民幣0.078元(含稅)，共計約人民幣16.61億元)。該宣派將在二零一五年年度股東大會上審議通過後實施並預期將約於二零一六年八月派付予本公司股東。

捐款

本集團在本財政年度內作出的捐款合共人民幣430.6萬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79.7萬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在本財政年度內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內。

股本

本公司的股本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內。

可分配儲備

根據有關法律規定，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可分配儲備約為人民幣206.70億元。

首次公開發行募集資金的使用情況

除下述情況外，本公司A股發行及H股發行募集的資金(分別為人民幣224.40億元及港幣221.08億元)分別按照本公司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的A股招股書及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的H股招股書中披露的用途使用。

按照本公司A股招股說明書募集資金用途規定，A股募集資金中的人民幣10.4億元用於本公司房地產開發「安慶市新城東苑項目」。由於該項目原因，本公司將未投入該項目的人民幣5.4億元變更為補充本公司流動資金。該事項已獲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五日召開的本公司二零零八年年度股東大會批准通過。

另外，考慮到H股募集資金中仍有大量境外購置設備資金留存以及根據業務和設備生產技術發展的實際情況，本公司需要大量的流動資金支持，故將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H股募集資金中用於「境外購置設備」的資金餘額共計人民幣3,035,989,900元的用途變更為「額外營運資金及其他」。該事項已獲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七日召開的本公司二零一一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批准通過。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A股發行的募集資金已使用完畢。

在本財政年度內，本公司H股發行的募集資金已使用約人民幣1.16億元，具體用於額外營運資金及其他。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H股發行的募集資金已使用完畢。

年度內本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情況

為加大對於基建領域的投資，增強本公司城市軌道交通及公路建設能力，進一步鞏固本公司的市場地位，提升公司核心競爭力，提升本公司盈利能力並降低財務風險，經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召開的二零一五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批准，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四日完成非公開發行A股1,544,401,543股。是次非公開發行A股情況如下：

股票類型	:	A股
股票面值	:	人民幣1.00元
發行數量	:	1,544,401,543股
發行價格	:	每股人民幣7.77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即在董事會決議根據相關條款進行是次發行的前一個交易日)，本公司A股及H股收市價分別為每股人民幣8.14元及每股港幣5.69元

董事會報告(續)

- 發行對象 : 包括本公司控股股東中鐵工在內的共七名投資者，除中鐵工外，按認購價格優先、認購金額優先、認購時間優先的原則確定
- 募集資金淨額 : 是次發行募集資金總額為人民幣120億元，扣除是次發行費用(包括承銷費用、保薦費用、律師費用、驗資費用等)人民幣1.21億元，募集資金淨額為人民幣118.79億元(折合約每股募集淨額人民幣7.69元)
- 募集資金用途 : 主要用於特定基建投資項目，部分用於償還銀行貸款。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第十三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使用部分閑置募集資金暫時補充流動資金的議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過人民幣20億元的募集資金用於暫時補充公司流動資金，使用期限自董事會審議通過之日起不超過12個月，期滿前足額歸還至公司募集資金專戶。
- 募集資金使用情況 : 在本財政年度內，是次發行募集資金已使用約人民幣114.72億元，具體用途如下：
- 約人民幣60.33億元用於BT及BOT項目建設開發；
 - 約人民幣36億元用於償還銀行貸款；及
 - 約人民幣18.39億元用於補充流動資金

是次發行募集資金尚餘約人民幣4.07億元未使用，此部分資金存放於本公司在銀行開設的專用帳戶。

年度內附屬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情況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日，本公司與本公司附屬公司中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中鐵二局」)簽署了資產置換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中鐵二局出售本公司持有的中鐵山橋集團有限公司、中鐵寶橋集團有限公司、中鐵科工集團有限公司及中鐵工程裝備集團有限公司100%股權，中鐵二局同意以其全部資產和負債(通過先行注入其全資附屬公司中鐵二局工程有限公司，再轉讓中鐵二局工程有限公司100%股權)與本公司進行等值資產置換，資產作價差價應由中鐵二局以非公開發行股份的形式向本公司發行368,698,800股中鐵二局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新A股補足。中鐵二局亦決議以非公開發行股份的形式向符合條件的不超過十名特定投資者以每股不低於人民幣11.68元發行不超過513,698,630股中鐵二局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新A股，以募集總額不超過人民幣6,000,000,000元之資金。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及中鐵二局正在積極推進本次重組工作。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在本財政年度內的儲備變動載於本年報第82頁至第83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四日經國務院批准設立的中國鐵路總公司是本集團的最大客戶。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中國鐵路總公司的銷售約佔本集團總收入的32.0%。同期，向本集團前五大客戶(包括中國鐵路總公司)的銷售約合共佔本集團總收入的約35.8%。本財政年度內，本公司董事、其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會所知，擁有本公司5%以上的股本者)概無在這五個最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五個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量合共佔本集團二零一五年總銷售成本的約1.4%。

附屬公司及聯營企業

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及本集團的主要聯營企業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7和附註22內。

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本公司在本財政年度內的董事如下所示：

姓名	職務
李長進	董事長、執行董事
姚桂清	副董事長、執行董事
戴和根(2015年7月2日離任)	執行董事
郭培章	獨立非執行董事
聞寶滿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清智	獨立非執行董事
魏偉峰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在本財政年度內的監事如下所示：

姓名	職務
劉成軍	監事會主席
劉建媛	監事
王宏光	監事
陳文鑫	監事
范經華	監事

本公司在本財政年度內的高級管理人員如下所示：

姓名	職務
張宗言(2015年7月13日獲委任)	總裁
戴和根(2015年7月2日離任)	總裁
劉輝	副總裁、總工程師
馬力	副總裁
周孟波	副總裁
章獻	副總裁
許廷旺	副總裁
楊良	財務總監
于騰群	董事會秘書、總法律顧問、聯席公司秘書
譚振忠	聯席公司秘書、合資格會計師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董事會收到執行董事、總裁戴和根先生的辭職報告，戴和根先生因工作變動辭去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總裁等職務。根據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資委」)的推薦和中鐵工的提名，張宗言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總裁候選人。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三日召開的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第十二次會議上，張宗言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總裁，任期自董事會決議之日起至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並獲提名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候選人。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召開的二零一六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張宗言先生獲選舉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任期自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

本公司現任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載列於「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內。

董事及監事所佔合約權益

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與其附屬同一控股公司的公司於本財政年度終止時或本財政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令本公司董事或監事直接或間接享有重大權益的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

董事、監事酬金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有關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二零一五年酬金的詳情，請參閱經審計財務報表的附註13。

董事及監事認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本公司、本公司的控股公司、子公司或與本公司附屬同一控股公司的公司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監事或其配偶或未成年子女可取得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董事及監事服務合約

本公司董事及監事均未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在一年內除法定補償外還須支付任何補償方可終止的服務合約。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本公司均未與本公司董事或監事訂立任何含有彌償條文的協議，以就董事或監事所招致的對第三者的法律責任或招致的其他類型的法律責任向董事或監事提供彌償。

然而，於本財政年度內，本公司已為本公司的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投購了適當的責任保險。

董事及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除以下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監事並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監事姓名	身份	持有之A股數量 (好倉) (股)	約佔全部已發行 A股百分比 (%)	約佔全部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
董事				
李長進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5,700	0.0006	0.0005
姚桂清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0,112	0.0005	0.0004
戴和根先生(附註)	實益擁有人	106,000	0.0006	0.0005
監事				
劉建媛女士	實益擁有人	1,200	0.000006	0.000005

附註：戴和根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起辭職，並自當日起不再擔任董事。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擁有股份和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獲告知如下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需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備存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的人士：

A股股東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持有A股數目 (股)	權益性質	約佔全部已發行 A股百分比 (%)	約佔全部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
中鐵工	實益擁有人	12,260,390,308	好倉	65.79	53.67

H股股東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持有H股數目 (股)	權益性質	約佔全部已發行 H股百分比 (%)	約佔全部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
全國社保基金理事會	實益擁有人	332,600,000	好倉	7.91	1.46
BlackRock, Inc.	受控制企業權益	300,655,765	好倉	7.15	1.32
Deutsche Bank Aktiengesellschaft	受控制企業權益(附註1)	229,803,271	好倉	5.46	1.01
		123,424,962	淡倉	2.93	0.54
		10,406,000	可供借出的股份	0.25	0.05
Lehman Brothers Holdings Inc.	受控制企業權益	210,186,560	好倉	5.00	0.92
		94,560,550	淡倉	2.25	0.41

附註：

- 1 根據Deutsche Bank Aktiengesellschaft於2014年1月13日向香港聯交所存檔的法團大股東通知書，由Deutsche Bank Aktiengesellschaft持有的權益乃以下列身份持有：

身份	H股股份數目 (好倉)	H股股份數目 (淡倉)
實益擁有人	139,171,310	123,424,962
對股份有保證權益的人	17,515,361	-
受控法團權益	54,042,600	-
托管法團	10,406,000	-
其他	8,668,000	-

- 2 權益或淡倉中包括以下的相關股份：

主要股東名稱	好倉				淡倉			
	實物結算 上市股本 衍生工具	現金結算 上市股本 衍生工具	實物結算 非上市股本 衍生工具	現金結算 非上市股本 衍生工具	實物結算 上市股本 衍生工具	現金結算 上市股本 衍生工具	實物結算 非上市股本 衍生工具	現金結算 非上市股本 衍生工具
BlackRock, Inc.	-	-	-	1,424,000	-	-	-	-
Deutsche Bank Aktiengesellschaft	-	-	-	17,624,000	-	-	-	10,166,000
Lehman Brothers Holdings Inc.	-	-	10,000,000	-	-	-	60,000	-

除上述以外，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須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備存的登記冊，概無其他人士或法團於本公司股本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競爭業務

在與本集團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本公司所有董事均未持有任何權益。

關連交易

1. 上市規則定義之持續性關連交易

中鐵工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之一。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與中鐵工及／或其聯繫人訂立的交易構成關連交易。

(1) 本公司與中鐵工簽訂的綜合服務協議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的本公司的招股說明書，其中包括有關本公司和中鐵工之間簽訂的綜合服務協議(「綜合服務協議」)。綜合服務協議的有效期限自協議簽訂之日起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並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續簽，有效期為三年，其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失效。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中鐵工就相互提供綜合服務之事宜簽訂了綜合服務續簽協議(「綜合服務續簽協議」)，有效期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根據綜合服務協議續簽協議，中鐵工及／或其聯繫人將向本集團提供社會服務，包括向本集團員工提供體檢、接種疫苗及預防保健服務、現場醫療服務、職業病防治及其他專業醫療服務並對本集團員工開展培訓。

根據綜合服務續簽協議項下二零一三、二零一四及二零一五年的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的財政年度		
	2013年 人民幣	2014年 人民幣	2015年 人民幣
中鐵工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綜合服務	78,200,000	78,200,000	78,200,000
本集團向中鐵工集團提供綜合服務	4,500,000	4,500,000	4,500,000

年度上限參照綜合服務協議項下的歷史交易額和預計將在簽訂的綜合服務續簽協議項下於二零一三、二零一四及二零一五年發生的估算交易額確定。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就綜合服務續簽協議作出公告。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本公司與中鐵工簽訂了第二份綜合服務續簽協議，有效期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重續綜合服務協議。該第二份綜合服務續簽協議項下交易相關百分比率均未超過0.1%，故為豁免於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的所有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交易。

(2) 中國中鐵財務有限公司(「中鐵財務」)與中鐵工簽訂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中鐵財務(本公司的子公司，其95%股權由本公司持有，5%股權由中鐵工持有)與中鐵工簽訂了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應自協議簽訂並完成後續相關法定程序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自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六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中鐵財務同意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規定的條款與條件，向中鐵工提供存款服務、貸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

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二零一四及二零一五年的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的財政年度	
	2014年 人民幣(元)	2015年 人民幣(元)
(i) 存款服務		
中鐵工在中鐵財務存款的每日最高存款餘額(含應計利息)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ii) 貸款服務		
中鐵工自中鐵財務獲得的每日最高貸款餘額(含應計利息)	2,000,000,000	2,000,000,000
(iii) 其他金融服務		
中鐵財務為中鐵工提供其他金融服務所收取的年度最高服務費用總額	40,000,000	80,000,000

確定擬議年度上限所依據的多項因素包括：(1)過往交易金額；(2)本公司的財務管理戰略，慮及本集團業務拓展計劃所需的現金流及資金需求；及(3)財務風險的有效和合理控制。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就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作出公告。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中鐵財務與中鐵工簽訂了金融服務框架續簽協議(「**金融服務框架續簽協議**」)，有效期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重續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就金融服務框架續簽協議作出公告。

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於本財政年度內，上述本集團與中鐵工所進行的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均：

- (i) 在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中訂立；
- (ii) 按照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
- (iii) 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進行，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董事會已委聘本公司核數師就本財政年度內本集團的上述持續關連交易進行相關協議程序，本公司核數師亦已向董事會報告在該等程序中的實際發現。

董事會已收到由本公司核數師出具的函件，確認並未注意到任何事情，可使他們認為上述持續關連交易：

- (i) 並未獲董事會批准；
- (ii) 在各重大方面沒有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進行；及
- (iii) 超逾上述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上限。

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而言，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中不時規定的披露要求。

2. 中國法律法規定義之重大關聯交易

報告期內本公司中國法律法規定義之重大關聯交易載於本年報第208頁至第210頁。

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於本財政年度內均沒有購入、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優先認股權

根據本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和中國相關法律，本公司股東並無優先認股權。

股票掛鉤協議

於本財政年度內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股票掛鉤協議，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亦不存有任何其他股票掛鉤協議。

銀行及其他貸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及其他貸款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6內。

管理合約

於本財政年度內，本公司並無就全部或任何重大部份業務簽訂或存有管理及行政合約。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經審計業績及資產負債表的概要載於第3頁。

薪酬政策

公司上市以來，按照現代企業制度要求，構建科學合理、公平公正、規範有序的薪酬管理制度體系，注重發揮薪酬分配的激勵和約束作用，吸引和保留企業核心人才，並保持薪酬水平的合理有序增長。在薪酬制度方面，公司制定了《薪酬管理工作指導意見》，明確了薪酬分配的指導思想和任務目標，實行分級、分類的薪酬管理體系，理順企業內部各種薪酬分配關係。為調動境外工作人員積極性，促進股份公司境外業務健康發展，公司制定了《加強境外薪酬管理指導意見》，建立了依法合規、內外兼顧、分級管理的境外薪酬管理原則，結合境外特點，加強和規範境外工資總額、業績考核、福利待遇等各項管理工作。在保障職工的合法權益方面，公司二零零九年制定了《關於建立健全職工工資正常增長和支付保障機制的指導意見》，切實保障職工工資與企業經濟效益協調增長，實現企業的科學發展、和諧發展。在工資總額和工資水平管理方面，公司二零一三年根據國資委工資總額預算管理相關規定，制定了《工資總額預算管理暫行辦法》和《工資總額預算管理實施細則》，二零一四年公司被國資委列為工資總額預算備案制管理試點企業，公司進一步加強工資總額內部管理，印發了《關於進一步規範工資總額預算管理工作的通知》，按照工資效益聯動、效益決定分配的原則，完善工資效益聯動機制及工資增長調控綫浮動方法，保障工資總額以及職工工資水平合理有序增長，促進企業科學發展。

本集團員工的薪酬由崗位工資、績效工資和津貼組成。根據中國適用法律，本集團與每位員工簽訂了勞動合同。該等合同包含關於工資、員工假期、福利、培訓項目、健康安全、保密義務和終止情形的條款。有關本公司員工薪酬及福利的詳情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內。

根據適用的規定，本集團為員工的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及工傷保險繳款。本集團繳款數額按相關中國政府部門提供的員工總工資的指定百分比計算。本集團也根據中國的適用法規為員工住房公積金繳款。除法定繳款外，本集團還向在職員工和退休員工提供自願福利。這些福利包括為在職員工和退休員工提供的補充醫療保險計劃和補充養老保險計劃以及為在職員工提供的年金。

二零一五年，本集團深入貫徹落實「十二五」人才培訓規劃，緊緊圍繞經營管理人才、專業技術人才、國際業務人才、職業項目經理人才、政工人才、技能人才等「六支人才」隊伍建設目標任務，研究制定了《2015年培訓計劃》，不斷加大教育培訓力度，探索實踐新的培訓模式，培訓過程注重學與教、交流與研討，促進了員工隊伍能力素質的整體提升。

二零一六年，本集團將繼續做好員工培訓工作，重點突出各級領導幹部政治意識、大局意識、核心意識、看齊意識和推動企業科學發展能力素質的教育培養；不斷加大國際化人才的建設培養力度，促進「走出去」戰略的順利實施，打造具有國際競爭力的一流人才隊伍，為企業的發展提供人才保障。

本公司目前對執行董事實行年薪制，薪酬由基本薪酬和績效薪酬組成。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召開的二零零九年度股東大會上批准了對獨立董事薪酬調整的方案，根據調整後的方案，獨立非執行董事採用以所擔任職務為基礎的固定酬金制。本公司董事的酬金根據市場水平並依據適用的規定釐定。有關本公司董事薪酬詳情，請參見財務報表的附註13。

二零一五年度，人工成本支出為人民幣421.63億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員工人數為291,149人。下表列載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員工根據專業類別分類的情況：

專業類別	於2015年12月31日 員工人數
生產人員	140,915
銷售人員	21,415
工程技術人員	98,068
財務人員	13,864
行政人員	16,887
合計	291,149

董事會報告(續)

員工退休福利

本集團的員工退休福利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及附註39內。

公眾持股量

於本年報日期，根據已公開資料及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本公司具有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符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情況，請參考本年報第59頁至第76頁的企業管治報告。

核數師

本公司二零一五年度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告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按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告由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核。

本年報此部分(董事會報告)所提述的本年報其他部分、章節或附註均構成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

承董事會命

李長進
董事長

中國•北京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

企業管治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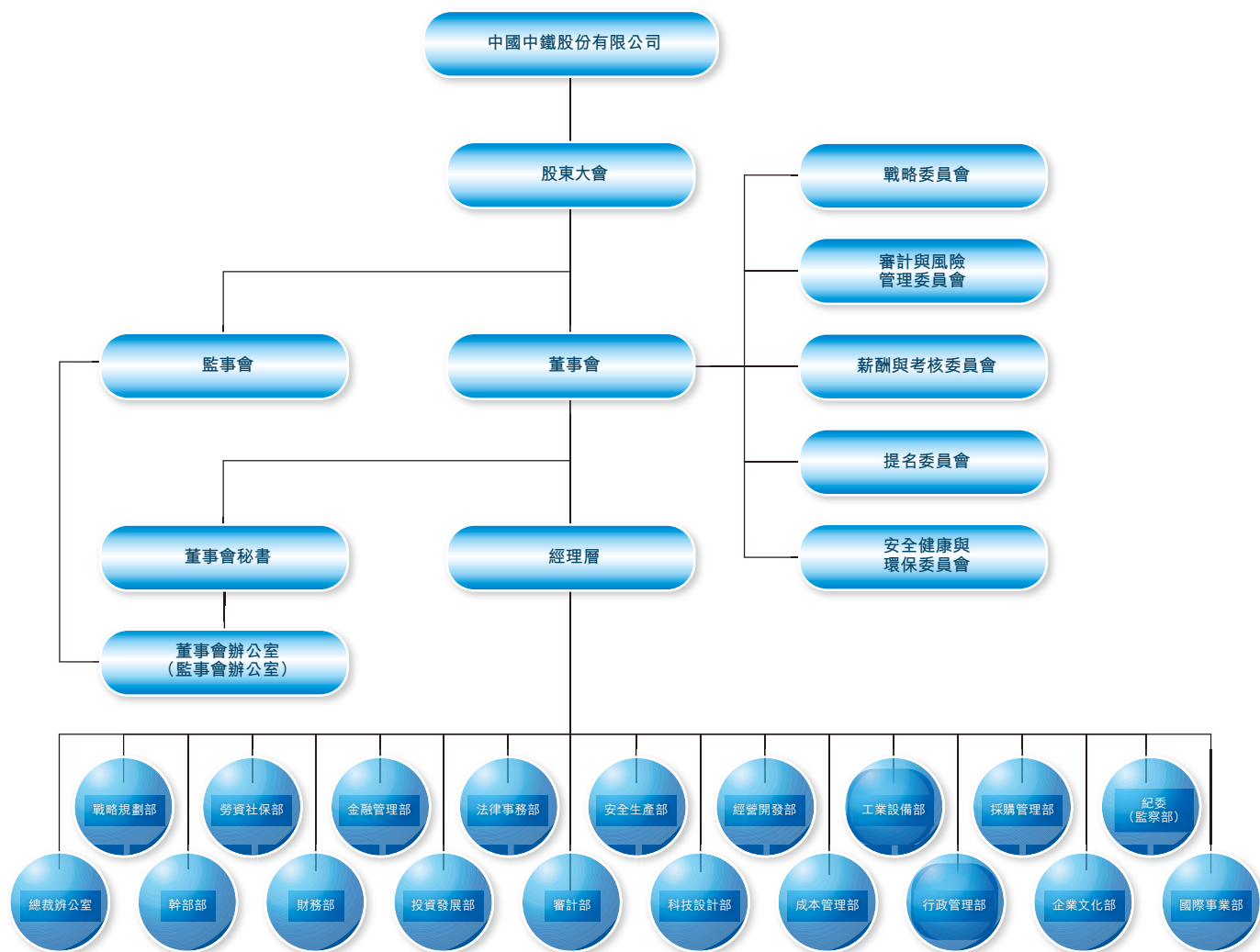
股東大會會議

概覽

報告期內，本公司遵守營業所在地的法律法規以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上海證券交易所和香港聯交所等監管機構的監管規定和指引。本公司的目標是確保公司的長期持續發展以及為股東帶來更好的回報。董事會相信，為達到該等目標，本公司必須實施和貫徹誠信、透明、公開、有效的企業管治原則和架構。因而，本公司採取了各項措施以建立一個有效運作的董事會，包括在董事會下設立五個專門委員會，即戰略委員會、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和安全健康環保委員會，並設有20個職能部門。本公司已實施內部工作規程，確保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和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要求準確及時地進行信息披露。本公司將結合實際繼續採取措施以改善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架構，改進公司治理質量，切實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公司治理架構

本公司按照《公司法》、《證券法》、《上市規則》等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建立了由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組成的治理架構。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作為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本公司致力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本公司於報告期內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全部條文。

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是本公司的權力機構。本公司依據《公司法》、《證券法》以及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以規範股東大會的召開、審議和表決程序。

報告期內，本公司共召開了兩次股東大會和兩次類別股東會，即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召開的二零一四年年度股東大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召開的二零一五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及同日召開的二零一五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和二零一五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在二零一四年年度股東大會上審議及批准了二零一四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監事會工作報告、獨立董事述職報告、財務決算報告、二零一四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續聘外部審計機構的議案、續聘內部控制審計機構的議案、二零一五年下半年至二零一六年上半年本公司對外擔保額度、本公司房地產業務的專項自查報告、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關於房地產業務之承諾函及本公司控股股東關於房地產業務之承諾函共11項普通決議外，還審議及批准了授權董事會發行新股一般性授權及延長二零一一年度股東大會關於發行不超過人民幣100億元公司債券決議有效期的2項特別決議。在二零一五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除審議及批准了關於本公司符合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條件的議案、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使用可行性研究報告及本公司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股東回報規劃共4項普通決議外，還審議及批准了授權董事會發行新股一般性授權、向特定對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方案、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預案、與中鐵工簽署附生效條件的股份認購合同、關於本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涉及關聯交易事項的議案、授予董事會、董事長及相關授權人士全權辦理非公開發行相關事宜、《公司章程》修訂及《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共8項特別決議。在二零一五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會上和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上分別審議及批准了向特定對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方案、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預案及與中鐵工簽署附生效條件的股份認購合同共3項特別決議。會議的召開履行了相應的法律程序，保證了股東參會並行使權利。

下表顯示各董事於報告期內出席股東會的詳情：

董事	年度內應出席次數	親自出席次數	委托出席次數
李長進	2	2	—
姚桂清	2	2	—
戴和根(2015年7月2日離任)	2	2	—
郭培章	2	2	—
聞寶滿	2	2	—
鄭清智	2	2	—
魏偉峰	2	2	—

董事會

1. 董事會組成

報告期內，董事會組成如下：

李長進	董事長、執行董事
姚桂清	副董事長、執行董事
戴和根(2015年7月2日離任)	執行董事、總裁
郭培章	獨立非執行董事
聞寶滿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清智	獨立非執行董事
魏偉峰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董事會收到執行董事、總裁戴和根先生的辭職報告，戴和根先生因工作變動辭去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總裁及董事會安全健康環保委員會主任及委員、戰略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委員職務。根據國資委的推薦和中鐵工的提名，張宗言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總裁候選人。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三日召開的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第十二次會議上，張宗言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總裁，任期自董事會決議之日起至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並獲提名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候選人。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召開的二零一六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張宗言先生獲選舉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任期自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於同日召開的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第十八次會議上，張宗言先生獲委任為董事會安全健康環保委員會主任及委員、戰略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委員。

本公司各董事之間不存在任何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關係。

於本報告期內，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及3.10(2)條的規定，即關於委任最少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所委任的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有關專業資歷，或身為會計或財務管理方面的專才。

董事會的過半數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上市規則》第3.10A條獨立董事須佔發行人董事會人數至少三分之一的規定。本公司已收到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規定發出的獨立性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獨立性。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為3年，連選可以連任，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得超過連續6年出任該職位，以確保其獨立性。

2. 董事會會議

二零一五年，本公司共舉行了12次董事會會議。於董事會會議上審議通過了定期報告、會計政策變更、內部控制評價工作方案等議案，聽取了管理報告、會議通報、述職評價等彙報。

下表顯示各董事於報告期內出席董事會的詳情。

董事	年度內應出席次數	親自出席次數	委托出席次數
李長進	12	11	1
姚桂清	12	11	1
戴和根(2015年7月2日離任)	6	5	1
郭培章	12	12	—
聞寶滿	12	11	1
鄭清智	12	12	—
魏偉峰	12	11	1

3. 董事會的職責及運作

董事會的職責為(其中包括)召集股東大會並在大會上向股東報告工作，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決定本公司業務戰略，業務計劃及重大投資計劃，制定建議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及年終決算方案，制定利潤分配計劃及(如適用)彌補過往虧損的計劃，制定增加或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如適用)該等證券上市的計劃，決定本公司內部管理制度，制定及檢討公司的企業管制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檢討及監察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制定、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檢討公司遵守企業管制守則的情況及在年度報告中企業管制報告部分內的披露，及行使股東大會或《公司章程》所授予的任何其他權力。

董事會目前下設5個專門委員會，即戰略委員會、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安全健康環保委員會。各委員會均訂有議事規則。

本公司董事長及總裁的職位由不同人士擔任，董事會與高級管理層的職權劃分嚴格遵守《公司章程》及有關法規的規定。董事會制定本公司的總體戰略並監管本公司的財務狀況。本公司管理層負責執行董事會確定的戰略方針並負責本公司的日常經營和管理。董事長負責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協調董事會的運作等職責。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總裁的權力包括主管公司的經營管理、執行董事會決策、實施投資方案及制定公司基本管理制度等。

4.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及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守則。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事作出特定查詢，本公司確認董事及監事於報告期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列的要求。

5. 董事培訓

本公司鼓勵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藉以發展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以確保董事繼續在具備全面信息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對董事會做出貢獻。本公司設定培訓記錄用以協助董事記錄他們所參與的培訓課程。

於本報告期內，本公司董事已接受的培訓概述如下：

董事姓名	培訓情況				
	北京證監局關於 上市公司董事 專題培訓	國資委董事 溝通會	國資委中央企業 董事專題培訓	公司基礎設施 投融資專題 知識培訓	公司董事 監事專題 業務培訓
李長進	1	-	-	-	1
姚桂清	1	-	-	-	-
戴和根(2015年7月2日離任)	-	-	1	-	-
郭培章	2	3	3	1	1
聞寶滿	2	3	1	1	1
鄭清智	3	4	2	1	1
魏偉峰	2	3	-	1	1

6.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於報告期內，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組成如下：李長進先生、姚桂清先生、戴和根先生(戴和根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離任)、郭培章先生及鄭清智先生為董事會戰略委員會成員(其中李長進先生為董事會戰略委員會主任)，鄭清智先生、聞寶滿先生及魏偉峰先生為董事會審計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其中鄭清智先生為董事會審計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主任)，郭培章先生、聞寶滿先生及鄭清智先生為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成員(其中郭培章先生為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任)，李長進先生、戴和根先生(戴和根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離任)、郭培章先生、聞寶滿先生及鄭清智先生為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成員(其中李長進先生為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主任)，及戴和根先生(戴和根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離任)、姚桂清先生、郭培章先生、聞寶滿先生及魏偉峰先生為董事會安全健康環保委員會成員(其中戴和根先生為董事會安全健康環保委員會主任)。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召開的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第十八次會議上，張宗言先生獲委任為董事會安全健康環保委員會主任及委員、戰略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委員。

(a) 戰略委員會

戰略委員會主要職責是(其中包括)審閱建議及就本公司戰略發展計劃、年度預算、資本分配計劃、重大合併及收購、重大投資及融資計劃以及重大內部重組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戰略委員會目前的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長進先生、姚桂清先生及張宗言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培章先生及鄭清智先生，並由李長進先生擔任該委員會主任。

報告期內，戰略委員會召開1次會議，並於會議上聽取了公司《關於2014年股份公司發展戰略的執行情況及2015年重點工作安排的報告》和《關於2014年度資本市場情況的分析報告》。

下表顯示戰略委員會成員於報告期內出席戰略委員會會議的詳情。

董事	年度內應出席次數	親自出席次數	委托出席次數
李長進	1	1	—
姚桂清	1	1	—
戴和根(2015年7月2日離任)	1	1	—
郭培章	1	1	—
鄭清智	1	1	—

(b) 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

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主要職責為：

- (1) 就委任、重新委任及解聘外部審計師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以及批准委聘外部審計師的薪酬及條款；
- (2) 檢討及監察外聘審計機構是否獨立客觀及審計程序是否有效；
- (3) 監管本公司財務報表及本公司年報及帳目、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是否完備，以及審閱當中所載的主要財務報告判斷；
- (4) 監管本公司財務報告制度和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包括但不限於檢討財務監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考慮董事會委派進行或其本身進行的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主要調查的任何結果及管理人員的回應，以及檢討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慣例；及
- (5) 檢討公司設定的公司僱員可暗中就財務彙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的安排。

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頁內。

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目前的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清智先生、聞寶滿先生及魏偉峰先生，並由鄭清智先生擔任主任。

報告期內，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共召開7次會議，審議定期報告及財務報表以及內控審計、內控體系評價、風險管理等方面的議案共計31項，聽取了關於公司2015年內部控制審計工作方案等方面的14項彙報。

下表顯示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於報告期內出席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的詳情。

董事	年度內應出席次數	親自出席次數	委托出席次數
鄭清智	7	7	—
聞寶滿	7	7	—
魏偉峰	7	7	—

(c)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要職責為：

- (1) 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就制訂有關薪酬的政策設立正式及透明的程序，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
- (2) 因應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 (3) 獲授權負責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具體薪酬組合，包括實物利益、退休權利及補償款項，包括因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應付的任何補償，以及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4) 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公司內其他職位的僱傭條件；及
- (5) 確保概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參與釐定其本身的薪酬。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頁內。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目前的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培章先生、聞寶滿先生及鄭清智先生，並由郭培章先生擔任主任。

報告期內，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共召開5次會議，並於會議上審議了關於高管績效合約、高管薪酬考核與兌現、公司業績考核管理、工資總額管理等方面議案共計14項。

下表顯示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成員於報告期內出席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會議的詳情。

董事	年度內應出席次數	親自出席次數	委托出席次數
郭培章	5	5	—
聞寶滿	5	5	—
鄭清智	5	5	—

向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支付的薪酬根據其各自的服務合約的合約條款確定。董事和監事的薪酬狀況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內。

(d)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主要職責為：

- (1) 擬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程序及方法，提交董事會審議；
- (2)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對董事候選人和總裁人選進行審查並提出建議；
- (3)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認知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發行人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做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4) 對全資子公司董事、股東代表監事、總經理(候選人)提出建議；對控股子公司、參股子公司股東代表和董事、股東代表監事、總經理的候選人提出建議；
- (5) 評核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 (6)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刊載於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網頁內。

提名委員會目前的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長進先生及張宗言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培章先生、聞寶滿先生及鄭清智先生，並由李長進先生擔任主任。

提名委員會應根據《公司章程》和提名委員會議事規則確定的方式和程序提名董事候選人，且應根據候選人的資格、能力和經驗就董事候選人進行考慮。

報告期內，提名委員會共召開1次會議，並於會議上審議了《關於聘任張宗言先生為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總裁的議案》和《關於提名張宗言先生為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候選人的議案》2項議案。

下表顯示提名委員會成員於報告期內出席提名委員會會議的詳情。

董事	年度內應出席次數	親自出席次數	委托出席次數
李長進	1	1	—
戴和根(2015年7月2日離任)	—	—	—
郭培章	1	1	—
聞寶滿	1	1	—
鄭清智	1	1	—

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其中載有實現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方式，該政策已上載於本公司網頁內。本公司在甄選董事時，會充分考慮董事會成員組合的多元性，包括但不限於性別、種族、年齡、地域、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及服務任期等因素，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最終將按人選的長處及可為董事會提供的貢獻而作決定。

(e) 安全健康環保委員會

安全健康環保委員會主要職責是(其中包括)指導、檢查和評估公司安全、健康與環境保護計劃的實施，以及就有關公司安全、健康與環境領域的重大問題向董事會提出方案和建議。

安全健康環保委員會目前的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宗言先生及姚桂清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培章先生、聞寶滿先生及魏偉峰先生，並由張宗言先生擔任主任。

報告期內，安全健康環保委員會共召開1次會議，並於會議上聽取了經理層關於中國中鐵2014年安全質量、健康環保工作情況的彙報和2015年重點工作安排。

下表顯示安全健康環保委員會成員於報告期內出席安全健康環保委員會會議的詳情。

董事	年度內應出席次數	親自出席次數	委托出席次數
戴和根(2015年7月2日離任)	1	1	—
姚桂清	1	1	—
郭培章	1	1	—
聞寶滿	1	1	—
魏偉峰	1	1	—

監事會

監事會主要職責為：

- (1)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 (2)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
- (3) 檢查公司財務；
- (4)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
- (5)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 (6) 提議召開除定期會議外的董事會臨時會議；
- (7) 對董事會建立與實施內部控制進行監督；及
- (8) 對關連交易的審議、表決、披露、履行等情況進行監督並在年度報告中發表意見。

報告期內，本公司監事會組成如下：

劉成軍	監事會主席、股東代表監事
劉建媛	職工代表監事
王宏光	職工代表監事
陳文鑫	股東代表監事
范經華	職工代表監事

監事會設有具體明確其職責的詳細議事規則以確保監事會合規有效地運作。監事的任期為3年，連選可以連任。

監事會於報告期內召開9次會議，審議議案共38項，聽取彙報事項23項。

下表顯示監事會成員於報告期內出席監事會會議的詳情。

監事	年度內應出席次數	親自出席次數	委托出席次數
劉成軍	9	9	—
劉建媛	9	8	1
王宏光	9	9	—
陳文鑫	9	9	—
范經華	9	9	—

聯席公司秘書

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為于騰群先生及譚振忠先生。于先生及譚先生確認彼已參加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股東權利

1. 召開臨時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公司章程》，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的股東可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及提出建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程序如下：

- (1) 請求人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
- (2)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會議的通知。
- (3)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回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征得相關股東的同意。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會議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 (4)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備案。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 (5) 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

2. 股東於股東大會提出建議

股東於股東大會提出建議的程序如下：

- (1)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
- (2)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45日前向股東發出書面會議通知。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

3.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

股東欲向董事會提出有關本公司的查詢，可將其查詢電郵至電郵地址：ir@crec.cn。

《公司章程》的修訂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舉行的二零一五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通過了根據中國證監會發佈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訂)》、《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上海證券交易所刊發的《上市公司現金分紅》及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和其他規則文件，並考慮本公司實際情況對《公司章程》作出的若干建議修訂。此外，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四日完成的非公開發行A股的結果，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對《公司章程》涉及股本結構及註冊資本變動部分進行了若干修訂並予以公佈。除此以外，《公司章程》於本報告期內概無任何變動。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召開的二零一六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確認和追認了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對《公司章程》進行的修訂，此外一並批准通過了基於董事會根據香港聯交所對於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的修訂(該等修訂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而對本公司《董事會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事規則》已批准作出的修訂，以及為進一步反映《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訂)》的有關內容而對《公司章程》進行的修訂。《公司章程》之最新版本可於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網站查詢。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中鐵工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本公司在人員、資產、財務、機構及業務方面獨立於中鐵工。於報告期內，除本公司董事長兼執行董事李長進先生同時擔任中鐵工董事長、本公司副董事長兼執行董事姚桂清先生同時擔任中鐵工副董事長、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裁戴和根先生(戴和根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離任)及本公司總裁張宗言先生(張宗言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總裁，另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於股東大會上獲選舉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同時擔任中鐵工董事及本公司監事劉建媛女士同時擔任中鐵工董事外，本公司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概無兼任中鐵工的任何職位或自中鐵工及／或其附屬企業領取薪酬。雖然李長進先生、姚桂清先生、戴和根先生及張宗言先生(統稱「重疊董事」)及劉建媛女士同時擔任中鐵工董事及本公司的董事或監事，但由於中鐵工的日常業務較少，因此，其有精力致力於本公司的日常管理工作。此外，重疊董事只佔董事會的少數。報告期內，董事會包括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可以確保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利益得到保障。本公司本身有獨立於中鐵工的財務系統及相關人員。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中鐵工就相互提供綜合服務之事宜簽訂了綜合服務續簽協議，有效期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根據綜合服務續簽協議，中鐵工及／或其聯繫人將向本集團提供社會服務，包括向本集團員工提供體檢、接種疫苗及預防保健服務、現場醫療服務、職業病防治及其他專業醫療服務並對本集團員工開展培訓。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本公司與中鐵工簽訂了第二份綜合服務續簽協議，有效期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中鐵財務(本公司的子公司，其95%股權由本公司持有，5%股權由中鐵工持有)與中鐵工簽訂了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有效期自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六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中鐵財務同意向中鐵工提供存款服務，貸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中鐵財務與中鐵工簽訂了金融服務框架續簽協議，有效期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重續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已分別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及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合稱為「外部核數師」)為本公司的國際及國內核數師。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本集團財務報告的審計而向外部核數師支付的審核費用約為人民幣4,300萬元。

信息披露

董事會秘書和聯席公司秘書負責本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報告期內，本公司積極研究和應對中國資本市場和境內外證券監管政策的新變化，不斷適應監管機構對信息披露工作的新要求；繼續堅持法定信息披露與自主信息披露相結合，加大重大事項內部報告、審批力度，增強定期報告內容的針對性和有效性，有效提高了公司信息披露的透明度。全年共發佈公告及通函288項，其中A股公告122項，H股公告及通函166項。所有公告均通過上海證券交易所、香港聯合交易所網站和指定報刊發佈。

內部控制

本公司根據財政部、證監會等五部委《內部控制基本規範》及《應用指引》和上海證券交易所發布的《上市公司內部控制指引》有關規定，按照本公司內控體系「逐級推進、橫向到邊、縱向到底、全面覆蓋」的工作要求，在本公司總部和各子、分公司構建了內部控制體系框架，內控制度已覆蓋本公司經營、生產、管理、控制等各個方面，並按照業務模組編製了公司治理、戰略管理、生產經營、運營監控、信息披露、法律事務、安全質量環保、人力資源、財務管理、國際業務、採購管理、信息管理等各業務流程的工作標準和程序文件，制定了內部控制體系運行管理辦法，保障本公司及各子、分公司內部控制管理工作有據可依，同時，積極採取有效的控制活動，防範各類風險因素，確保本公司生產經營有序運行。

此外，本公司嚴格按照監管規定認真編製了二零一五年度社會責任報告、內部控制評價報告，並聘請了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對本公司二零一五年度與財務報告相關的內部控制有效性進行了審計，並出具了標準無保留意見。

董事有關財務報告的責任

董事對財務報告的編製負有監督責任。於編製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告時，董事已選擇及適用適當的會計政策，並作出審慎合理的判斷及估計，以真實及公允地反映本集團於該財政年度的財務狀況、業績及現金流。

本公司核數師關於其申報責任的聲明已載於本年度報告第77頁獨立核數師報告。

投資者關係

為進一步深化和完善本公司的投資者關係管理機制，加強與資本市場各主體間的互動與交流，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積極通過現場會議和電話會議等形式開展業績發佈會、投資者來訪、投資者熱線、上證E互動、現金分紅網路說明會、IR電子郵箱和投資峰會等多種途徑和方式與廣大股東和投資者深入溝通，取得了增信釋疑的良好效果，得到了廣大股東以及資本市場的認可。

本公司全年共舉行4場大型業績發佈會、2場業績推介電話會議、5場電話溝通會；接聽投資者熱線電話約2,172話次，收到各類郵件約18,956封，轉發、回復重要郵件及信息8,326封；組織接待投資者來訪45次，接待投資者326人次；安排出席境內外知名投資論壇和投資策略會議20場，組織路演會議65場，共會見基金經理、分析師732人次。

報告期內，本公司先後在資本市場榮獲了金紫荊「最佳上市公司董事會」、中上協「中國最受投資者尊重的百家上市公司」、中證報「金牛上市公司百強」、「董事會特別貢獻」、「港股百強」等多項殊榮。

社會責任工作情況

作為建築行業的領軍企業，本公司始終以成為企業社會責任的實踐者、推動者和引領者為己任，自二零零八年起，開始著手建立科學、規範、系統、有效的企業社會責任管理體系，從造福社會、科學發展、安全監管、環境保護、員工發展、公益事業、全球責任等七個方面進行社會責任規劃，並從公司總部到各子公司全面開展了一系列企業社會責任管理實踐活動，以實現全面覆蓋、充分履行、日臻完善、行業領先的社會責任目標，為社會持續提供不可替代的杰出貢獻。

企業管治的不斷演進

本公司將持續地仔細研究國際上先進企業管治模式的發展和投資者的要求，定期檢討及加強企業管治措施和實踐，以確保本公司的長期持續發展。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已完成審核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子公司(合稱「貴集團」)載於第78頁至第201頁的綜合財務報表，當中載有 貴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遵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意見公允的綜合財務報表以及維護董事認為必要的內部監控，以確保綜合財務報表的列報不會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引起)。

核數師的責任

本行的責任是根據本行審核工作的結果，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表達意見，並按照雙方所協議的應聘書條款僅向全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並無其他目的。本行毋須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本行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規定本行須遵守道德規範，並計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包括進行程序以取得與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引起)的風險。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核數師會考慮與公司編製真實而意見公允的綜合財務報表有關的內部監控，以便設計在不同情況下均屬適當的審核程序，但此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監控是否有效表達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的會計估算是否合理，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列方式。

本行相信，本行已取得充分恰當的審核憑證，為本行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本行認為，綜合財務報表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與公允地反映 貴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於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6年3月30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收入	6及7	599,942	590,166
銷售及服務成本		(551,256)	(541,651)
毛利		48,686	48,515
其他收入	8	2,475	2,220
其他開支	8	(10,281)	(9,710)
其他收益及虧損	9	(1,088)	(1,247)
銷售及行銷開支		(2,342)	(2,334)
行政開支		(17,509)	(17,195)
利息收入	10	3,012	2,516
利息開支	10	(6,184)	(6,791)
應佔合營企業的利潤		88	127
應佔聯營企業的利潤		160	132
除稅前利潤		17,017	16,233
所得稅開支	11	(5,231)	(5,557)
年內利潤	12	11,786	10,676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已扣除所得稅項)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重新計量設定受益計劃		(159)	(24)
有關重新計量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設定受益計劃的所得稅		36	12
		(123)	(12)
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120	10
出售海外業務時計入損益的累計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調整		-	1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收益		157	397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時就計入損益賬中的累計收益重新分類調整		(76)	(106)
現金流量對沖工具公允價值虧損		(3)	-
應佔合營企業及聯營企業的其他全面開支		-	(20)
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項目的所得稅影響		(29)	(42)
		169	250
其他全面收入(已扣除所得稅項)		46	238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11,832	10,914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下列人士應佔年內利潤(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1,675	10,262
永續票據持有人	34	583	98
少數股東損益		(472)	316
		11,786	10,676
下列人士應佔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1,716	10,522
永續票據持有人	34	583	98
少數股東損益		(467)	294
		11,832	10,914
		人民幣	人民幣
每股盈利			
基本	15	0.530	0.482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5年12月31日

	附註	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14年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51,765	48,166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按金		1,280	732
租賃預付款項	17	9,290	8,795
土地使用權按金		1,251	178
投資按金		–	221
投資物業	18	3,722	2,688
無形資產	19	37,547	34,621
礦產資產	20	5,454	5,228
於合營企業的權益	21	2,640	2,206
於聯營企業的權益	22	5,249	4,184
商譽	23	829	82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4	8,351	8,787
其他貸款及應收款項	25	8,813	8,100
遞延稅項資產	41	4,367	4,281
其他預付款項		209	20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8	7,137	8,135
		147,904	137,353
流動資產			
租賃預付款項	17	192	223
持作出售的物業	26	28,205	23,376
用以銷售的發展中物業	26	66,064	70,986
存貨	27	30,110	44,95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4	3,886	1,73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8	206,253	219,758
應收客戶合同工程款項	29	122,379	102,200
可收回即期所得稅		1,030	701
其他貸款及應收款項	25	6,620	4,130
持作買賣金融資產	30	144	109
受限制現金	31	7,414	8,67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2	93,304	68,679
		565,601	545,525
資產總額			
		713,505	682,878
權益			
股本	33	22,844	21,300
股份溢價及儲備		95,456	74,17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18,300	95,470
永續票據	34	12,123	3,080
少數股東權益		8,815	10,344
權益總額		139,238	108,894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2015年12月31日

	附註	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14年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35	631	782
借款	36	96,213	93,655
融資租約責任	37	492	1,690
退休及其他補充福利責任	39	3,779	3,972
撥備	40	248	260
遞延政府補助及收入		1,537	1,382
遞延稅項負債	41	920	1,103
		103,820	102,844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5	365,245	355,193
應付客戶合同工程款項	29	14,857	20,957
即期所得稅負債		4,065	3,861
借款	36	84,209	89,259
融資租約責任	37	1,346	756
財務擔保合同	38	-	1
退休及其他補充福利責任	39	494	551
撥備	40	46	258
持作買賣的金融負債	30	185	304
		470,447	471,140
負債總額		574,267	573,984
權益及負債總額		713,505	682,878
流動資產淨額		95,154	74,385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243,058	211,738

載於第78頁至201頁的綜合財務報表於2016年3月30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董事代表簽名：

李長進
董事

姚桂清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33)	股份溢價 人民幣百萬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a))	法定儲備 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a))	匯兌儲備 人民幣百萬元	投資 重估儲備 人民幣百萬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百萬元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永續票據 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34)	少數 股東權益 人民幣百萬元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14年1月1日	21,300	33,647	(3,089)	9,196	(688)	299	25,798	86,463	-	10,167	96,630
年內利潤	-	-	-	-	-	-	10,262	10,262	98	316	10,676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	-	(32)	-	45	247	-	260	-	(22)	238
年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32)	-	45	247	10,262	10,522	98	294	10,914
宣派予子公司少數股東的股息	-	-	-	-	-	-	-	-	-	(453)	(453)
收購子公司額外權益	-	-	(116)	-	-	-	-	(116)	-	(584)	(700)
子公司少數股東注資	-	-	-	-	-	-	-	-	-	937	937
出售子公司(附註43)	-	-	-	-	-	-	-	-	-	(17)	(17)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附註14)	-	-	-	-	-	-	(1,406)	(1,406)	-	-	(1,406)
發行永續票據(附註34)	-	-	-	-	-	-	-	-	2,982	-	2,982
轉撥至儲備(附註(a))	-	-	-	2,958	-	-	(2,958)	-	-	-	-
其他	-	-	7	-	-	-	-	7	-	-	7
於2014年12月31日	21,300	33,647	(3,230)	12,154	(643)	546	31,696	95,470	3,080	10,344	108,894
年內利潤	-	-	-	-	-	-	11,675	11,675	583	(472)	11,786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	-	(123)	-	77	87	-	41	-	5	46
年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123)	-	77	87	11,675	11,716	583	(467)	11,832
宣派予子公司少數股東的股息	-	-	-	-	-	-	-	-	-	(347)	(347)
收購子公司(附註42)	-	-	-	-	-	-	-	-	-	100	100
收購子公司額外權益	-	-	(109)	-	-	-	-	(109)	-	(90)	(199)
子公司少數股東注資	-	-	-	-	-	-	-	-	-	90	90
出售子公司部分權益(並無失去控制權)	-	-	620	-	-	-	-	620	-	127	747
出售子公司(附註43)	-	-	-	-	-	-	-	-	-	(942)	(942)
聯營企業其他股東非按比例注資	-	-	345	-	-	-	-	345	-	-	345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附註14)	-	-	-	-	-	-	(1,661)	(1,661)	-	-	(1,661)
發行永續票據(附註34)	-	-	-	-	-	-	-	-	8,958	-	8,958
非公開發售時發行股份(附註33)	1,544	10,456	-	-	-	-	-	12,000	-	-	12,000
股份發行開支	-	(121)	-	-	-	-	-	(121)	-	-	(121)
宣派予永續票據持有人的股息	-	-	-	-	-	-	-	-	(498)	-	(498)
轉撥至儲備(附註(a))	-	-	-	3,078	-	-	(3,078)	-	-	-	-
其他	-	-	40	-	-	-	-	40	-	-	40
於2015年12月31日	22,844	43,982	(2,457)	15,232	(566)	633	38,632	118,300	12,123	8,815	139,238

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a) 法定儲備主要包括：

	法定盈餘 公積金 人民幣百萬元	信託賠償 準備金 人民幣百萬元	一般風險 準備金 人民幣百萬元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14年1月1日	8,901	140	155	9,196
自保留溢利轉撥	2,516	119	323	2,958
於2014年12月31日	11,417	259	478	12,154
自保留溢利轉撥	2,614	97	367	3,078
於2015年12月31日	14,031	356	845	15,232

法定儲備主要包括法定盈餘公積金。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有關法律及法規，根據中國公司法成立的公司每年須將按照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中國法定財務報表所示年度利潤的百分之十轉撥至法定盈餘公積金，直至其結餘達到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為止。法定儲備僅可用於彌補虧損或用作增加公司註冊資本，而不可用於分派。

(b) 資本儲備結餘主要包括於2007年9月作為重組一部分而發行的12,800,000,000股普通股面值與轉讓予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主營業務賬面值的差額、中國鐵路工程總公司(「中鐵工」)作為股本參與者的注資、於本公司根據有關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法定綜合財務報表中所示在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本集團」)資本儲備內直接處理的若干項目、收購受共同控制子公司所產生的儲備，以及重新計量設定受益計劃所產生的精算收益或虧損。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營活動			
年內利潤		11,786	10,676
調整：			
所得稅		5,231	5,557
利息收入		(3,012)	(2,516)
非上市投資股息收入		(184)	(111)
出售及／或撤銷以下各項的(收益)虧損：			
物業、廠房及設備		(91)	14
土地使用權		(82)	(12)
投資物業		(3)	—
礦產資產		—	2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93)	(127)
於聯營企業的權益		(1)	(3)
於合營企業的權益		(3)	207
子公司	43	(83)	(11)
匯兌虧損淨額		65	58
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負債的公允價值(增加)減少		(3)	233
免除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3)	(19)
先前持有投資的公允價值超出部分	42	(5)	(4)
收購所得廉價購買收益	42	(8)	—
以下各項已確認(撥回)的減值虧損：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8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897	2,456
其他貸款及應收款項		562	(249)
建設合同的可預見虧損撥備		76	114
存貨		17	50
礦產資產		401	54
持作出售的物業		166	32
用以銷售的發展中物業		13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107
於聯營企業的權益		308	—
內部出售予聯營企業的未變現利潤		28	49
利息開支		6,184	6,791
應佔合營企業的利潤		(88)	(127)
應佔聯營企業的利潤		(160)	(132)
退休福利責任支出		135	209
列作收入的政府補助		(440)	(521)
折舊及攤銷		7,813	6,971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性現金流量		30,423	29,778
營運資金的變動：			
其他預付款項增加		(7)	(131)
持作出售的物業增加		(6,098)	(6,716)
用以銷售的發展中物業減少		11,282	2,903
存貨減少		14,900	1,32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12,653	(28,713)
應收客戶合同工程款項增加		(27,795)	(12,146)
退休及其他補充福利責任減少		(544)	(60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8,444	41,233
綜合結構實體產生的其他貸款及應收款項增加		(714)	(1,959)
綜合結構實體產生的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1,488	(764)
應付客戶合同工程款項減少		(6,100)	(2,039)
撥備(減少)增加		(224)	199
經營開支的政府補助增加		419	498
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50)	15
持作買賣的金融負債減少		(104)	(107)
應收中央銀行款項減少(增加)		90	(1,615)
客戶貸款增加		(488)	(263)
應付中鐵財務有限責任公司客戶款項(減少)增加		(1,317)	3,435
經營所得現金流入淨額		36,258	24,331
已付所得稅		(5,701)	(4,884)
經營活動所得的現金淨額		30,557	19,447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6,710)	(7,186)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按金		(2,127)	(1,106)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所收取的政府補助		6	9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760	776
就土地使用權支付的按金		(1,110)	(39)
就投資支付的按金		-	(221)
增加土地使用權		(568)	(847)
出售土地使用權		198	424
購買投資物業		(4)	-
出售投資物業		4	1
購買無形資產		(3,616)	(364)
出售無形資產		139	-
購買礦產資產		(770)	(17)
出售礦產資產		52	-
收購子公司	42	(1,550)	(1,872)
出售子公司		93	(868)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523)	(244)
出售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11	-
於聯營企業的投資		(976)	(598)
出售於聯營企業的投資		11	128
購買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8,196)	(5,507)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6,635	3,144
新增其他貸款及應收款項		(6,305)	(3,830)
償還其他貸款及應收款項		5,830	5,353
已收利息		1,652	1,502
已收合營企業及聯營企業股息		158	131
已收其他金融資產股息		183	112
受限制現金減少		8,652	9,890
受限制現金增加		(7,481)	(11,185)
投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淨額		(15,552)	(12,332)
融資活動			
非公開發售時發行股份		12,000	-
股份發行開支		(121)	-
出售子公司部分權益		747	-
收購子公司額外權益		(153)	(445)
發行永續票據		8,958	2,982
子公司少數股東注資		90	937
發行債券的新所得款項		3,991	747
償還債券		(3,300)	(400)
新銀行借款		95,847	93,023
償還銀行借款		(95,659)	(98,440)
新其他借款		8,916	7,357
償還其他借款		(8,665)	(7,465)
已付利息		(10,241)	(11,349)
償還融資租約項下責任		(756)	(507)
應收物業、廠房及設備銷售及租回款項		-	1,342
支付發行債券的遞延包銷費用		(30)	-
已付子公司少數股東股息		(249)	(443)
已付本公司擁有人股息		(1,661)	(1,406)
已付永續票據持有人股息		(290)	-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的現金淨額		9,424	(14,06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增加(減少)淨額		24,429	(6,952)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196	(27)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2	68,679	75,658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2	93,304	68,67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為籌備本公司的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H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作為中鐵工集團重組(「重組」)的一部分，本公司於2007年9月12日在中國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北京市豐台區南四環西路128號院1號樓918。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是於中國成立的中鐵工。

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本公司及其大部分分子公司的功能貨幣)呈列。

本集團主要從事基建建設、勘察、設計與諮詢服務、工程設備和零部件製造、房地產開發、礦產資源開發、物資貿易、金融信託管理、綜合金融服務及保險代理。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所頒佈於201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強制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2010年－2012年週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2011年－2013年週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善

於本年度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對本集團財務業績及狀況及／或本綜合財務報表內的披露概無構成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會計處理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釐清可接納折舊及攤銷方法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2012年－2014年週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善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不動產廠房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貢獻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的例外情況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⁵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⁵

¹ 於2018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19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16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待定期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2017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新訂或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財務業績及狀況及／或本綜合財務報表內的披露將不會構成重大影響。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2009年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的新規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其後於2010年修訂，加入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以及取消確認的規定，並於2013年修訂，加入一般對沖會計處理法之新規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另一個經修訂版於2014年頒佈，主要加入a)金融資產之減值規定及b)藉為若干簡單債務工具引入「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類別，對分類及計量規定作出少量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主要規定說明如下：

-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的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需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價值計量。特別是，於目標為收取訂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內所持有，以及訂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尚未償還本金及其利息的債務投資，一般於後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於其目標以收取訂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的業務模式內持有的債務工具，且具有於指定日期產生純粹為未償還本金還本付息的現金流量的訂約條款，乃一般透過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而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權投資均於後續會計期結束時按公允價值計量。此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選擇，以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報股權投資(並非持作買賣者)公允價值的其後變動，而只有股息收入一般於損益確認。
- 就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計量之金融負債的計量而言，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因金融負債信貸風險有變而導致其公允價值變動之款額乃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之影響會產生或擴大損益之會計錯配，則作別論。因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而導致的公允價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計量之金融負債之全部公允價值變動額均於損益中呈列。
- 就金融資產減值而言，相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將各報告日期的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的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的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方確認信貸虧損。
- 新訂一般對沖會計規定保留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現時提供的三種對沖會計處理機制。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已對有資格進行對沖會計處理之交易類型引入更大彈性，具體擴闊合資格對沖工具之工具類型及合資格進行對沖會計處理之非金融項目之風險成份類型。此外，追溯性量化成效測試已經取消。同時已引入有關實體風險管理活動之改進披露規定。

本公司董事(「董事」)預期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影響現時按成本減減值計量的可供出售權益投資的計量。除可供出售權益投資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本集團金融資產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產生潛在提前確認的信貸虧損，根據對本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的金融工具的分析，董事並不預期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會對本集團的業績和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經頒布，其制定一項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作將自客戶合約所產生的收益入賬。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其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設合同及相關詮釋等現有收益確認指引。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為說明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所確認的收益，金額應為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收益確認的五步驟方針：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義務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義務
- 第五步：於(或在)實體履行履約義務時確認收益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或在)滿足履約義務時確認收益，即於特定履約義務相關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加入更規範的指引，以處理具體情況。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詳盡披露。

董事預期在未來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的所報告及所披露金額可能造成重大影響。在本集團進行詳細審閱前，現時無法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作出合理的估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生效日期將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引入單一承租人會計模式，要求承租人就所有租賃期超過12個月的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惟相關資產的價值較低者除外。具體而言，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須確認使用權資產(即其使用相關租賃資產的權利)及租賃負債(即其支付租金的責任)。因此，承租人應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租賃負債權益，將租賃負債的現金還款歸類為本金部分及利息部分，並將兩者呈列於現金流量表。此外，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初步按現值基準計量。有關計量包括不可註銷租賃付款，亦包括將於選擇性期間作出的付款(若承租人合理確定行使選擇權續租，或不行使選擇權以終止租賃)。與根據前身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歸類為經營租約的租賃所用的承租人會計法相比，此會計處理方式有顯著差異。

就出租人會計法而言，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繼承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的出租人會計法規定。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歸類為經營租約或融資租約，並以不同方式將該兩類租賃入賬。

誠如附註45所披露，本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的經營租賃承擔總額為人民幣6.12億元，董事預期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不會對本集團業績構成重大影響，但預期該等租賃承擔將須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事項。

新公司條例(第622章)有關編製賬目及董事會報告與審計的條文，已於本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生效。此外，上市規則所載有關年度賬目的披露規定，已參照新公司條例予以修訂。因此，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內的資料呈列及披露已經更改，以符合該等新規定。有關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比較資料乃根據新規定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呈列或披露。過往根據前身公司條例或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但根據新公司條例或經修訂上市規則毋須披露之資料，並未於本綜合財務報表內披露。

除若干金融工具以公允價值計量外，於各報告期末，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歷史成本法編製(詳見下文會計政策所闡釋)。

歷史成本一般以交換貨品及服務所作出的代價公允價值為基準。

公允價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可直接觀察或以其他估值技巧作出估計。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時，倘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定價資產或負債時考慮其特性，則本集團考慮資產或負債的特性。本綜合財務報表所載公允價值計量及／或披露按上述基準釐定，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範圍內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內的租賃交易以及在若干方面與公允價值相似但並非公允價值的計量(如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的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允價值計量根據輸入公允價值計量為可觀察且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程度分為第1、第2及第3級如下：

- 第1級輸入實體於計量日期可獲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2級輸入除第1級所述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可觀察；及
- 第3級輸入不可觀察資產或負債。

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合併了本公司及受本公司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實體)以及其子公司的財務報表。下列情況下本公司擁有控制權：

- 有權控制投資對象；
- 分佔或有權獲取來自其參與被投資方的回報；及
- 能夠運用其權力以影響其回報金額。

倘發生事件及情況顯示一項或多項上述三項控制因素出現變動，則本集團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

倘本集團就投資對象擁有少於大多數的投票權，而該等投票權足以使其擁有單方面引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的能力，則其對投資物件有控制權。本集團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公司擁有足夠投票權以使其擁有控制權時考慮所有相關事件及情況，包括：

- 本集團所持投票權數量與其他持有人所持投票權數量及分散程度的比較；
- 本集團、其他投票權持有人或其他人士所持潛在投票權；
- 其他合約安排產生的權利；及
- 顯示本集團擁有或不擁有在需要作出決策時引導相關活動的目前能力的任何其他事件及情況，包括上一屆股東大會的投票形式。

本集團於取得子公司控制權時開始就該子公司綜合入賬，並於失去子公司控制權時停止就該子公司綜合入賬。具體而言，年內收購或出售的子公司收入及開支於本集團獲得控制權日期起至本集團不再控制子公司當日止期間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的每一項目應歸於本公司擁有人及少數股東權益。子公司全面收入總額應歸於本公司擁有人及少數股東權益，即使其導致少數股東權益出現赤字結餘。

如有必要，會對子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與本集團成員公司有關的結餘、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於綜合時悉數對銷。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綜合基準(續)

本集團於現有子公司的擁有權權益變動

如本集團於現有子公司的權益變動不會導致本集團對子公司的控制權流失，將會列作股權交易處理。本集團的權益及少數股東權益的賬面值會進行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的相關利益變動。從調整少數股東權益與按公允價值計量的已付或已收代價的差額會直接在權益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當本集團失去一家子公司的控制權時，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並按(i)已收代價公允價值及任何保留權益的公允價值總和與(ii)資產先前賬面值(包括商譽)及子公司負債以及任何少數股東權益間的差額計算。有關子公司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所有金額按本集團直接出售子公司有關資產或負債入賬(即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規定/准許者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撥至其他股本類別)。前子公司的任何保留投資於失去控制權當日的公允價值，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視作初步確認時的公允價值，以供隨後會計處理，或(如適用)於初步確認於一家聯營企業或一家合營企業投資時視作成本。

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採用收購法入賬。業務合併轉撥代價按公允價值計量，而計算方法為本集團所轉讓的資產、本集團向被收購公司前股東產生的負債及本集團為交換被收購公司控制權發行的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總額。收購相關費用通常於產生時於損益賬確認。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於收購日期按公允價值確認，惟有關僱員利益安排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除外，此乃分別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商譽是以所轉撥的代價、任何少數股東權益於被收購公司中所佔金額及收購公司以往持有被收購公司的股權公允價值(如有)的總和，超出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於收購日期的淨值計值。倘經過重新評估後，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與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的淨額高於所轉撥的代價、任何少數股東權益於被收購公司中所佔金額以及收購公司以往持有被收購公司的股權公允價值(如有)的總和，則差額即時於損益賬內確認為廉價購買收益。

屬現時擁有權益且於清盤時讓持有人有權按比例分佔實體淨資產的少數股東權益，可初步按公允價值或少數股東權益應佔被收購公司可識別資產淨額的已確認金額比例計量。計量基準視乎每項交易而作出選擇。其他類型的非控股權益按照公允價值或(如適用)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訂明的基準計量。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完成，本集團先前於被收購公司持有的股權重新計量至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而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如有)於損益賬中確認。過往於收購日期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被收購公司權益所產生款額重新分類至損益賬(倘有關處理方法適用於出售該權益)。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透過收購子公司收購資產及負債

倘收購的資產或資產組別及負債並不構成業務，本集團識別及確認所收購之個別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時，會首先將購買價按照各自之公允價值分配至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然後將購買價餘額按其於購買日的相對公允價值分配至其他個別可識別資產及負債。

商譽

收購業務所產生的商譽按收購業務日期訂定的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單獨呈列。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會分配予預期會因業務合併的協同效應而受惠的各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已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若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更頻密的減值測試。倘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少於該單位的賬面值，則減值虧損會先被分配，以削減分配到該單位的任何商譽賬面值，而後以該單位各資產的賬面值為基準按比例分配到該單位的其他資產的任何商譽賬面值。商譽的任何減值虧損於損益賬直接確認。商譽的已確認減值虧損於其後期間不予撥回。

倘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在釐定出售損益金額時計入商譽的應佔金額。

本集團就收購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產生商譽的政策載述如下。

於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聯營企業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重大影響力指參與被投資公司的財政及經營政策決定的權力，但並非對該等政策的控制或共同控制。

合營企業為一項合營安排，據此，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的各方有權分佔合營安排的淨資產。共同控制權指經合約協議分佔安排的控制權，僅於相關活動的決策需要分佔控制權各方一致同意時存在。

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的業績、資產及負債按權益法併入本綜合財務報表。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用於權益會計法的財務報表，乃按與本集團在類似情況下就類似交易及事件所採用的一致會計政策編製。根據權益法，於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的投資在綜合財務狀況表按成本初步確認，並於其後就確認本集團應佔該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而作出調整。當本集團應佔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的虧損超過其於該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的權益(包括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的投資淨額一部分的任何長期權益)時，本集團不再確認其應佔的進一步虧損。額外虧損將予確認，惟僅以本集團需對該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作出付款的情況為限。

於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的投資自投資對象成為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日期起按權益法入賬。收購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的投資時，投資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投資對象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淨值的任何部分確認為商譽，計入投資的賬面值。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淨值超出投資成本的任何部分在重新評估後於收購投資期間立即於損益賬確認。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於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的投資(續)

本集團會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以釐定是否需要就本集團於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的投資確認任何減值虧損。於需要時，該項投資的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以單一資產的方式進行減值測試，方法是比較其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與賬面值。任何已確認的減值虧損構成該項投資的賬面值的一部分，有關減值虧損的任何撥回於該項投資的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加的情況下，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

本集團自投資不再為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或投資歸類為持作出售日期起中止使用權益法。當本集團保留於前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的權益，而保留權益為金融資產，則本集團會按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以公允價值計量於該日的保留權益，公允價值則視作於初步確認時的公允價值。於釐定出售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的收益或虧損時，將計入不再使用權益法當日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賬面值之間的差額、保留權益的公允價值及出售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有關權益(部分權益)的所得款項。此外，本集團會將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有關該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的所有金額入賬，基準與該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規定者相同。因此，倘該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收益或虧損將於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歸類至損益，則本集團會於不再使用權益法時將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重新分類調整)。

倘於聯營企業的投資成為合營企業的投資，或於合營企業的投資成為聯營企業的投資，則本集團繼續使用權益法。該等擁有權變動後，先前持有權益或保留權益概無重新計量為公允價值。

倘本集團減少其於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的擁有權益，但本集團繼續使用權益法，而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有關擁有權益減少的收益或虧損將於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則本集團將該收益或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

倘集團實體與其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進行交易，則與該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交易所產生的損益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確認，僅限於該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與本集團無關的權益。

於合營業務的權益

合營業務為合營安排，據此，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的各方有權分佔有關合營安排的資產及承擔負債責任。共同控制為分佔一項安排控制權的合約協議，僅於要求分佔控制權各方一致同意相關活動的決定時存在。

當集團實體承辦合營業務下的業務時，本集團作為合營營運者就其於合營業務中的權益確認：

- 其資產，包括其分佔共同持有的任何資產；
- 其負債，包括其分佔共同產生的任何負債；
- 其因合營業務而分佔出產銷售的收入；
- 其分佔來自合營業務出產銷售的收入；及
- 其開支，包括其分佔任何共同產生的開支。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於合營業務的權益(續)

本集團根據適用於特定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就其有關合營業務權益的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入賬。

當集團實體與同屬合營業務合營運者的集團實體交易時(如銷售或投入資產)，本集團被視作與合營業務其他方進行交易，而交易所產生的收益及虧損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確認，惟限於其他方於合營業務的權益。

當集團實體與同屬合營業務合營運者的集團實體交易時(如購買資產)，本集團會待該等資產轉售予第三方時才確認其應佔收益及虧損。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有作生產或提供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的樓宇(除在建工程外，詳見下文)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在建工程指為生產或其自用目的而在建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以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為資產合法擁有時產生的專業費及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可資本化的借款成本。在建工程在竣工及可作擬定用途時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合適類別。該等資產按其他物業資產的相同基準在其可作擬定用途時開始計提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建工程除外)使用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減去其剩餘價值以撇銷其成本確認折舊。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會在每個報告期末審核，並按預期基準將任何估計轉變的影響列賬。

按融資租約持有的資產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與自置資產同一基準)計提折舊。然而，倘未能合理肯定擁有權將於租賃期末收取，則資產按租賃期及其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計提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後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棄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任何盈虧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算，並於損益賬確認。

持作出售的物業在開始自用證明其已改變用途時轉入業主自用物業。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為持作賺取租金及/或資本增值的物業。

投資物業初步按成本(包括任何直接應佔開支)計量。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折舊按投資物業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並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計算。

在建投資物業產生的建築成本撥充資本，作為部分在建投資物業賬面值。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投資物業(續)

投資物業在開始自用有關物業證明其已改變用途時轉入業主自用物業。

業主自用物業在業主不再自用有關物業證明其已改變用途時轉入投資物業。

持作出售的物業在經營租約開始證明其已改變用途時轉入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於出售時或投資物業永久不再使用或預期出售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資產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以該項資產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的差額計算)於該項目終止確認的期間計入損益賬。

無形資產

當本集團有權就特許經營基建的使用收費(作為在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中提供建設服務的代價)時,本集團會於初步確認時按相當於提供建設服務代價的公允價值數額確認無形資產。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有關收費公路業務的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攤銷自有關收費公路開始商業經營之日起,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或剩餘特許經營期限(以較短者為準),按使用單位基準(即實際交通流量與該等收費公路的預計交通總流量的比率,而預計交通總流量由管理層估計或經參考獨立交通流量顧問編製的交通流量預測報告後得出)以撇銷其成本計算。有關其他建設的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乃以直線法按其估計特許經營期限計提攤銷。

所收購具有有限使用年期的非專利技術、專利、計算機軟體及其他無形資產於最初收購時按成本入賬,隨後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如有)列賬。攤銷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提。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法於每個報告期末檢討,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預期基準入賬。

研究活動所產生的支出於產生的期間確認為開支。

開發活動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僅在下列各項獲證實後,方可確認:

- 完成無形資產之技術可行性,故其可供使用或出售;
- 完成無形資產並使用或將其出售之意向;
- 能夠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
- 無形資產如何很有可能產生未來經濟利益;
- 擁有充足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無形資產之開發並使用或將其出售;及
- 能夠可靠計量開發無形資產期間產生的開支。

初步確認內部產生無形資產的款額為無形資產首次符合上列確認條件之日起產生的開支總額。倘無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可予確認,則開發支出於產生的期間於損益賬確認。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無形資產

於初步確認後，內部產生無形資產按分開購入無形資產的相同基準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無形資產會在出售時或預期日後不會因使用或出售帶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無形資產時產生的收益及虧損以該項資產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的差額計算，並於該項資產終止確認時在損益賬確認。

礦產資產

勘探及評估資產

勘探及評估資產於初步確認時以成本確認。於初步確認後，勘探及評估資產以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入賬。

勘探及評估資產包括探礦權的成本，以及尋找礦產資源以及釐訂開採該等資源的技術可行性及商業可行性所招致的開支。勘探及評估資產會於有事實及情況表明勘探及評估資產的賬面值可能會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就減值進行評估。減值虧損於損益賬確認。

當可證實開採礦產資源的技術可行性及商業可行性及取得探礦權時，任何之前確認的勘探及評估資產重新分類為探礦權或物業、廠房及設備(視何者適用而定)。勘探及評估資產在重新分類前應就減值進行評估及確認任何減值虧損。

開採權

單獨收購的開採權初步按成本計量。開採權於可證實開採礦產資源的技術可行性及商業可行性時，按賬面值從勘探及評估資產中重新分類。擁有有限使用年期的開採權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入賬。擁有有限使用年期的開採權攤銷按礦場的估計總證實及概略儲量根據實際產量使用生產單位法撥備。

建設合同

倘建設合同的結果能可靠地估計，則建設合同的收入及成本參考合同業務於報告期末的完工進度進行確認。完工進度按迄今已完成工程的已產生合同成本佔估計合同總成本的比例計算，惟上述比例不代表完工進度者除外。倘有關金額能可靠地計量且被認為可能收回款項，則將合同工程、索償及獎金付款的變動入賬。

倘建設合同的結果不能可靠地估計，則合同收入將按已產生並有可能收回的合同成本為限予以確認，而合同成本則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倘合同成本總額可能超逾合同收入總額，則即時將預期虧損確認為開支。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建設合同(續)

當合同涉及多項資產，並已就每項資產分別提交建議書及進行個別磋商，且每項資產的成本和收入均可獨立區分時，則每項資產的建設工程均視為一份獨立合同。倘一組合同須同時或按次序連續進行並按單一組合形式商訂，而各項合同的關係非常密切，以致構成一項具有整體利潤的單項工程，則該組合同將視為單一的建設合同。

倘迄今所產生的合同成本加已確認利潤減已確認虧損超逾進度款，則多出的數額列作應收客戶合同工程款項。倘合同進度款超逾迄今所產生的合同成本加已確認利潤減已確認虧損，則多出的數額列作應付客戶合同工程款項。於進行有關工程前已收取的款項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作為負債列作已收墊款。就所進行的工程已出具賬單但客戶尚未付款的款項，則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存貨

存貨以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具有不同性質或用途的存貨成本以先入先出法、加權平均法或個別識別法計算。可變現淨值代表存貨的估計售價減去所有估計完工成本及成功出售所需的成本。

持作出售的物業／用以銷售的發展中物業

持作出售的物業及用以銷售的發展中物業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成本包括土地成本、開發支出、其他應佔成本及已資本化的借款成本。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金融工具合同條文的訂約方，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價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於初步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如適用)的公允價值，或從中扣除。收購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賬中確認。

金融資產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按下述類別分類。分類由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目的所釐定並於初始確認時予以釐定。

(i) 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

符合以下條件的金融資產分類為持作買賣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被收購之主要目的在於近期內進行出售；或
- 屬於本集團集中管理的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且近期有短期獲利的實際趨勢；或
- 並非指定及實際作為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i) 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續)

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包括並非指定及實際作為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按公允價值計量，因重新計量而產生的公允價值變動於產生期間直接於損益賬中確認。於損益賬中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包括有關金融資產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的其他收益及虧損項目。

(ii)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而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其他貸款及應收款項、受限制現金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當有客觀證據證明資產被視為出現減值，則於損益賬確認減值虧損，並按資產賬面值與按原實際利率折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間的差額計量。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發行人或對手方面臨重大財務困難；或拖欠或逾期支付利息或本金；或借款人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貸款及應收款項的賬面值透過使用撥備賬減少。倘貸款或應收款項被視為不可收回，則於撥備賬撇銷。當於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可以客觀地與資產可收回金額的增加相關，減值虧損於往後期間撥回，惟於撥回減值當日的資產賬面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原來未確認減值的應攤銷成本。

(iii)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乃指定為或未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持有至到期投資或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的非衍生工具。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且於活躍市場上買賣的本集團所持有的權益及債務證券於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與利息收入有關的可供出售貨幣金融資產的賬面值變動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而可供出售股權投資的股息於損益確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賬面值的其他變動將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項下累計。倘投資被出售，或定為已出現減值，先前於投資重估儲備中累計的累計收益或虧損將重新分類為損益。就可供出售股權投資而言，該投資的公允價值大幅或長期下跌至低於其成本即被視為減值的客觀證據。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任何減值虧損於損益賬確認。可供出售股權投資的任何減值虧損將不會通過損益撥回。

可供出售權益工具產生的股息應在本集團收取股息的權利確立時於損益內確認。

就並無交投活躍市場的市場報價而其公允價值也無法可靠計量的可供出售股權投資而言，其於報告期末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當有客觀證據證明該資產被認為出現減值，則於損益賬內確認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數額按資產賬面值與按類似金融資產的現有市場回報率折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之間的差額計算。該等減值虧損將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及於相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是指於金融資產的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內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已付或已收且屬於實際利率不可分割一部分的一切費用及差價,以及交易成本及所有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折現至初次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就債務工具而言,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惟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的該等金融資產除外,該等資產的利息收入乃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的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根據合同安排的內容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指能證明經扣除所有負債後於本集團資產擁有剩餘權益的任何合同。本公司發行的權益工具按已收取所得款項經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確認。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通常分類為持作買賣金融負債及其他金融負債。

持作買賣的金融負債

倘出現下列情況,金融負債歸類為持作買賣用途:

- 該金融負債產生的主要目的在於近期内進行回購;或
- 於初步確認時構成本集團合併管理的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及具有近期實際短期獲利模式;或
- 並非指定及實際作為衍生工具的對沖工具。

持作買賣金融負債按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變動於產生期間直接於損益賬確認。於損益賬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包括就金融負債支付的任何利息,並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項目中。

其他金融負債

在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的其他金融負債(包括銀行及其他借款、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於相關期間分配利息支出的方法。實際利率是指於金融負債的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內將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已付或已收且屬於實際利率不可分割一部分的一切費用及差價,以及交易成本及所有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折現至初次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財務擔保合同

財務擔保合同泛指發行人因指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的條款支付到期款項而蒙受損失時，向持有人償付指定款項的合同。

本集團簽發的財務擔保合同初步按其公允價值減簽發財務擔保合同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確認。於初步確認後，本集團按以下兩者的較高者計量財務擔保合同：(i)按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釐定的合同項下責任金額；及(ii)初步確認的金額減(如適用)按收入確認政策確認的累計攤銷。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最初按衍生合同訂立日期的公允價值確認入賬，其後按報告期末的公允價值重新計量。所產生的盈虧即時在損益賬確認。

對沖會計法

本集團指定若干衍生工具為對沖工具，用於現金流量對沖。

在對沖關係開始時，本集團明文確定對沖工具與對沖項目之間的關係，以及其風險管理目標及其進行多種對沖交易的策略。此外，在對沖開始階段及按持續基準，本集團明文確定對沖工具在抵銷涉及對沖風險的對沖項目現金流量變動方面是否高效。

現金流量對沖

被指定及合資格作為現金流量對沖之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有效部分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無效部分有關的盈虧即時於損益賬中確認，並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一項。

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權益累計的數額，會在對沖項目於損益賬確認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賬，與已確認對沖項目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所屬的項目相同。

本集團撤銷對沖關係、對沖工具到期或出售、終止或行使，或不再符合資格使用對沖會計法時，會終止使用對沖會計法。當時在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在權益累計的任何收益或虧損乃在權益保留，並於預測交易最終在損益賬確認時確認。預期不再發生預測交易時，在權益累計的收益或虧損會即時在損益賬確認。

取消確認

本集團僅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金融資產予以轉讓及本集團已轉讓資產擁有權的近乎所有風險及回報予另一實體時，取消確認金融資產。倘本集團保留該已轉讓的金融資產擁有權的近乎所有風險及回報，本集團則繼續確認金融資產並同時確認抵押借款的已收所得款項。

於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時，於其他全面收入已確認的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額以及累積收益或虧損的差額會於損益賬確認。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取消確認(續)

當及僅當本集團的義務解除、取消或屆滿時，本集團取消確認金融負債。取消確認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的代價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承擔現有責任，且本集團有可能須解決該責任，以及能就承擔金額作出可靠估計時確認撥備。撥備(包括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為在移交授予人之前維持或恢復基建而指定的合約責任所產生者)按於報告期末對解決當前責任所需代價的最佳估計計量，並計及有關責任所涉及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倘撥備使用估計用於解決當前責任的現金流量計算，則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倘金錢時間值影響屬重大)。

倘結算撥備所需的部分或全部經濟利益預計可自第三方收回，且幾乎肯定能收回償付金額及應收款項能可靠計量，則應收款項確認為資產。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的減值虧損(商譽除外)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對其具明確使用年期的有形及無形資產賬面值進行評估，以確定是否存有任何顯示該等資產存在減值虧損的跡象。倘該等跡象出現，則會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以釐定減值虧損程度(如有)。倘未能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將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如可識別合理一致的分配基準，公司資產亦會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會以其他方式分配至可識別合理一致的分配基準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會以除稅前折現率折讓至現值，以反映現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及並未調整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資產的特定風險評估。

倘預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減少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須增加至重新估計的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超過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在以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時將即時確認為收入。

僱員補償及福利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於中國(不包括香港及澳門)(「中國內地」)的全職員工享有多項政府資助國家監控的退休金計劃保障，據此，僱員根據某些計算方式享有每月支付的退休金。有關政府機構須負責向該等退休員工支付退休金。本集團向該等計劃作出的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使其可享有供款時確認為開支。根據該等計劃，本集團無須就超出上述供款的退休後福利承擔責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僱員補償及福利(續)

退休金責任(續)

本集團亦向中國內地退休僱員提供補充退休金津貼。該等補充退休金津貼視為設定受益計劃。提供福利的成本使用預計單位貸記法釐定，並於各年度報告期末進行精算估值。重新計量包括精算收益及虧損，直接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反映，而支出或進賬則於產生期間在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重新計量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過往服務成本於計劃修訂期間於損益確認。權益淨值按於期初的貼現率折現設定受益計劃負債或資產淨值計算。設定受益計劃成本分類如下：

- 服務成本(包括目前服務成本、過往服務成本以及縮減及結算的收益及虧損)；
- 利息開支或收入淨值；及
- 重新計量。

本集團於損益賬呈列設定受益計劃成本的首兩個部分。縮減收入及虧損入賬列作過往服務成本。

於2006年12月31日後退休的僱員將不再有權獲得該等補充退休金津貼。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退休福利責任指本集團設定受益計劃的實際赤字或盈餘。該種計算方式所導致的任何盈餘限於未來計劃供款扣減形式的任何可用經濟利益的現值。

此外，本集團亦為其在中國內地以外的若干國家或司法管轄區的合資格僱員參與多項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本集團的供款按僱員薪金總額的各種百分比或固定金額及服務年期計算。

其他離職後責任

中國內地的若干集團實體向其退休僱員提供離職後醫療福利。該等福利的預期成本以設定受益計劃所用同一會計法按僱用年期計算。因經驗調整而產生的所有精算收益及虧損以及精算假設變動即時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該等責任由獨立合資格精算師每年進行估值。

離任福利

離任福利的負債於本集團實體不再可以撤回離任福利及確認任何有關重組成本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

住房公積金

本集團在中國內地的全體全職僱員均有權參加多項政府資助的住房公積金。本集團每月按僱員薪金若干百分比向該等基金供款。本集團就該等基金的責任以各期間應付供款為限。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政府補助

在合理地保證本集團已遵守政府補助的附帶條件以及將會得到補助後，政府補助方會予以確認。

政府補助於本集團確認該等補助擬補償的有關成本為開支的期間內，按有系統基準於損益賬確認。具體而言，若政府補助金的主要條件為本集團須購買、建造或以其他方式收購非流動資產，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為遞延收入，並以有系統的理性基準在有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撥入損益賬。

作為已產生開支或虧損的補償或向本集團提供即時財務援助而可收取(並無日後相關成本)的政府補助於可收取的期間於損益賬確認。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即期稅項

現時應付稅項按本年度應課稅利潤計算。應課稅利潤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中所報的「除稅前利潤」不同，是由於前者不包括在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及開支項目，並且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的項目。本集團的即期稅項乃根據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按綜合財務報表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用作計算應課稅利潤的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於有可能出現該等可扣減暫時差額可抵銷應課稅利潤時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若於一項交易中，因初步確認(業務合併除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的暫時差額既不影響應課稅利潤亦不影響會計利潤，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此外，倘因初步確認商譽產生暫時差額，將不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與於子公司及聯營企業的投資及於合營安排的權益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若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撥回及暫時差額有可能未必於可見將來撥回的情況除外。由有關該等投資及權益的可扣減暫時差額而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只會在有足夠的應課稅利潤可能出現以致暫時差額的利益被利用，而在可見將來預期可被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報告期末作檢討，並在不可能再有應課稅利潤足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根據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及稅法)，按預期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預期將要收回或償還其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的稅務後果。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年內即期及遞延稅項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賬確認，除非其與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在此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會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就因對業務合併進行初始會計處理而產生的即期稅項或遞延稅項而言，稅務影響計入業務合併的會計處理內。

收入確認

收入按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就建設合同、出售物業、出售其他商品及提供服務而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允價值計量。所示收入已扣除營業稅、退貨、回扣及折扣。收入按以下方式確認：

設計及諮詢合同收入採用完工百分比法於合同進展至完工階段及合同預計利潤能可靠估算時確認。視乎合同的性質，完工百分比主要依據(a)迄今已執行工程所產生的合同成本佔合同估計總成本的比例；(b)經客戶確認的工程量；或(c)合同工程實際已完工的比例計算。預計虧損於發現時就合同全數計提撥備。

提供服務的收入包括基建項目的勘察、設計、諮詢、研發、可行性研究、監理服務，以及根據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提供的經營服務，於提供服務及與該交易相關的經濟利益很可能會流入集團實體時確認。

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物業的收入，於相關物業落成並按照銷售協議交付買方時確認。

出售商品收入在商品交付及所有權移交時確認。

本集團確認建設服務收入的政策載於上述建設合同會計政策中。

投資的股息收入於集團實體收取款項的權利確立時確認(條件為經濟收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且可以可靠地計算收入金額)。

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於經濟收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且可以可靠地計算收入金額時確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根據尚存本金及適用的實際利率按時間基準累計，而實際利率為通過金融資產的預計年期將預期日後現金收入準確折現至該資產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的利率。

在達成上述收入確認的標準前，從客戶收取的按金及分期付款，均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流動負債。

本集團確認經營租約的會計政策載於下文租賃會計政策中。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借款成本

收購、建設或生產有限制資產(即必須長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可供出售的資產)直接應佔的借款成本加入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有關資產基本上可作擬定用途或可供出售時為止。以特定借款(在支付有關有限制資產前)作出的短暫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須在合資格撥充資本的借款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賬中確認。

租約

倘租約條款將所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則租約被分類為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約則分類為經營租約。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約租金收入在相關租約年期以直線法確認。於磋商及安排一項經營租約引致的初步直接成本會加入租賃資產的賬面值，並在租約年期以直線法確認。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按融資租約持有的資產於租約開始時按公允價值或最低租賃付款現值的較低者確認為本集團資產。對出租人的相應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作融資租約責任。

租賃付款按比例於融資費用及租約責任減少之間作出分配，從而計得該等負債的餘額固定息率。融資費用直接於損益賬確認，除非直接歸屬於有限制資產，在此情況下，將根據本集團有關借款成本的會計政策撥充資本。或有租金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經營租約租金在有關租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經營租約所產生的或有租金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倘訂立經營租約時收取租賃優惠，則有關優惠確認為負債。總優惠利益以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減少。

租賃土地及樓宇

如租約包括土地及樓宇部分，本集團需要評估各部分附帶擁有權的風險與報酬是否絕大部分轉移至本集團，以分開評估各部分應劃分為融資租約或經營租約，除非兩個成份均明確界定為經營租約，於此情況下，整份租賃分類為經營租約。尤其是，最低應付租金(包括任何一次性預付款)在租約開始時，需按土地部分及樓宇部分的租賃權益相關公允價值比例分配至土地及樓宇部分。

當租賃付款能夠可靠分配時，入賬為經營租約的租賃土地權益應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為「租賃預付款項」，並按直線法在租約期攤銷。當租賃付款不能夠可靠分配至土地和樓宇部分時，整份租賃一般分類為融資租約，並以物業、廠房及設備入賬。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約(續)

出售及售後租回交易

如出售及售後租回交易導致產生融資租約，則銷售所得款項超出賬面值的數額將於租期內遞延及攤銷。如於出售及售後租回交易時的公允價值低於資產賬面值，則毋須作出調整，惟價值減值除外，於此情況下，賬面值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削減至可收回金額。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按其功能貨幣(即該實體業務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於交易日期的現行匯率換算入賬。於報告期末，以外幣列值的貨幣項目以該日的現行匯率重新換算，而按公允價值列賬並以外幣列值的非貨幣項目則按釐定公允價值當日的現行匯率重新換算。按歷史成本並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因結算貨幣項目及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在損益賬確認，除非：

- 有關作未來生產用途的在建資產的外幣借款所產生的匯兌差額，若該等匯兌差額被視為該等外幣借款的利息成本調整，則計入該等資產的成本內；及
- 並無計劃亦不大可能結算的應收或應付海外業務貨幣項目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因此成為海外業務投資淨額的一部分)，該等匯兌差額初始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償還貨幣項目時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賬。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的現行匯率換算為本公司的呈列貨幣(即人民幣)，而其收入及開支按年度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期內匯率出現重大波動，在此情況下，將採用交易日期的現行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在權益內的匯兌儲備(應佔少數股東權益(如適用))欄中累計。有關匯兌差額於該項海外業務出售期間在損益賬確認。

4.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根據過往經驗和其他因素(包括在各種情況下對未來事件的合理預測)，本集團持續對估計和判斷進行評估。然而，所產生的會計估計極少與相關實際結果一樣。很可能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出現重大調整的估計及假設討論如下。

(a)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本集團管理層就物業、廠房及設備釐定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費用。該估計基於類似性質及功能的廠房及設備實際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的過往經驗作出，但其可能因技術革新及競爭對手的激烈競爭而有重大改變。當剩餘價值或可使用年期少於先前估計，管理層將增加折舊費用，或撇銷或撇減技術過時的資產。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續)

(b)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攤銷

收費公路業務的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攤銷自有關收費公路開始商業經營之日起，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或剩餘特許經營期限(以較短者為準)，按使用單位基準(即實際交通流量與該等收費公路的預計交通總流量的比率，而預計交通總流量由管理層估計或經參考獨立交通流量顧問編製的交通流量預測報告後得出)以撇銷其成本計算。倘有任何重大變動，將會作出適當調整。

(c) 商譽的減值估計

釐定商譽是否出現減值時須估計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管理層計算使用價值時須就預期源自該現金產生單位的日後現金流量及合適的折現率作出估計，以計算現值。若實際日後現金流量低於預期，則可能會產生重大減值虧損。

於2015年12月31日，商譽賬面值為人民幣8.29億元(2014年：人民幣8.29億元)。計算減值虧損的詳情於附註23披露。

(d) 遞延稅項資產

於2015年12月31日，有關未動用稅項虧損、資產減值(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其他貸款及應收款項、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建設合同和存貨的可預見虧損撥備)、會計折舊大於稅項折舊的差額以及退休及其他補充福利責任的遞延稅項資產為人民幣43.67億元(2014年：人民幣42.81億元)，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見附註41)。變現遞延稅項資產主要取決於未來是否有足夠未來利潤或應課稅暫時差額。若實際產生的未來利潤低於預期，則遞延稅項資產或會產生重大撥回。該等撥回將於撥回期間在損益賬中確認。

(e) 建設及設計合同

個別合同的收入按完工百分比法(須由管理層作出估計)確認。預計虧損一經確定，即會就有關合同作全數撥備。本集團管理層根據為合同編製的預算，估計建設及設計工程的合同收入、合同成本及可預見虧損。由於所承接建設及設計業務的工程業務性質，於合同進行時，管理層同時對為各合同所編製預算內的合同收入及合同成本的估計進行覆核及修訂。若實際合同收入較預期為低或實際合同成本高於預期，則可能需要確認額外虧損。

(f)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估計

於釐定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存在減值虧損時，本集團會考慮客戶的信用歷史和當前市況。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金融資產原來實際利率折現的現值差額計算。管理層會定期重新評估減值是否足夠。若實際現金流量低於預期，則可能會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於本年度確認的減值虧損變動載於附註28。

(g) 退休及其他補充福利責任

退休及其他補充福利責任基於按精算基準採用多個假設釐定的數項因素作出估計(如附註39所披露)。估計的準確性主要取決於精算假設與實際情況之間的偏差程度。該等假設的任何變動均會影響退休及其他補充福利責任的賬面值。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資本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內各實體將可持續經營；以維持債權人的信心，以及支援集團實體未來的發展，並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的平衡，為本公司擁有人帶來最大回報。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附註36及37所披露的借款及融資租約責任(已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本集團的權益總額。

董事每季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檢討的一部分，董事考慮與各類資本有關的資本成本及風險。本集團將基於董事的推薦意見，透過支付股息、發行新債券及贖回現有債券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持作買賣金融資產、其他貸款及應收款項、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受限制現金、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借款、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持作買賣金融負債。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於相關附註內披露。本集團的業務使其面臨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幣風險、利率風險和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和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就金融工具面臨的風險種類或其管理及計量風險的方式並無變動。

外幣風險管理

大部分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多數交易以人民幣計值。本集團海外業務的收入、向供應商購買機器及設備以及若干開支乃以外幣結算。以外幣計值的若干銀行結餘及借款令本集團承受外幣風險。

本集團於呈報日期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的賬面值如下：

	負債		資產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美元	7,647	4,246	8,619	8,615
歐元	134	155	306	375
港元	61	36	1,321	101
其他	3,128	3,054	4,342	2,836

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但管理層會監控外匯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資本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外幣風險管理(續)

下表詳細列明於所有其他可變因素保持不變的情況下，本集團對各種外幣兌人民幣匯率的6%(2014年：1%)合理可能變動的敏感度。6%(2014年：1%)為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申報外幣風險時採用的敏感度比率，反映管理層對匯率的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敏感度分析包括以外幣計值的未償還貨幣項目，以及提供予本集團旗下海外業務的貸款(以貸款人或借款人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並於報告期末就外幣匯率的6%(2014年：1%)變動調整其換算。

經考慮本年度的金融市場狀況後，管理層將匯率風險評估的敏感度比率由1%調整為6%。

對外幣風險的敏感度分析如下：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年內除稅後利潤上升(下降)		
倘人民幣兌外幣貶值	123	27
倘人民幣兌外幣升值	(123)	(27)

利率風險管理

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本集團固定利率銀行借款、其他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若干利率掉期。本集團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浮動利率銀行借款、融資租約責任、利率掉期及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非上市信托產品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本集團目前並無利率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控利率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由於定期存款為短期存款，故銀行存款的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並不重大。

本集團對利率風險的敏感度計算方式乃假設浮動利率金融負債於報告期末的金額於整個年度仍未償還且非上市債務相關信托產品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報告期末的金額於整個年度獲得保留。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申報利率風險時採用的增減50(2014年：50)個基點，反映管理層對利率的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

	2015年	2014年
利率的合理可能變動	50個基點	50個基點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年內除稅後利潤上升(下降)		
因利率上升	(357)	(353)
因利率下降	357	353
其他全面收入上升(下降)		
因利率上升	25	23
因利率下降	(25)	(23)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資本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其他價格風險

由於若干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持作買賣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乃參照報價釐定，因此本集團面對股本證券價格風險。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持作買賣金融資產的詳情分別載於附註24及30。

本集團目前並無對沖其他價格風險的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維持一個風險多樣化的投資組合以密切監察有關風險。

就敏感度分析言，本年度的敏感度比率因市況發生變化而變更為5%(2014年：4%)。

於所有其他可變因素保持不變的情況下，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持作買賣金融資產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股本價格風險的敏感度如下：

	2015年	2014年
股本價格的合理可能變動	5%	4%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年內除稅後利潤上升(下降)		
因股本價格上升	6	3
因股本價格下降	(6)	(3)
其他全面收入上升(下降)		
因股本價格上升	78	29
因股本價格下降	(78)	(29)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資本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管理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因交易對手未能履行責任及本身提供財務擔保而導致財務虧損的最高信貸風險來自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列的各項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以及附註44所披露與本集團所發行財務擔保有關的或有負債。

為盡量降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一組人員負責制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債項。此外，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檢討每項重大個別債務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一名主要客戶(包括其控制實體，為國有獨資企業)對本集團貢獻重大部分的收入及應收款項。管理層認為就該客戶而承受的信貸風險有限。

因交易對手信貸評級高，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銀行存款的信貸風險有限。董事預期所有交易對手均可履行責任。

本集團按地域劃分的集中信貸風險主要位於本集團的業務所在地—中國內地。

由於本集團最高金額的貿易應收款項及五大最高金額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佔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35%(2014年：35%)及40%(2014年：40%)，因此本集團在貿易應收款項方面承受集中信貸風險。

由於本集團最高金額的其他貸款及應收款項及五大最高金額的其他貸款及應收款項分別佔貸款及應收款項總額14%(2014年：12%)及53%(2014年：44%)，因此本集團在其他貸款及應收款項方面承受集中信貸風險。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以經營業務產生的資金以及銀行及其他借款滿足營運資金需求。

本集團依靠銀行借款作為流動資金的重要來源。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可動用而未動用的短期銀行借款融資人民幣1,420.31億元(2014年：人民幣1,361.39億元)。

下表詳細列明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剩餘合同期限。該表根據本集團須予付款的最早日期按金融負債的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資本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性風險管理(續)

該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倘利息流為浮動利率，則未折現金額乃根據報告期末的利率計算得出。

	加權 平均利率 %	按要求 或一年內 人民幣百萬元	第二年內 人民幣百萬元	第三年內 人民幣百萬元	第四年內 人民幣百萬元	第五年內 人民幣百萬元	第五年後 人民幣百萬元	未折現金 流量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	賬面值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15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附註)	不適用	296,190	1,252	659	335	45	187	298,668	298,430
借款	0.92-13.92	92,042	24,124	31,133	8,566	14,098	37,246	207,209	180,422
融資租約責任	4.51-7.81	1,405	470	46	2	-	-	1,923	1,838
財務擔保合同	不適用	24,764	-	-	-	-	-	24,764	-
		414,401	25,846	31,838	8,903	14,143	37,433	532,564	480,690
於2014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附註)	不適用	282,750	1,159	760	241	89	46	285,045	284,809
借款	1.53-11.5	97,750	32,197	13,401	12,662	6,135	51,585	213,730	182,914
融資租約責任	5.54-8.95	774	1,377	423	41	2	-	2,617	2,446
財務擔保合同	不適用	21,035	-	-	-	-	-	21,035	1
		402,309	34,733	14,584	12,944	6,226	51,631	522,427	470,170

附註：未折現金流量總額與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指免息應付保留款項的估算利息開支。

於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並無任何銀行借款附帶隨時要求償還條文。

上述計入財務擔保合同的金額為於擔保的交易對手申索有關款項時，本集團根據安排可能須就全數擔保金額償還的最高金額。根據報告期末的預測，本集團認為，不大可能須根據安排支付任何款項。然而，是項估計將因應交易對手根據擔保提出索償的可能性作出變動，而有關可能性則與交易對手所持已擔保的財務應收款項出現信貸虧損的可能性有關。

上述計入非衍生金融負債浮動利率工具的金額，將於浮動利率的變動與於報告期末釐定的估計利率變動有差異時作出變動。

下表詳細列明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資產(被分類為可供出售及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除外)的預期到期情況。下表根據金融資產的未折現金流量(包括因該等資產而將賺取的利息)編製。由於流動資金乃按資產及負債淨額基準管理，為瞭解本集團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納入非衍生金融資產的資料乃屬必要。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資本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性風險管理(續)

	加權 平均利率 %	期限						未折現現金	
		一年內 人民幣百萬元	第二年內 人民幣百萬元	第三年內 人民幣百萬元	第四年內 人民幣百萬元	第五年內 人民幣百萬元	第五年後 人民幣百萬元	流量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	賬面值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15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	不適用	146,504	14,691	9,703	5,419	1,415	1,918	179,650	177,675
其他貸款及應收款項	0-43.2	7,165	6,475	506	1,765	33	693	16,637	15,433
受限制現金	不適用	7,414	-	-	-	-	-	7,414	7,4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不適用	93,304	-	-	-	-	-	93,304	93,304
		254,387	21,166	10,209	7,184	1,448	2,611	297,005	293,826
於2014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	不適用	154,615	20,167	11,374	4,485	2,401	1,250	194,292	191,727
其他貸款及應收款項	0-36	6,486	3,108	769	96	2,107	596	13,162	12,230
受限制現金	不適用	8,675	-	-	-	-	-	8,675	8,67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不適用	68,679	-	-	-	-	-	68,679	68,679
		238,455	23,275	12,143	4,581	4,508	1,846	284,808	281,311

附註：未折現現金流量總額與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指免息應收保留款項的估算利息開支。

下表詳細列明本集團以淨額基準清償的衍生金融工具的流動性分析。該表根據衍生工具的未折現合同現金流入及流出淨額編製。由於應付金額並非固定，故所披露的金額乃參照報告期末當時孳息率曲線所示的預期利率釐定。本集團衍生金融工具的流動性分析乃按照合同到期情況編製，因為管理層認為合同到期情況對於瞭解衍生工具的現金流量的時間性而言十分重要。

	期限						未折現現金	
	一年內 人民幣百萬元	第二年內 人民幣百萬元	第三年內 人民幣百萬元	第四年內 人民幣百萬元	第五年內 人民幣百萬元	第五年後 人民幣百萬元	流量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	賬面值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15年12月31日								
現金流出淨額								
- 利率掉期	(129)	(74)	-	-	-	-	(203)	(184)
於2014年12月31日								
現金流出淨額								
- 利率掉期	(131)	(101)	(68)	-	-	-	(300)	(285)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資本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續)

類別及公允價值計量

下列各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載列如下：

	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14年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		
持作買賣金融資產	144	109
貸款及應收款項：		
其他貸款及應收款項	15,433	12,23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77,675	191,727
受限制現金	7,414	8,67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3,304	68,679
	293,826	281,31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2,237	10,52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的金融負債：		
持作買賣金融負債	185	304
其他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98,430	284,809
借款	180,422	182,914
財務擔保合同	—	1
融資租約責任	1,838	2,446
	480,690	470,170

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允價值計量的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

本集團若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按各報告期末的公允價值計量。下表提供的資料乃關於該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釐定方式(尤其是所採用的估值技巧及輸入資料)以及按公允價值計量輸入資料可觀察程度分類公允價值計量的公允價值架構層級(一至三級)。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資本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續)

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允價值計量的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續)

金融資產/金融負債	於下列日期的公允價值(人民幣百萬元)				公允價值層級	估值技巧及主要輸入資料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資料	不可觀察輸入資料與公允價值的關係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1) 分類為持作買賣金融資產/負債的利率掉期	資產/ 負債	金額	資產/ 負債	金額	第二級	已折現現金流量。未來現金流量乃按遠期利率(來自報告期末的可觀察孳息率曲線)及合同利率估計得出，並以反映多名交易對手信貸風險的利率折現。	不適用	不適用
	資產	1	資產	1				
	負債	185	負債	286				
2) 分類為持作買賣金融負債的外匯遠期合同	負債	-	負債	18	第二級	已折現現金流量。未來現金流量乃按遠期外匯匯率(來自報告期末的可觀察孳息率曲線)及合同外匯匯率估計得出，並以反映多名交易對手信貸風險的利率折現。	不適用	不適用
3) 分類為持作買賣金融資產的上市股本證券	於中國內地及香港的上市股本證券：		於中國內地及香港的上市股本證券：		第一級	於活躍市場的買入報價	不適用	不適用
	行業	金額	行業	金額				
	礦業	42	礦業	52				
	製造業	20	製造業	6				
	運輸	19	運輸	22				
	建造業	17	建造業	1				
	金融	8	金融	14				
	其他	37	其他	13				
	總計	143	總計	108				
4) 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上市股權投資	於中國內地的上市股本證券：		於中國內地的上市股本證券：		第一級	於活躍市場的買入報價	不適用	不適用
	行業	金額	行業	金額				
	金融	936	金融	745				
	製造業	73	製造業	-				
	總計	1,009	總計	745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資本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續)

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允價值計量的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續)

金融資產/金融負債	於下列日期的公允價值(人民幣百萬元)		公允價值層級	估值技巧及主要輸入資料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資料	不可觀察輸入資料與公允價值的關係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5) 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上市股本證券	於香港的上市股本證券：		第一級	於活躍市場的買入報價	不適用	不適用		
	行業	金額					行業	金額
	建造業	531					建造業	-
	礦業	1					礦業	6
	總計	532	總計	6				
6) 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非上市開放式股權基金	於中國內地的非上市開放式股權基金：		第一級	於活躍市場的買入報價	不適用	不適用		
	行業	金額					行業	金額
	金融	262					金融	143
	金融	247					金融	-
	總計	509	總計	143	第三級	已折現現金流量。主要輸入資料為類似產品的孳息率	相近行業內類似產品的孳息率	類似產品的孳息率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7) 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非上市信託產品	於中國內地的非上市信託產品：		第三級	已折現現金流量。主要輸入資料為類似產品的孳息率	相近行業內類似產品的孳息率	類似產品的孳息率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行業	金額					行業	金額
	建造業	2,044					建造業	2,314
	房地產	1,647					房地產	1,631
	製造業	223					製造業	489
	金融	759					金融	849
	礦業	40					礦業	70
	其他	1,541					其他	601
	總計	6,254	總計	5,954				

本集團所持北亞資源控股有限公司(「北亞」)股權歸類為可供出售投資，按各報告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於禁售期內，該投資於2014年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乃參考報價計量，並就可銷性不足的折讓作出調整，歸類為公允價值層級的第二級。北亞的禁售期已於本年度失效，該投資於2015年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按香港聯交所的報價釐定，並歸類為公允價值層級的第一級。

於2014年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轉撥。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資本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續)

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允價值計量的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續)

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的對賬如下：

	可供出售 非上市信托產品 百萬元	可供出售 開放式基金 百萬元	總計 百萬元
於2015年1月1日	5,954	—	5,954
收益總額：			
—其他全面收入	1	—	1
—出售時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賬的累計收益	(52)	—	(52)
購置	6,724	247	6,971
結算	(6,373)	—	(6,373)
於2015年12月31日	6,254	247	6,501

按經常性基準並非以公允價值計量的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

除下表詳細列明外，董事認為以攤銷成本列入綜合財務報表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2015年		2014年	
	賬面值 人民幣百萬元	公允價值 人民幣百萬元	賬面值 人民幣百萬元	公允價值 人民幣百萬元
金融資產				
應收貸款—固定利率	15,433	15,151	12,230	12,130
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固定利率	1,449	1,466	1,310	1,282
長期債券—固定利率	34,015	35,840	36,091	34,010
其他長期借款—固定利率	6,534	6,718	5,280	5,284

定息應收貸款、銀行借款、長期債券及其他長期借款的公允價值已包含在公允價值架構第二級。以上包含在第二級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是根據折現現金流量分析所確定，而最重要的輸入資料為反映交易對手信貸風險的貼現率。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收入

本集團於年內的收入分析如下：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來自下列各項的收入：		
建設合同	517,860	491,524
提供其他服務	20,462	18,884
銷售物業	27,920	28,064
銷售貨物	33,700	51,694
	599,942	590,166

7. 分部資料

就資源配置及分部表現評估而向本集團董事會(即首席經營決策者)呈報的資料乃根據相關中國會計準則編製，而中國會計準則導致計量分部業績、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的基準出現差異。

具體而言，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的規定，本集團的呈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 (i) 鐵路、公路、橋樑、隧道、城市軌道交通(包括地鐵及輕鐵)、建築、水利工程、水力發電項目、港口、碼頭、機場及其他市政工程的建設(「基建建設」)；
- (ii) 關於基建建設項目的勘察、設計、諮詢、研發、可行性研究及監理服務(「勘察、設計與諮詢服務」)；
- (iii) 道岔及其他與鐵路相關的設備及材料，以及鋼結構與工程機械的設計、研發、製造及銷售(「工程設備和零部件製造」)；
- (iv) 住房及商用房的開發、銷售及管理(「房地產開發」)；及
- (v) 礦產資源開發、金融業務、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業務、物資貿易及其他配套業務(「其他業務」)。

分部收入及業績

分部間收入乃按成本加上漲價百分比支銷。

有關本集團呈報及經營分部的分部資料呈列於下文。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7. 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入及業績(續)

本集團按呈報分部劃分的收入及業績分析如下：

	基建建設 人民幣百萬元	勘察、設計 與諮詢服務 人民幣百萬元	工程設備和 零部件製造 人民幣百萬元	房地產開發 人民幣百萬元	其他業務 人民幣百萬元	分部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外部收入	535,006	10,120	13,058	28,873	32,176	619,233
分部間收入	5,041	524	2,390	73	7,182	15,210
其他經營收入	3,659	67	334	314	497	4,871
分部間其他經營收入	501	-	-	-	189	690
分部收入	544,207	10,711	15,782	29,260	40,044	640,004
分部業績						
除稅前利潤(虧損)	14,193	1,131	1,050	2,616	(450)	18,540
分部業績包括：						
應佔合營企業的(虧損)利潤	(1)	(6)	60	-	35	88
應佔聯營企業的利潤(虧損)	150	23	34	(17)	(30)	160
利息收入	3,630	88	39	249	690	4,696
利息開支	(4,119)	(207)	(170)	(954)	(2,759)	(8,209)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外部收入	508,141	9,592	12,480	29,022	49,606	608,841
分部間收入	6,404	598	1,774	-	4,944	13,720
其他經營收入	2,851	75	265	233	294	3,718
分部間其他經營收入	626	-	-	-	119	745
分部收入	518,022	10,265	14,519	29,255	54,963	627,024
分部業績						
除稅前利潤(虧損)	11,642	1,018	1,089	4,373	(121)	18,001
分部業績包括：						
應佔合營企業的利潤(虧損)	42	(5)	45	-	45	127
應佔聯營企業的利潤(虧損)	178	(25)	12	-	(33)	132
利息收入	3,169	37	24	267	313	3,810
利息開支	(4,695)	(150)	(178)	(506)	(2,476)	(8,005)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7. 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入及業績(續)

呈報分部呈列金額與綜合財務報表呈列金額的對賬如下：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分部收入	640,004	627,024
分部間抵銷	(15,900)	(14,465)
調整項目：		
營業稅重新分類(附註(a))	(19,291)	(18,675)
其他經營收入重新分類(附註(b))	(4,871)	(3,718)
綜合收入總額，按呈報	599,942	590,166
分部利息收入	4,696	3,810
分部間抵銷	(1,968)	(1,611)
自其他貸款及應收款項所得利息收入的重新分類	284	317
綜合利息收入總額，按呈報	3,012	2,516
分部利息開支	(8,209)	(8,005)
分部間抵銷	2,024	1,214
攤銷財務擔保合約的重新分類	1	-
綜合利息開支總額，按呈報	(6,184)	(6,791)
分部業績	18,540	18,001
分部間抵銷	(2,233)	(2,688)
調整項目：		
土地增值稅(附註(c))	710	920
綜合除稅前利潤總額，按呈報	17,017	16,233

附註：

- (a) 營業稅在分部申報中計入經營開支，並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內分類為收入的減少。
- (b) 其他經營收入在分部申報中計入收入，並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內分類為其他收入。
- (c) 土地增值稅在分部申報中計入經營開支，並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內分類為所得稅開支。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7. 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按呈報分部的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基建建設 人民幣百萬元	勘察、設計 與諮詢服務 人民幣百萬元	工程設備和 零部件製造 人民幣百萬元	房地產開發 人民幣百萬元	其他業務 人民幣百萬元	分部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15年12月31日						
資產						
分部資產	514,776	14,771	27,783	138,123	173,514	868,967
分部資產包括：						
於合營企業的權益	836	43	226	-	1,535	2,640
於聯營企業的權益	4,266	100	119	82	682	5,249
負債						
分部負債	441,942	9,394	19,255	114,949	141,803	727,343
於2014年12月31日						
資產						
分部資產	486,974	13,145	24,908	130,379	139,356	794,762
分部資產包括：						
於合營企業的權益	426	47	199	-	1,534	2,206
於聯營企業的權益	3,011	32	74	54	1,013	4,184
負債						
分部負債	434,299	8,057	16,958	109,347	113,985	682,646

就監控分部表現及在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

- 所有資產均被分配至經營分部，惟遞延稅項資產及即期可收回所得稅(不包括被分配至經營分部的預付土地增值稅)除外。商譽被分配至附註23所述之分部；及
- 所有負債均被分配至經營分部，惟遞延稅項負債及即期所得稅負債(不包括被分配至經營分部的應付土地增值稅)除外。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7. 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續)

呈報分部呈列金額與綜合財務報表呈列金額的對賬如下：

	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14年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分部資產	868,967	794,762
分部間抵銷	(160,570)	(116,618)
調整項目：		
遞延稅項資產	4,367	4,281
子公司的股份轉換計劃(附註(d))	(163)	(170)
即期可收回所得稅	1,030	701
計入可收回所得稅的預付土地增值稅	(126)	(78)
綜合資產總額，按呈報	713,505	682,878
分部負債	727,343	682,646
分部間對銷	(157,553)	(112,998)
調整項目：		
遞延稅項負債	920	1,103
即期所得稅負債	4,065	3,861
計入即期所得稅負債的應付土地增值稅	(508)	(628)
綜合負債總額，按呈報	574,267	573,984

附註：

(d) 子公司的股份轉換計劃的虧損在分部申報中列入分部資產，並在過往期間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內的其他收益及虧損調整。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7. 分部資料(續)

其他分部資料

	基建建設 人民幣百萬元	勘察、設計 與諮詢服務 人民幣百萬元	工程設備和 零部件製造 人民幣百萬元	房地產開發 人民幣百萬元	其他業務 人民幣百萬元	合併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資本開支：						
物業、廠房及設備	6,521	153	671	177	1,040	8,562
土地使用權	81	26	283	202	13	605
投資物業	1	1	-	2	-	4
無形資產	32	8	198	7	3,500	3,745
礦產資產	-	-	-	-	850	850
收購子公司增加	133	-	-	1	-	134
總額	6,768	188	1,152	389	5,403	13,900
折舊及攤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	5,134	204	434	155	704	6,631
土地使用權	136	9	26	24	45	240
投資物業	18	11	2	57	72	160
無形資產	37	7	37	4	596	681
礦產資產	-	-	-	-	101	101
	5,325	231	499	240	1,518	7,813
出售及/或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虧損	(82)	(2)	10	(18)	1	(91)
出售土地使用權的收益	(82)	-	-	-	-	(82)
建設合同可預見的虧損撥備	76	-	-	-	-	7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	248	2	65	57	1,525	1,897
其他貸款及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	-	-	-	-	562	562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	-	-	-	-	12	12
礦產資產的減值虧損	-	-	-	-	401	401
於聯營企業的權益的減值虧損	-	-	-	-	308	30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	8	-	-	-	10	18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7. 分部資料(續)

其他分部資料(續)

	基建建設 人民幣百萬元	勘察、設計 與諮詢服務 人民幣百萬元	工程設備和 零部件製造 人民幣百萬元	房地產開發 人民幣百萬元	其他業務 人民幣百萬元	合併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資本開支：						
物業、廠房及設備	7,604	173	710	355	1,719	10,561
土地使用權	142	9	122	300	352	925
無形資產	22	7	7	7	324	367
礦產資產	-	-	-	-	17	17
收購子公司增加	-	6	-	-	4,498	4,504
總額	7,768	195	839	662	6,910	16,374
折舊及攤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	4,795	187	307	86	554	5,929
土地使用權	141	7	23	5	27	203
投資物業	33	9	1	30	36	109
無形資產	18	13	4	2	625	662
礦產資產	-	-	-	-	68	68
	4,987	216	335	123	1,310	6,971
出售及/或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收益)	24	(9)	1	-	(2)	14
出售土地使用權的收益	(12)	-	-	-	-	(12)
出售礦產資產的虧損	-	-	-	-	22	22
建設合同可預見的虧損撥備	114	-	-	-	-	1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	-	-	-	-	107	10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	726	-	69	103	1,558	2,456
其他貸款及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計提	(252)	-	-	-	3	(249)
礦產資產的減值虧損	-	-	-	-	54	5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	9	-	-	-	1	10

本集團大部分的收入及非流動資產均來自中國內地的業務及位於中國內地，因此，並無呈列地區資料。

來自主要客戶的收入

由基建建設、勘察、設計及諮詢服務以及工程設備及零部件製造所產生來自中國一間國有獨資企業的收入約為人民幣1,915.13億元(2014年：人民幣1,880.92億元)，佔本集團收入總額32%(2014年：32%)。除此客戶外，概無其他單一客戶佔本集團截至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入的10%或以上。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8. 其他收入及開支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來自下列各項的其他收入：		
股息收入	184	111
政府補助(附註(a))	440	521
補償收入	37	40
安置補償金	117	96
財務擔保合同攤銷	1	-
雜項經營收入(附註(b))	1,297	1,049
免除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3	19
收購所得廉價購買收益	8	-
其他	358	384
	2,475	2,220
其他開支：		
研發開支	10,281	9,710
	10,281	9,710

附註：

(a) 與開支有關的政府補助包括集團實體就企業擴張、技術改進、完善環保措施及產品開發等自有關政府機構得到的各種政府補助。所有補助於本集團符合有關標準且產生相關開支時確認。

與資產有關的政府補助包括集團實體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而得到的政府補助，已作為遞延政府補助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並按相關資產的預期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入損益賬。

(b) 結餘包括本集團銷售材料、租金收入、運輸收入及酒店營運收入等主要產生收入業務所附帶的雜項經營利潤。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9. 其他收益及虧損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出售及／或撤銷下列各項的收益(虧損)：		
物業、廠房及設備	91	(14)
土地使用權	82	12
投資物業	3	-
於聯營企業的權益	1	3
於合營企業的權益	3	(207)
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	17	21
礦產資產	-	(22)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的累計收益	76	106
已確認於聯營企業的權益的減值虧損	(308)	-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	(12)	(107)
礦產資產的減值虧損	(401)	(54)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確認)回撥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18)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897)	(2,456)
其他貸款及應收款項	(562)	249
分類為持作買賣金融資產／負債		
公允價值變動產生之收益(虧損)	3	(233)
出售子公司的收益(附註43)	83	11
之前持有投資的公允價值超出額分(附註42(a))	5	4
外幣匯兌收益，淨額	1,746	1,450
	(1,088)	(1,247)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0. 利息收入及開支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利息收入來自：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現金	1,476	1,152
應收保留款項的估算利息收入	1,252	1,047
其他貸款及應收款項	284	317
利息收入總額	3,012	2,516
利息開支：		
銀行借款	7,240	8,136
短期債券	66	-
長期債券	1,872	1,943
其他短期借款	202	146
其他長期借款	828	1,172
融資租約	104	66
應付保留款項的估算利息開支	10,312	11,463
設定受益計劃負債的估算利息開支	157	128
銀行費用	155	209
	127	69
借款成本總額	10,751	11,869
減：資本化金額(附註)	(4,567)	(5,078)
利息開支總額	6,184	6,791

附註：年內資本化借款成本乃按年度資本化率2.00%-13.92%(2014年：2.05%-13.5%)用於合資格資產開支計算。

11. 所得稅開支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即期稅項		
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4,830	4,719
土地增值稅(「土地增值稅」)	710	920
(多繳)補繳以往年度稅項	(5)	75
遞延稅項(附註41)	(304)	(157)
	5,231	5,557

本集團的大部分實體位於中國內地。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適用於本集團的法定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2014年：25%)，惟若干子公司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或有權享受12.5%或15%(2014年：12.5%、15%或20%)的優惠稅率除外。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1. 所得稅開支(續)

本集團若干海外實體位於剛果、南非、香港、馬來西亞、巴布亞新幾內亞及埃塞俄比亞。根據該等司法權區的相關法律及法規，該等實體適用的企業所得稅率分別為30%、30%、16.5%、25%、30%及30%(2014年：30%、30%、16.5%、25%、30%及30%)。

土地增值稅乃按相關中國稅務法例及法規所載規定估計後作出撥備。土地增值稅已在計及若干獲准豁免和扣減後就增值部分按多個遞增稅率作出撥備。

本年度稅項開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所列除稅前利潤的對賬如下：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除稅前利潤	17,017	16,233
按國內企業所得稅率25%繳稅(2014年：25%)(附註)	4,254	4,058
稅務影響：		
不可扣除開支	182	200
非應課稅收入	(45)	(83)
未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的稅務虧損	651	593
使用先前未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的稅項虧損	(340)	(103)
使用先前未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的其他可扣減暫時差額	(71)	(18)
未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的其他可扣減暫時差額	775	442
集團實體間的所得稅優惠稅率及其他所得稅抵免	(793)	(561)
應佔合營企業的利潤	(22)	(32)
應佔聯營企業的利潤	(40)	(33)
適用稅率變動導致遞延稅項變動	(37)	19
土地增值稅	710	920
土地增值稅稅務影響	(178)	(230)
(多繳)補繳以往年度稅項	(5)	75
其他	190	310
當年度所得稅開支	5,231	5,557

附註：中國企業所得稅率為本集團業務活躍司法權區的國內稅率。

在其他全面收入中已直接確認的所得稅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遞延稅項(附註41)		
退休及其他補充福利責任	36	1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化	(29)	(42)
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所得稅總額	7	(30)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2. 年內利潤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年內利潤已扣除(計入)：		
攤銷：		
無形資產(計入行政開支)	73	47
無形資產(計入銷售及服務成本)	608	615
無形資產折舊總額	681	662
核數師薪酬	99	77
有關以下各項的經營租約租金		
租賃物業(計入銷售及服務成本)	642	535
租賃物業(計入行政開支)	252	229
廠房及機器(計入銷售及服務成本)	25,370	26,829
來自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		
租金總額	(422)	(316)
直接營運開支(包括投資物業折舊)	240	175
租金淨額	(182)	(141)
研發開支(計入其他開支)	10,281	9,710
原材料及消耗品成本	221,329	224,665
員工福利開支：		
基本養老保險費	4,303	3,989
補充設定供款退休計劃應付供款	421	234
退休及其他補充養老福利責任	135	209
出售子公司的收益	83	11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3.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監事及僱員酬金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監事酬金

年內，根據適用的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披露的執行董事、獨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監事薪酬如下：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監事姓名	薪金及		退休福利	酌定花紅	總計
	袍金	其他實物福利	計劃供款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李長進	-	186	44	739	969
姚桂清	-	186	44	739	969
張宗言(於2015年7月獲委任，亦為總裁)	-	94	23	-	117
戴和根(於2015年7月辭任)	-	93	25	722	840
獨立董事					
鄭清智	167	-	-	-	167
郭培章	155	-	-	-	155
聞寶滿	147	-	-	-	147
魏偉峰	130	-	-	-	130
董事薪酬	599	559	136	2,200	3,494
監事					
劉成軍	-	162	44	292	498
劉建媛	-	162	44	292	498
王宏光	-	212	44	279	535
陳文鑫	-	205	44	294	543
范經華	-	193	44	294	531
總計	599	1,493	356	3,651	6,099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3.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監事及僱員酬金(續)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監事酬金(續)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監事姓名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 其他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酌定花紅 (附註)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李長進	–	404	40	432	876
姚桂清	–	404	40	602	1,046
戴和根(於2014年6月獲委任，亦為總裁)	–	394	40	541	975
白中仁(於2014年1月逝世)	–	2	3	618	623
獨立董事					
鄭清智(於2014年6月獲委任)	84	–	–	–	84
郭培章(於2014年6月獲委任)	78	–	–	–	78
聞寶滿(於2014年6月獲委任)	74	–	–	–	74
魏偉峰(於2014年6月獲委任)	68	–	–	–	68
貢華章(於2014年6月辭任)	73	–	–	–	73
王泰文(於2014年6月辭任)	62	–	–	–	62
辛定華(於2014年6月辭任)	63	–	–	–	63
韓修國(於2014年6月辭任)	–	–	–	–	–
賀恭(於2014年6月辭任)	–	–	–	–	–
董事薪酬	502	1,204	123	2,193	4,022
監事					
劉成軍(於2014年6月獲委任)	–	157	21	–	178
劉建媛	–	253	40	113	406
王宏光(於2014年6月獲委任)	–	110	22	133	265
陳文鑫	–	195	40	263	498
范經華(於2014年6月獲委任)	–	102	21	143	266
王秋明(於2014年6月辭任)	–	–	–	355	355
林隆彪(於2014年6月辭任)	–	215	19	11	245
張喜學(於2014年6月辭任)	–	36	–	7	43
總計	502	2,272	286	3,218	6,278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3.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監事及僱員酬金(續)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監事酬金(續)

上述執行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監事酬金主要是就他們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而提供，上述獨立董事酬金主要是就他們任職本公司董事而提供。

於兩個年度內，概無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監事放棄收取任何酬金，而本集團亦沒有向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他們加入或在加入本集團時的酬金或作為離職補償。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於兩個年度內，並無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為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一。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如下：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實物利益	4,623	5,22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89	145
酌定花紅(附註)	22,227	20,401
	27,039	25,768

上述人士的酬金介乎下列範圍：

	2015年 僱員人數	2014年 僱員人數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1	—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1	—
4,500,001港元至5,000,000港元	—	2
5,000,001港元至5,500,000港元	1	—
6,000,001港元至6,500,000港元	—	1
8,000,001港元至8,500,000港元	—	1
8,500,001港元至9,000,000港元	—	1
10,500,001港元至11,000,000港元	1	—
12,000,001港元至12,500,000港元	1	—

附註：酌定花紅由薪酬委員會根據相關人力資源政策釐定。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3.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監事及僱員酬金(續)

僱員補償及福利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薪金、工資及花紅	27,065	24,534
分類為設定供款的退休金計劃供款(附註39)	4,724	4,223
退休及其他補充退休金福利責任－利息成本(附註39)	155	209
過往服務成本及結算產生的(收益)虧損	(20)	–
住房福利(附註)	2,316	1,996
福利、醫療及其他實物利益	7,923	7,016
	42,163	37,978

附註：此等金額指向中國內地政府資助的住房公積金的供款(按僱員基本薪金的8%至20%的比率支付)。

14. 股息

董事已提呈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86元，合共約為人民幣19.65億元，惟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於2015年5月19日，已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宣派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78元(2014年：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宣派每股人民幣0.066元)，合共人民幣16.61億元(2014年：14.06億元)，並於隨後2015年6月派付。

15. 每股盈利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人民幣116.75億元(2014年：人民幣102.62億元)除以年內加權平均股數22,023,441,545股(2014年：21,299,900,000股)計算。

由於兩個年度內概無潛在已發行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基建		檢測					總計
	樓宇	建設設備	運輸設備	製造設備	設備及工具	其他設備	在建工程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成本								
於2015年1月1日	21,886	34,232	10,808	5,975	2,589	3,485	4,913	83,888
匯兌調整	61	(54)	(24)	29	-	(8)	(13)	(9)
增加	750	3,495	929	404	265	451	2,268	8,562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間轉撥	1,620	323	59	258	2	85	(2,347)	-
自投資物業轉撥	8	-	-	-	-	-	-	8
自持作出售的物業轉撥	237	-	-	-	-	-	-	237
自發展中物業轉撥	-	-	-	-	-	-	2,490	2,490
收購子公司(附註42)	113	-	3	14	-	3	-	133
出售子公司(附註43)	-	-	(2)	(1)	(1)	(5)	(115)	(124)
撤銷/其他出售	(218)	(1,134)	(480)	(212)	(155)	(313)	(369)	(2,881)
劃轉至投資物業	(396)	-	-	-	-	-	-	(396)
於2015年12月31日	24,061	36,862	11,293	6,467	2,700	3,698	6,827	91,908
折舊及減值								
於2015年1月1日	4,173	18,143	7,248	2,300	1,696	2,162	-	35,722
匯兌調整	(1)	(51)	(24)	(7)	-	(5)	-	(88)
年內計提	797	3,422	1,170	546	284	412	-	6,631
自投資物業轉撥	1	-	-	-	-	-	-	1
出售子公司(附註43)	-	-	(2)	(1)	(1)	(4)	-	(8)
已確認的減值虧損	-	-	-	-	-	-	12	12
撤銷/其他出售時對銷	(134)	(935)	(444)	(185)	(142)	(269)	-	(2,109)
劃轉至投資物業	(18)	-	-	-	-	-	-	(18)
於2015年12月31日	4,818	20,579	7,948	2,653	1,837	2,296	12	40,143
賬面值								
於2015年12月31日	19,243	16,283	3,345	3,814	863	1,402	6,815	51,765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樓宇 人民幣百萬元	基建建設設備 人民幣百萬元	運輸設備 人民幣百萬元	製造設備 人民幣百萬元	檢測設備及工具 人民幣百萬元	其他設備 人民幣百萬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百萬元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成本								
於2014年1月1日	16,375	32,452	10,139	4,945	2,411	2,903	7,170	76,395
匯兌調整	(6)	(61)	(15)	(10)	(1)	(10)	(7)	(110)
增加	495	4,311	1,127	250	254	593	3,531	10,561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間轉撥	4,149	254	20	1,117	7	126	(5,673)	-
自投資物業轉撥	33	-	-	-	-	-	-	33
自持作出售的物業轉撥	1,362	-	-	-	-	98	-	1,460
自發展中物業轉撥	152	-	-	-	-	10	17	179
收購子公司(附註42)	28	-	15	107	-	1	530	681
出售子公司(附註43)	(428)	-	(29)	(271)	(3)	(1)	(1)	(733)
撤銷/其他出售	(143)	(2,724)	(449)	(163)	(79)	(235)	(654)	(4,447)
劃轉至投資物業	(131)	-	-	-	-	-	-	(131)
於2014年12月31日	21,886	34,232	10,808	5,975	2,589	3,485	4,913	83,888
折舊及減值								
於2014年1月1日	3,694	16,515	6,535	2,067	1,487	1,914	-	32,212
匯兌調整	(4)	(43)	(13)	(12)	-	(6)	-	(78)
年內計提	588	3,024	1,141	493	283	400	-	5,929
自投資物業轉撥	6	-	-	-	-	-	-	6
出售子公司(附註43)	(59)	-	(14)	(114)	(1)	(1)	-	(189)
已確認的減值虧損	-	107	-	-	-	-	-	107
撤銷/其他出售時對銷	(41)	(1,460)	(401)	(134)	(73)	(145)	-	(2,254)
劃轉至投資物業	(11)	-	-	-	-	-	-	(11)
於2014年12月31日	4,173	18,143	7,248	2,300	1,696	2,162	-	35,722
賬面值								
於2014年12月31日	17,713	16,089	3,560	3,675	893	1,323	4,913	48,166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乃使用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折舊如下：

種類	估計可使用年期
樓宇	15至50年
基建建設設備	8至15年
運輸設備	4至12年
製造設備	8至18年
檢測設備及工具	5至10年
其他設備	3至10年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基建建設設備的賬面值包括根據融資租約持有的資產金額人民幣19.43億元(2014年：人民幣24.52億元)。

銀行借款人民幣1.92億元(2014年：人民幣2.94億元)以賬面總值人民幣1.66億元(2014年：人民幣5.21億元)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抵押(見附註36)。

本集團正辦理申請若干樓宇的業權證書，於2015年12月31日，有關樓宇的賬面總值為人民幣9.36億元(2014年：人民幣12.62億元)。董事認為，本集團有權合法及有效地佔用或使用有關樓宇。

17. 租賃預付款項

租賃預付款項指在中國內地的土地使用權，於本年度的變動分析如下：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於年初	9,018	8,277
收購子公司(附註42)	-	65
增加	605	925
自持作出售的物業轉撥	218	402
劃轉至持作出售的物業	(3)	-
劃轉至發展中物業	-	(9)
出售	(116)	(429)
出售子公司(附註43)	-	(10)
撥入損益賬內作為開支	(240)	(203)
於年末	9,482	9,018
為呈報目的作出分析：		
— 非即期	9,290	8,795
— 即期	192	223
	9,482	9,018

本集團正辦理申請或更改若干土地使用權的業權證書註冊手續，於2015年12月31日，有關土地使用權的賬面總值為人民幣1.58億元(2014年：人民幣2.51億元)。董事認為，本集團有權合法及有效地佔用或使用有關土地使用權。

2014年，銀行借款達人民幣2.75億元(2015年：無)以土地使用權賬面總值為人民幣19.12億元(2015年：無)作抵押(見附註36)。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8. 投資物業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成本		
於年初	3,233	2,470
增加	4	-
自物業、廠房及設備轉撥	396	131
自持作出售的物業轉撥	846	687
劃轉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8)	(33)
劃轉至持作出售的物業	(30)	(20)
出售	(3)	(2)
於年末	4,438	3,233
折舊及減值		
於年初	545	434
年內計提	160	109
自物業、廠房及設備轉撥	18	11
劃轉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1)	(6)
劃轉至持作出售的物業	(4)	(2)
出售時對銷	(2)	(1)
於年末	716	545
賬面值		
於年末	3,722	2,688

本集團投資物業的賬面值為人民幣37.22億元(2014年：人民幣26.88億元)，對應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37.68億元(2014年：人民幣28.49億元)。所達致的公允價值是基於與本集團並無關連的獨立估值師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進行的估值釐定。該估值乃採用折舊重置成本法進行，董事認為該方法是評估該等投資物業公允價值的最佳方法。主要輸入資料為建築和安裝成本、勘察和設計費用及監理成本。

估值技巧與往年沒有改變。於估計物業的公允價值時，物業最高和最佳用途為當前用途。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8. 投資物業(續)

本集團投資物業的詳情及有關公允價值層級於2015年12月31日的資料載列如下：

	賬面值 於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公允價值(第三級) 於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於四川省的商業物業	1,102	1,274
於山東省的商業物業	577	627
於廣東省的商業物業	419	422
於北京的商業物業	414	325
於江蘇省的商業物業	340	222
於貴州省的商業物業	282	195
於其他省份的商業物業	588	703
	3,722	3,768

上述投資物業以直線法從25至50年按年率計算折舊。

本集團正辦理申請若干投資物業的業權證書，於2015年12月31日，有關投資物業的賬面總值為人民幣10.16億元(2014年：人民幣2.93億元)。董事認為，本集團有權合法及有效地佔用或使用有關投資物業。

19. 無形資產

	服務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特許經營安排 人民幣百萬元	非專利技術 人民幣百萬元	專利 人民幣百萬元	計算機軟體 人民幣百萬元	其他 人民幣百萬元	
成本						
於2015年1月1日	36,409	92	10	238	777	37,526
增加	3,500	1	-	50	194	3,745
收購子公司(附註42)	-	-	-	1	-	1
撇銷/其他出售	(131)	-	(2)	(1)	(6)	(140)
於2015年12月31日	39,778	93	8	288	965	41,132
攤銷及減值						
於2015年1月1日	2,618	70	6	142	69	2,905
年內計提	604	4	1	30	42	681
撇銷/其他出售時對銷	-	-	-	(1)	-	(1)
於2015年12月31日	3,222	74	7	171	111	3,585
賬面值						
於2015年12月31日	36,556	19	1	117	854	37,547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9. 無形資產(續)

	服務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特許經營安排 人民幣百萬元	非專利技術 人民幣百萬元	專利 人民幣百萬元	計算機軟體 人民幣百萬元	其他 人民幣百萬元	
成本						
於2014年1月1日	34,531	91	7	191	637	35,457
增加	152	1	3	47	164	367
匯兌調整	-	-	-	-	(24)	(24)
收購子公司(附註42)	1,726	-	-	-	-	1,726
於2014年12月31日	36,409	92	10	238	777	37,526
攤銷及減值						
於2014年1月1日	2,007	66	6	116	48	2,243
年內計提	611	4	-	26	21	662
於2014年12月31日	2,618	70	6	142	69	2,905
賬面值						
於2014年12月31日	33,791	22	4	96	708	34,621

本集團就其收費公路業務、污水處理廠及其他建設按建設—經營—轉移(「Build-Operate-Transfer」)模式，與中國若干政府機關訂立多項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根據服務特許經營安排合約，本集團(i)負責建設收費公路、污水處理廠及其他建設，以及收購相關設施及設備；(ii)有合同責任，須維護或修復基礎設施以達到一定程度的可服務能力；及(iii)於竣工後有權在20至39年(2014年：25至30年)的指定特許經營期間經營收費公路、污水處理廠及其他建設，並向公共服務的使用者徵收費用，金額依據公眾對有關服務的使用量而定。在特許經營期間屆滿後，本集團將不會持有收費公路、污水處理廠及其他建設的任何剩餘權益。因此，服務特許經營安排合約乃作為服務特許經營安排入賬，並於初步確認時按相當於提供建設服務代價的公允價值的數額確認無形資產。

在九份(2014年：八份)特許經營協議項下的通行費收入權利已作抵押，作為取得人民幣211.03億元(2014年：人民幣191.00億元)銀行借款的抵押品(見附註36)，有關權利的賬面總值為人民幣357.92億元(2014年：人民幣315.60億元)。

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除污水處理廠以直線法攤銷外，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根據單位使用基準在其預計可使用年期或餘下特許經營期間(以較短者為準)攤銷。其他無形資產乃按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如下：

種類	估計可使用年期
非專利技術	2至10年
專利	2至10年
計算機軟體	2至10年
其他	3至50年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 礦產資產

	採礦權 人民幣百萬元	勘探及 估值資產 人民幣百萬元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成本			
於2015年1月1日	4,980	468	5,448
增加	730	120	850
出售子公司(附註43)	-	(131)	(131)
撇銷/其他出售	(3)	(49)	(52)
匯兌調整	63	-	63
於2015年12月31日	5,770	408	6,178
攤銷及減值			
於2015年1月1日	220	-	220
年內計提	101	-	101
匯兌調整	2	-	2
於損益賬確認的減值虧損(附註)	159	242	401
於2015年12月31日	482	242	724
賬面值			
於2015年12月31日	5,288	166	5,454
	採礦權 人民幣百萬元	勘探及 估值資產 人民幣百萬元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成本			
於2014年1月1日	2,870	559	3,429
增加	1	16	17
收購子公司(附註42)	2,032	-	2,032
撇銷/其他出售	(17)	(22)	(39)
匯兌調整	5	4	9
從勘探及估值資產轉撥至採礦權	89	(89)	-
於2014年12月31日	4,980	468	5,448
攤銷及減值			
於2014年1月1日	96	-	96
年內計提	68	-	68
匯兌調整	2	-	2
於損益賬確認的減值虧損	54	-	54
於2014年12月31日	220	-	220
賬面值			
於2014年12月31日	4,760	468	5,228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 礦產資產(續)

附註：鑒於預期全球經濟放緩將導致售價偏低，利潤率下降，對相關煤礦及金屬礦的未來前景不利，因此董事就本集團位於青海省木里區的煤礦以及位於內蒙古及澳洲的煤礦及金屬礦，對本集團其他業務分部內的若干現金產生單位及勘探及估值資產進行減值評估。可收回金額乃按照使用價值釐定，而就內蒙古煤礦而言，亦已考慮預期向內蒙古政府收回的賠償。用以計量使用價值的貼現率約為每年8%。計算使用價值的其他主要假設與現金流入／流出估計有關，包括預算銷售額及毛利率，而有關估計乃以各現金產生單位的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為基準。

基於減值評估，本集團已確認採礦權減值虧損人民幣1.59億元以及勘探及估值資產減值虧損人民幣2.42億元，兩者已於損益賬的「其他收益及虧損」內確認。

勘探及估值資產指位於內蒙古、黑龍江、福建、青海、貴州、蒙古、澳洲和剛果民主共和國的礦產項目的勘探與估值支出。於兩個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應佔負債、收入及開支。年內用於礦產資源勘探及估值的投資現金流出如下：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投資現金流出	(770)	(17)

21. 於合營企業的權益

本集團於合營企業的投資詳情如下：

	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14年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非上市投資成本	2,574	2,111
應佔收購後利潤及其他全面收入，扣除已收股息	71	100
已確認累計減值虧損	(5)	(5)
	2,640	2,206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1. 於合營企業的權益(續)

本集團主要合營企業於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的詳情如下：

合營企業名稱	成立／ 經營地點／國家	本集團所持有 所有權比例		主要業務
		2015年 %	2014年 %	
重慶渝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中國	49 (附註(a))	49 (附註(a))	建設－經營－轉移服務 特許經營安排
重慶墊忠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中國	80 (附註(b))	80 (附註(b))	建設－經營－轉移服務 特許經營安排
新鐵德奧道岔有限公司	中國	50	50	製造高速公路道岔

附註：

- (a) 根據重慶渝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重慶渝鄰」)的細則，股東對重慶渝鄰擁有共同控制權。
- (b) 根據重慶墊忠高速公路有限公司(「重慶墊忠」)的細則，股東對重慶墊忠擁有共同控制權。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1. 於合營企業的權益(續)

主要合營企業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各主要合營企業的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以下財務資料概要代表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合營企業財務報表所呈列金額。

本集團使用權益法將合營企業計入本綜合財務報表。

重慶渝鄰

	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2014年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112	23
非流動資產	1,288	1,331
流動負債	173	27
非流動負債	496	686
上述資產及負債金額包括以下各項：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2	17
流動金融負債(不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撥備)	-	5
非流動金融負債(不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撥備)	496	686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1. 於合營企業的權益(續)

主要合營企業財務資料概要(續)

重慶渝鄰(續)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收入	248	246
年內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	90	91
年內已收重慶渝鄰股息	—	—
上述年內利潤包括以下各項：		
折舊及攤銷	61	63
利息收入	—	1
利息開支	38	53
所得稅開支	16	16

上述財務資料概要與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於重慶渝鄰的權益賬面值對賬：

	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2014年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重慶渝鄰的資產淨值	731	641
本集團於重慶渝鄰的所有權比例	49%	49%
其他調整	(9)	—
本集團於重慶渝鄰的權益賬面值	349	314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1. 於合營企業的權益(續)

主要合營企業財務資料概要(續)

重慶墊忠高速公路有限公司(「重慶墊忠」)

	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2014年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12	34
非流動資產	3,897	3,968
流動負債	292	197
非流動負債	2,273	2,444
上述資產及負債金額包括以下各項：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	26
流動金融負債(不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撥備)	274	172
非流動金融負債(不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撥備)	2,269	2,444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收入	243	290
年內(虧損)利潤及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17)	5
年內已收重慶墊忠股息	—	—
上述年內利潤包括以下各項：		
折舊及攤銷	67	63
利息收入	—	2
利息開支	153	170
所得稅開支	6	7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1. 於合營企業的權益(續)

主要合營企業財務資料概要(續)

重慶墊忠高速公路有限公司(「重慶墊忠」)(續)

上述財務資料概要與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於重慶墊忠的權益賬面值對賬：

	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2014年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重慶墊忠的資產淨值	1,344	1,361
本集團於重慶墊忠的所有權比例	80%	80%
其他調整	26	33
本集團於重慶墊忠的權益賬面值	1,101	1,122

新鐵德奧道岔有限公司(「新鐵德奧道岔」)

	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2014年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745	679
非流動資產	112	124
流動負債	377	377
非流動負債	40	40
上述資產及負債金額包括以下各項：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0	280
流動金融負債(不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撥備)	—	—
非流動金融負債(不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撥備)	—	—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1. 於合營企業的權益(續)

主要合營企業財務資料概要(續)

新鐵德奧道岔有限公司(「新鐵德奧道岔」)(續)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收入	508	668
年內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	120	90
年內已收新鐵德奧道岔股息	33	25
上述年內利潤包括以下各項：		
折舊及攤銷	17	17
利息收入	3	1
利息開支	-	-
所得稅開支	40	30

上述財務資料概要與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於新鐵德奧道岔的權益賬面值對賬：

	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2014年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新鐵德奧道岔的資產淨值	440	386
本集團於新鐵德奧道岔的所有權比例	50%	50%
其他調整	6	6
本集團於新鐵德奧道岔的權益賬面值	226	199

就個別而言並不重大的合營企業的綜合資料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本集團應佔(虧損)利潤及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2)	33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1A. 合營業務

2015年，本集團於香港擁有四個(2014年：七個)合營業務，分別於該等建設項目佔有權益30%、40%、40%及40%(2014年：30%、30%、30%、38%、40%、40%及40%)。本集團有權分佔若干比例資產、負債及建設收益，亦承擔若干比例的合營業務開支。

22. 於聯營企業的權益

本集團於聯營企業的權益詳情如下：

	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2014年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非上市投資成本	5,380	4,442
應佔收購後利潤(虧損)及其他全面收入(開支)，扣除已收股息	178	(257)
已確認累計減值虧損(附註)	(309)	(1)
	5,249	4,184

附註：年內，鑒於預期全球經濟放緩將導致煤的售價偏低，利潤率下降，未來前景不利，因此本集團就其於蘇尼特左旗芒來礦業有限責任公司、阿扎鐵路有限責任公司及內蒙古郭白鐵路有限公司的投資，確認於聯營企業的權益的減值虧損人民幣3.08億元(2014年：無)。

本集團主要聯營企業於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的詳情如下：

聯營企業名稱	成立/ 經營地點/國家	本集團所持有 所有權比例		主要業務
		2015年 %	2014年 %	
鐵道第三勘察設計院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	30	30	工程勘察及設計
武漢墨北路橋有限公司	中國	50 (附註(a))	50 (附註(a))	項目建設及營運
武漢鸚鵡洲大橋有限公司	中國	50 (附註(b))	50 (附註(b))	項目建設及營運
徽銀金融租賃有限公司	中國	15 (附註(c))	–	融資租約

附註：

- (a) 根據武漢墨北路橋有限公司(「武漢墨北」)的組織章程細則，本集團對武漢墨北並無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惟對該實體保留重大影響力。
- (b) 根據武漢鸚鵡洲大橋有限公司(「鸚鵡洲」)的組織章程細則，本集團對鸚鵡洲並無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惟對該實體保留重大影響力。
- (c) 根據徽銀金融租賃有限公司(「徽銀」)的組織章程細則，本集團對該實體具有重大影響力。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2. 於聯營企業的權益(續)

主要聯營企業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各主要聯營企業的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以下財務資料概要代表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聯營企業財務報表所呈列金額。

本集團使用權益法將所有該等聯營企業計入本綜合財務報表。

鐵道第三勘察設計院集團有限公司(「第三勘察設計院」)

	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2014年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5,802	4,648
非流動資產	614	436
流動負債	4,066	3,399
非流動負債	30	13
少數股東權益	2	—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收入	5,997	5,463
年內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	621	617
年內已收第三勘察設計院股息	—	45

上述財務資料概要與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於聯營企業的權益賬面值對賬：

	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14年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第三勘察設計院的資產淨值	2,318	1,672
本集團於第三勘察設計院的所有權比例	30%	30%
其他調整	2	—
本集團於第三勘察設計院的權益賬面值	697	502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2. 於聯營企業的權益(續)

主要聯營企業財務資料概要(續)

武漢墨北路橋有限公司(「武漢墨北」)

	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2014年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78	119
非流動資產	1,828	1,386
流動負債	57	1
非流動負債	1,350	1,005

上述財務資料概要與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於聯營企業的權益賬面值對賬：

	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14年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武漢墨北的資產淨值	499	499
本集團於武漢墨北的所有權比例	50%	50%
本集團於武漢墨北的權益賬面值	250	250

武漢鸚鵡洲大橋有限公司(「鸚鵡洲」)

	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2014年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339	778
非流動資產	3,619	3,176
流動負債	36	1,231
非流動負債	2,750	1,720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2. 於聯營企業的權益(續)

主要聯營企業財務資料概要(續)

武漢鸚鵡洲大橋有限公司(「鸚鵡洲」)(續)

上述財務資料概要與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於聯營企業的權益賬面值對賬：

	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14年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鸚鵡洲的資產淨值	1,172	1,003
本集團於鸚鵡洲的所有權比例	50%	50%
其他調整	(20)	(11)
本集團於鸚鵡洲的權益賬面值	566	490

徽銀金融租賃有限公司(「徽銀」)

	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1,908
非流動資產	5,868
流動負債	4,915
非流動負債	810

	成立日期至 2015年12月31日 期間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收入	186
年內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	51
年內已收徽銀股息	-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2. 於聯營企業的權益(續)

主要聯營企業財務資料概要(續)

徽銀金融租賃有限公司(「徽銀」)(續)

上述財務資料概要與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於聯營企業的權益賬面值對賬：

	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徽銀的資產淨值	2,051
本集團於徽銀的所有權比例	15%
本集團於徽銀的權益賬面值	308

就個別而言並不重大的聯營企業的綜合資料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本集團應佔虧損	(34)	(50)
本集團應佔其他全面開支	-	(20)
本集團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34)	(70)
本集團於該等聯營企業的權益賬面總值	3,428	2,942
年內應佔聯營企業的未確認虧損	42	94
未確認的累計應佔聯營企業虧損	136	94

23. 商譽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成本		
於1月1日	880	888
撇銷	-	(7)
子公司清盤	-	(1)
年末結餘	880	880
減值		
於1月1日	51	58
撇銷	-	(7)
於12月31日	51	51
賬面值		
於年末	829	829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3. 商譽(續)

於報告期末，商譽的賬面值與收購以下子公司的子公司(其主要業務於附註47披露)和該等子公司領導的組別有關：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中鐵一局集團有限公司	66	66
中鐵三局集團有限公司	51	51
中鐵四局集團有限公司	95	95
中鐵五局(集團)有限公司	82	82
中鐵八局集團有限公司	26	26
中鐵九局集團有限公司	53	53
中鐵十局集團有限公司	26	26
中鐵大橋局集團有限公司	28	28
中鐵電氣化局集團有限公司	26	26
中鐵建工集團有限公司	88	88
中鐵隧道集團有限公司	19	19
中鐵信託有限責任公司	206	206
中鐵第六勘察設計院集團有限公司	24	24
其他子公司	39	39
	829	829

以上子公司的可收回金額的釐定基準及其主要的相關假設概述如下：

中鐵信託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財務信託管理，並於本集團其他業務入賬。該子公司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以管理層所批准涉及最近五年的財務預算及其後五年的推測財務預算按折現率15%(2014年：15%)的預期現金流量計算。一直減少的增長率已被應用於最近期的財務預算期間，而推測期間的增長率為零。管理層相信，任何該等假設的合理可能變動均不會導致該子公司的賬面總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

除中鐵信託有限責任公司外的子公司主要從事基建建設、勘察、設計與諮詢服務業務以及工程設備和零部件製造，其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以管理層所批准涉及最近五年的財務預算及其後五年的推測財務預算按折現率11%(2014年：11%)的預期現金流量計算。一項主要假設為最近財務預算期的年度收入增長率(不同子公司的增長率各異)，而推測期間的增長率為零。增長率乃根據相關行業增長預測計算，且不超過相關行業的平均長期增長率。另一項使用價值計算的重要假設為穩定的預算毛利率，此乃根據子公司的過往表現釐定。管理層相信，任何該等假設的合理可能變動均不會導致其他子公司的賬面總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14年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非上市開放式股權基金，按市價	509	143
非上市信託產品，按公允價值	6,254	5,954
中國及香港上市股權投資，按市價	1,541	751
非上市股權投資，按成本減減值	3,933	3,672
總額	12,237	10,520
為呈報目的作出分析：		
— 即期	3,886	1,733
— 非即期	8,351	8,787
總額	12,237	10,520

以上非上市信託產品為與中國內地物業開發項目、建設項目及能源項目有關的投資產品且為債務工具。信託產品的公允價值按折現現金流量分析釐定。

上述非上市股權投資是由在中國內地成立的私營實體發行的股本證券。該等投資於報告期末按成本減減值計算，原因為合理公允價值的估計範圍十分廣闊，故董事認為其公允價值不能可靠地計量。

於本年度，本集團於到期時贖回若干非上市信託產品，並出售了若干上市股權投資及非上市股權投資，賬面總值為人民幣66.18億元(2014年：人民幣31.23億元)。出售所得收益人民幣9,300萬元(2014年：人民幣1.27億元)已於本年度的損益賬確認。

25. 其他貸款及應收款項

	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14年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短期貸款及應收款項	7,212	4,164
長期貸款及應收款項	8,830	8,113
	16,042	12,277
減：貸款及應收款項減值	(609)	(47)
其他貸款及應收款項總額	15,433	12,230
減：計入流動資產的一年內到期款項	(6,620)	(4,130)
一年後到期款項	8,813	8,100

於2015年12月31日，金額為人民幣9.84億元(2014年：人民幣12.75億元)的其他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免息，剩餘的其他貸款及應收款項按每年3.73%至43.2%(2014年：3.73%至36%)的固定利率計息。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5. 其他貸款及應收款項(續)

於2015年12月31日，在其他貸款及應收款項中，人民幣57.26億元(2014年：人民幣48.43億元)由股權投資、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或就若干建設工程可收取現金流的權利作抵押，及／或由第三方作擔保。剩餘餘額並未抵押及擔保。就該等無抵押資產的金額而言，管理層考慮到債務人的信貸記錄及償債能力，相信該等金額可予收回。

本集團以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列值的應收貸款載列如下：

	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14年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美元	880	748

應收款項減值的變動如下：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於年初	47	296
年內確認(撥回)減值虧損	562	(249)
於年末	609	47

26. 持作出售的物業／用以銷售的發展中物業

金額為人民幣226.09億元(2014年：人民幣231.75億元)用以銷售的發展中物業已被抵押，作為授予本集團銀行借款人民幣113.29億元(2014年：人民幣106.21億元)的擔保(見附註36)。

用以銷售的發展中物業為人民幣153.54億元(2014年：人民幣365.02億元)，有關款項預期於12個月後收回。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持作出售的物業及用以銷售的發展中物業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

27. 存貨

	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14年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原料及消耗品	23,930	37,566
在製品	2,674	3,069
製成品	3,506	4,320
	30,110	44,955

人民幣2,500萬元(2014年：1,400萬元)的存貨預期於12個月後收回。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的收入大部分通過建設工程項目產生，並按監管有關交易的合同指定的條款結算。

	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14年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49,995	161,623
減：減值	(3,348)	(3,108)
	146,647	158,515
其他應收款項(扣除減值)	34,290	37,738
給予供應商的墊款	32,453	31,640
	213,390	227,893
減：計入非流動資產的一年後到期款項	(7,137)	(8,135)
	206,253	219,758

本集團的主要客戶為國有獨資實體及其他政府相關企業，大部分具有良好信譽及雄厚經濟背景。逾90%的貿易應收款項來自具有良好還款記錄的客戶，該等款項既無逾期亦無減值。應收中國政府相關企業的貿易應收款項於附註46中披露。

計入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應收保留款項為人民幣501.60億元(2014年：人民幣533.36億元)。應收保留款項為免息及於相應建設合同保留期完結時收回。本集團建設合同的一般營運週期通常超過一年。

於報告日期，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呆賬撥備按發票日期計算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14年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六個月以內	75,435	79,673
六個月至一年	24,802	26,318
一年至兩年	26,098	30,220
兩年至三年	11,326	12,582
三年以上	8,986	9,722
	146,647	158,515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董事認為，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該等款項仍被視為可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年內，個別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呆賬撥備的變動如下：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於年初	5,759	3,355
年內已確認減值虧損	1,897	2,456
撇銷	(132)	(26)
因出售子公司而減少	-	(26)
於年末	7,524	5,759
下列各項應佔：		
貿易應收款項	3,348	3,108
其他應收款項	4,176	2,651
	7,524	5,759

於決定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時，本集團考慮自最初授出信貸之日起直至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質素的任何轉變。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8A. 金融資產轉讓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透過按全面追索權基準貼現該等應收票據及轉售該等貿易應收款項而轉讓予銀行的金融資產。由於本集團並無將該等應收款項的重大風險及回報轉讓，其繼續確認應收款項的全部賬面值，亦確認轉讓時所收現金為已抵押借款(見附註36)。該等金融資產於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按攤銷成本列賬。

	2015年12月31日		
	有全面追索權 貼現至銀行的 應收票據 人民幣百萬元	有全面追索權 轉售予銀行的 貿易應收款項 人民幣百萬元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已轉讓資產的賬面值	37	2,333	2,370
相關負債的賬面值	37	1,503	1,540
淨額	–	830	830

	2014年12月31日		
	有全面追索權 貼現至銀行的 應收票據 人民幣百萬元	有全面追索權 轉售至銀行的 貿易應收款項 人民幣百萬元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已轉讓資產的賬面值	25	3,129	3,154
相關負債的賬面值	25	2,241	2,266
淨額	–	888	888

29. 應收(應付)客戶合同工程款項

	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14年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所產生的合同成本加已確認利潤減已確認虧損 減：進度款	3,069,527 (2,962,005)	2,638,177 (2,556,934)
	107,522	81,243
為呈報目的分析：		
應收合同客戶款項	122,379	102,200
應付合同客戶款項	(14,857)	(20,957)
	107,522	81,243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0. 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負債)

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

	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14年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於中國內地上市的股本證券，按報價	83	35
於香港上市的股本證券，按報價	60	73
衍生金融工具－利率掉期(附註)	1	1
	144	109

持作買賣的金融負債

	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14年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衍生金融工具		
－利率掉期(附註)	185	286
－外匯遠期合同	–	18
	185	304

附註：於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兩份利率掉期合同。一份歐元利率掉期將於2021年屆滿，而一份人民幣利率掉期將於2017年屆滿。根據歐元合同，本集團將按固定利率收取利息及按浮動利率支付利息。根據人民幣合同，本集團將在2007年12月至2009年12月期間內若干日期按固定利率收取利息，並隨後將按浮動利率收取利息，及按固定利率支付利息。

31. 受限制現金

	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14年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受限制現金以下列貨幣計值：		
人民幣	7,334	8,560
美元	1	33
其他貨幣	79	82
	7,414	8,675

受限制現金主要包括應收央行的法定存款準備金及存於集團實體名下指定銀行賬戶的現金。受限制現金乃向客戶作出的履約保證，並因此分類為流動資產。存於央行及指定銀行賬戶的受限制現金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14年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銀行結餘及現金以下列貨幣計值：		
人民幣	86,944	62,311
美元	3,702	4,166
其他貨幣	2,658	2,202
	93,304	68,679

銀行結餘以0至10.00%(2014年：年利率0.05%至8.21%)的市場年利率計息。以人民幣計值的銀行結餘存放於中國內地銀行，而有關結餘轉換為外幣須受中國政府頒布的外匯管制規則及條例所規限。

33. 本公司股本

	股份數目		面值	
	2015年 千股	2014年 千股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註冊資本				
每股人民幣1.00元的A股				
於年初	17,092,510	17,092,510	17,093	17,093
非公开发售(附註)	1,544,402	—	1,544	—
於年末	18,636,912	17,092,510	18,637	17,093
每股人民幣1.00元的H股				
於年初及年末	4,207,390	4,207,390	4,207	4,207
	22,844,302	21,299,900	22,844	21,3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人民幣1.00元的A股				
於年初	17,092,510	17,092,510	17,093	17,093
非公开发售(附註)	1,544,402	—	1,544	—
於年末	18,636,912	17,092,510	18,637	17,093
每股人民幣1.00元的H股				
於年初及年末	4,207,390	4,207,390	4,207	4,207
	22,844,302	21,299,900	22,844	21,300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3. 本公司股本(續)

附註：經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本公司於2015年7月完成非公开发售1,544,402,000股A股(「發行」)，發行價格為每股A股人民幣7.77元。發行所得款項總額為人民幣120億元。經扣除相關發行開支後，發行所得款項淨額為人民幣118.79億元，其中人民幣15.44億元確認為股本，人民幣103.35億元確認為股份溢價。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增加至22,844,302,000股。

於2015年12月31日，已發行的A股(18,636,912,000股)及H股(4,207,390,000股)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H股的所有現金股息均以人民幣宣派並由本公司以港元支付，而A股的所有現金股息均由本公司以人民幣派付。

另外，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A股及H股被視為不同類別的股份。兩類股份的差異包括類別權利、向股東寄發通告及財務報告、爭議解決、股東名冊內不同分名冊的股份登記、股份轉讓方式及委任股息收款代理等事宜的條款，均載於本公司的公司章程。

然而，A股及H股於所有其他方面均具有同等地位。

34. 永續票據

本公司於2014年7月1日、2015年1月21日及2015年6月11日發行三批永續票據，本金總額分別為人民幣30億元、人民幣40億元及人民幣30億元。此外，本公司於2015年4月3日發行第一批私募永續票據，本金總額為人民幣20億元。

該等票據並無固定到期日，本公司可選擇於第五個利息支付日或之後，按本金額連同任何應計、未付或遞延票息贖回。

只要並無發生強制利息支付事件，則本公司有權選擇遞延各票息日期的利息，而並無遞延時間限制，此舉不會導致本公司違反合約。

當發生下列強制利息支付事件時，本公司不會遞延當期利息及利息支付日前12個月的所有遞延利息：

- 向普通股股東宣派及派付股息；
- 削減資本。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14年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58,879	245,447
來自客戶的墊款	54,780	59,788
應計薪酬和福利	2,878	2,741
其他稅項	10,548	9,447
提前收取的按金	144	148
應付股息	367	61
其他應付款項	38,280	38,343
	365,876	355,975
為呈報目的分析：		
非即期	631	782
即期	365,245	355,193
	365,876	355,975

購買貨物的信貸期介乎180日至360日之間。計入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應付保留款項為人民幣57.70億元(2014年：人民幣52.92億元)。應付保留款項為免息及於相應建設合同保留期完結時支付。本集團建設合同的一般營運週期通常超過一年。

其他應付款項的結餘主要包括第三方為本集團代付的款項、應付擔保金及其他款項。

於報告日期，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14年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一年以內	228,672	215,448
一年至兩年	18,432	18,811
兩年至三年	6,224	5,764
三年以上	5,551	5,424
	258,879	245,447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6. 借款

	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14年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銀行借款：		
有抵押	34,442	37,261
無抵押	92,503	93,522
	126,945	130,783
短期債券，無抵押	3,000	–
長期債券，無抵押	34,015	36,091
其他短期借款，無抵押	8,755	8,348
其他短期借款，有抵押	72	500
其他長期借款，無抵押	7,635	7,120
其他長期借款，有抵押	–	72
	180,422	182,914
為呈報目的分析：		
非即期	96,213	93,655
即期	84,209	89,259
	180,422	182,914
	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14年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應償還賬面值(附註)		
一年內	84,209	89,259
超過一年，但於兩年內	19,783	26,946
超過兩年，但於五年內	45,616	22,869
超過五年	30,814	43,840
	180,422	182,914

附註：應付款額乃根據貸款協議所載預訂還款日期計算。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6. 借款(續)

於2015年5月14日，本集團全資子公司中鐵資源集團有限公司(「中鐵資源」)發行第一批本金額達人民幣10.00億元的私募票據(計入「長期債券，無抵押」)，將於2018年5月14日到期。票據的固定年息為6.40%，利息每年期末支付。

銀行借款以年利率0.92%至10.05%(2014年：1.53%至10%)計息。

短期債券以固定年利率3.58%至4.50%(2014年：無)發行。

其他短期借款以年利率1.38%至10.5%(2014年：5.0%至11.5%)計息。

長期債券以固定利率3.85%至7.2%(2014年：3.85%至7.2%)發行。

其他長期借款以年利率6.28%至13.92%(2014年：6.15%至10.5%)計息。

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借款載列如下：

	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14年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美元	3,238	3,949
歐元	122	145
其他	163	431
	3,523	4,525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抵押就合同價值人民幣5.25億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103.25億元)的若干建設項目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以取得銀行借款人民幣3.50億元(2014年：人民幣52.77億元)。

有抵押借款的詳情載列如下：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有抵押借款 人民幣百萬元	已抵押資產 的賬面值及 若干權利 的合同價值 人民幣百萬元	有抵押借款 人民幣百萬元	已抵押資產 的賬面值及 若干權利 的合同價值 人民幣百萬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2	166	294	521
土地使用權	—	—	275	1,912
無形資產	21,103	35,792	19,100	31,560
用以銷售的發展中物業	11,329	22,609	10,621	23,175
應收票據	37	37	25	25
應收賬款	1,503	2,333	2,241	3,129
就若干建設項目收取現金流的權利	350	525	5,277	10,325
總計	34,514	61,462	37,833	70,647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7. 融資租約責任

本集團已根據融資租約租賃若干設備。平均租約年期為3年(2014年：3年)。與融資租約全部責任有關的利率乃按中國人民銀行所報的利率釐定。於租約期限結束時，本集團有權以象徵式代價收購所租賃的資產。

	最低租金		最低租金現值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融資租約的應付款額				
一年內	1,405	774	1,346	756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518	1,843	492	1,690
	1,923	2,617	1,838	2,446
減：未來融資費用	(85)	(171)	—	—
租賃責任現值	1,838	2,446	1,838	2,446
減：於十二個月內到期應付的金額 (於流動負債中呈列)			(1,346)	(756)
於十二個月後到期應付的金額			492	1,690

38. 財務擔保合同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於年初	1	1
年內攤銷	1	—
於年末	—	1
為呈報目的分析：		
非即期	—	—
即期	—	1
	—	1

結餘指財務擔保的公允價值，詳情於附註44披露。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9. 退休及補充福利責任

國家管理退休計劃及補充設定供款退休計劃

於中國成立的集團實體的僱員均為由中國政府運作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成員。該等中國公司須依據適用的當地法規，按薪酬成本的若干百分比向國家管理退休計劃繳款。本集團亦參與補充設定供款退休計劃。該等中國公司就有關國家管理退休計劃和補充設定供款退休計劃的唯一責任在於作出特定繳款。

年內計入損益賬的總成本為分別人民幣43.03億元和人民幣4.21億元(2014年：人民幣39.89億元和人民幣2.34億元)。

於2015年12月31日，於報告期間尚未支付予國家管理退休計劃和補充設定供款退休計劃且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應付款額分別為人民幣3.20億元和人民幣4,500萬元(2014年：人民幣3.65億元和人民幣3,900萬元)。

退休及其他補充福利責任

本集團向中國退休僱員支付補充退休金津貼及承擔其他離職後醫療福利。此外，本集團承諾根據所採納的各種僱員福利計劃，向部分已終止僱用或提前退休的前僱員及已故僱員家屬定期支付福利金。

該計劃導致本集團須承擔利率風險、福利風險及平均醫療開支風險等精算風險。

利率風險 設定受益計劃負債的現值按政府債券息率釐定的貼現率計算。債券利率減少將增加計劃的負債。

福利風險 設定受益計劃負債的現值按計劃參與人未來福利計算。因此，倘計劃參與人的福利增加，計劃的負債亦會增加。

平均醫療開支風險 設定受益計劃負債的現值按計劃參與人未來平均醫療開支計算。因此，倘計劃參與人的平均醫療開支增加，計劃的負債亦會增加。

於2015年12月31日，設定受益計劃負債現值的最近精算估值由獨立精算師韜睿惠悅進行。設定受益計劃負債的現值以及相關目前服務成本及過往成本按預計單位貸記法計算。

精算估值所用主要假設如下：

	於下列日期的估值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貼現率	3.00%	3.75%
提早退休人士薪酬及補充福利通脹率	4.50%	4.50%
醫療成本趨勢率	8.00%	8.00%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9. 退休及補充福利責任(續)

退休及其他補充福利責任(續)

就該等設定受益計劃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確認的金額如下：

	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14年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服務成本		
目前服務成本	-	-
過往服務成本及結算產生的(收益)虧損	(20)	-
利息成本	155	209
於損益確認設定受益計劃成本部分	135	209
重新計量設定受益計劃負債淨額：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的精算虧損	217	23
經驗調整產生的精算(收益)及虧損	(58)	1
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設定受益計劃成本部分	159	24
總計	294	233

年內開支包括計入損益的僱員福利開支。重新計量設定受益計劃負債淨額納入其他全面收入。

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本集團就設定受益計劃產生的責任金額詳列如下：

	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14年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未付款設定受益計劃負債現值	4,273	4,523
設定受益計劃負債淨額	4,273	4,523
減：一年內到期款項	(494)	(551)
一年後到期款項	3,779	3,972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9. 退休及補充福利責任(續)

退休及其他補充福利責任(續)

本年度退休及其他補充福利責任現值變動如下：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期初設定受益計劃負債	4,523	4,892
利息成本	155	209
重新計量虧損(收益)：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的精算虧損	217	23
經驗調整產生的精算(收益)及虧損	(58)	1
過往服務成本及結算產生的(收益)虧損	(20)	-
已付福利	(544)	(602)
期末設定受益計劃負債	4,273	4,523

釐定設定受益計劃負債所使用重大精算假設為貼現率、福利通脹率及平均醫療開支比率。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按報告期末各項假設可能發生的合理變動釐定(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

- 倘福利責任的貼現率增加(減少)0.25%，設定受益計劃負債將減少人民幣7,500萬元(增加人民幣7,800萬元)。
- 倘福利通脹率增加(減少)1%，設定受益計劃負債將增加人民幣1.57億元(減少人民幣1.36億元)。
- 倘平均醫療開支比率增加(減少)1%，設定受益計劃負債將增加人民幣1,800萬元(減少人民幣1,700萬元)。

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並不代表設定受益計劃負債的現值的實際變動，由於若干假設可能彼此關聯，假設中的變化不大可能單獨出現。

此外，於呈列以上敏感度分析時，設定受益計劃負債於報告期末使用預計單位貸記法計算，與計算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設定受益計劃負債責任所採用者相同。

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方法及假設與過往年度並無不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9. 退休及補充福利責任(續)

退休及其他補充福利責任(續)

於2015年12月31日，設定受益計劃負債的平均年期為11.9年(2014年：12.4年)。該數字分析如下：

- 離休人員：4.9年(2014年：5.2年)；
- 退休成員：12.2年(2014年：12.7年)；及
- 遺屬：12.4年(2014年：13.4年)。

40. 撥備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於年初	518	319
年內撥備	33	264
年內使用	(257)	(65)
於年末	294	518
就報告目的分析如下：		
非即期	248	260
即期	46	258
	294	518

餘額指為收費公路的維修及保養責任、產品保證以及於管理層經考慮法律意見後可合理估計訴訟結果時，本集團會就其訴訟可能蒙受的損失作出撥備。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1. 遞延稅項

於本年度及以往年度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結餘以及所產生變動如下：

	稅項虧損	資產減值	稅項折舊 超出會計 折舊的數額	退休及 其他補充 福利責任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變動	礦產資產	其他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a))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b))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14年1月1日	409	770	(186)	939	(79)	(187)	1,378	3,044
於損益賬計入(扣除)	123	126	(120)	(114)	-	-	161	176
於其他全面收入計入(扣除)	-	-	-	12	(42)	-	-	(30)
收購子公司	-	-	2	-	-	-	-	2
於損益賬扣除的稅率變動影響	(14)	(6)	-	1	-	-	-	(19)
匯率變動影響	-	-	-	-	-	(5)	10	5
於2014年12月31日	518	890	(304)	838	(121)	(192)	1,549	3,178
於損益賬計入(扣除)	(19)	123	48	(71)	-	19	167	267
於其他全面收入計入(扣除)	-	-	-	36	(29)	-	-	7
收購子公司	6	-	-	-	-	-	-	6
出售子公司	(47)	(22)	-	-	-	-	-	(69)
於損益賬扣除的稅率變動影響	5	10	-	3	-	-	19	37
匯率變動影響	(1)	-	-	-	-	-	22	21
於2015年12月31日	462	1,001	(256)	806	(150)	(173)	1,757	3,447

附註：

- (a) 資產減值主要由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其他貸款及應收款項、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建設合同及存貨的可預見虧損撥備的減值虧損所致。
- (b) 其他主要指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利潤。

就呈列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被抵銷。供財務報告用途的遞延稅項結餘分析如下：

	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14年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遞延稅項資產	4,367	4,281
遞延稅項負債	(920)	(1,103)
	3,447	3,178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1. 遞延稅項(續)

本集團的未動用稅項虧損及其他可扣減暫時差額的詳情如下：

	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14年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稅項虧損	1,978	2,273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稅項虧損	8,447	8,104
稅項虧損總額	10,425	10,377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其他可扣減暫時差額	5,598	2,785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稅項虧損於下列年度到期：		
2015年	—	899
2016年	822	1,452
2017年	1,226	1,681
2018年	1,553	1,652
2019年	2,244	2,420
2020年	2,602	—
總計	8,447	8,104

由於未能預測未來的利潤流，故並無就該等稅項虧損及其他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2. 收購子公司

(a) 收購業務

年內，為持續擴展本集團業務活動，本集團進行以下收購。在該等收購前，本集團持有寶雞保德利電氣設備有限責任公司的50%權益、瀋陽中鐵萬科祥盟置地有限公司的49%權益、天津華升文化交流有限公司的30%權益、上海融禦實業有限公司的20%權益及珠海中鐵諾德投資有限公司的49%權益。

	主要活動	收購日期	所收購 股份比例 (%)	代價 人民幣百萬元
寶雞保德利電氣設備有限責任公司 (「寶雞保德利」)	製造	2015年6月30日	45	50
瀋陽中鐵萬科祥盟置地有限公司 (「瀋陽祥盟」)	物業開發	2015年12月30日	51	16
天津華升文化交流有限公司(「天津華升」)	物業開發	2015年7月20日	70	1,350
成都潤宏府置業有限公司(「成都潤宏府」)	物業開發	2015年8月31日	100	51
上海融禦實業有限公司(「上海融禦」)	物業開發	2015年9月17日	80	8
珠海中鐵諾德投資有限公司(「珠海諾德」)	物業開發	2015年11月2日	51	25
				1,500

所轉撥代價

	寶雞保德利 人民幣百萬元	瀋陽祥盟 人民幣百萬元	天津華升 人民幣百萬元	上海融禦 人民幣百萬元	珠海諾德 人民幣百萬元	成都潤宏府 人民幣百萬元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現金	50	-	1,350	8	25	26	1,459
其他應收款項	-	16	-	-	-	-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	-	-	25	25
之前持有投資的賬面值	52	22	5	2	25	-	106
之前持有投資的超出公允價值份額	4	1	-	-	-	-	5
總計	106	39	1,355	10	50	51	1,611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2. 收購子公司(續)

(a) 收購業務(續)

於收購日期已收購資產及已確認負債

	寶雞保德利 人民幣百萬元	瀋陽祥盟 人民幣百萬元	天津華升 人民幣百萬元	上海融譽 人民幣百萬元	珠海諾德 人民幣百萬元	成都潤宏府 人民幣百萬元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6	4	24	22	14	21	121
存貨	72	-	-	-	-	-	72
用以銷售的發展中物業	-	745	1,794	1,255	2,250	-	6,044
持作出售的物業	-	-	-	-	-	412	4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3	-	1,062	8	1	27	1,301
非流動資產							
無形資產	1	-	-	-	-	-	1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	-	-	1	-	1	20
遞延稅項資產	-	4	1	1	-	-	6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18)	(653)	(1,526)	(565)	(941)	(128)	(4,031)
借款	-	(53)	-	(712)	-	-	(765)
非流動負債							
借款	-	-	-	-	(1,274)	(282)	(1,556)
總計	112	47	1,355	10	50	51	1,625
所收購資產淨額	106	47	1,355	10	50	51	1,619
少數股東權益	6	-	-	-	-	-	6
總計	112	47	1,355	10	50	51	1,625

收購所得廉價購買收益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
所轉撥代價	1,611
加：少數股東權益	6
減：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額的公允價值	(1,625)
收購產生的廉價購買收益	(8)

收購子公司所得現金流出淨額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
以現金支付的代價	(1,459)
減：所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	121
	(1,338)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2. 收購子公司(續)

(a) 收購業務(續)

收購子公司所得現金流出淨額(續)

於2014年，為持續擴展本集團業務活動，本集團進行以下收購：

	主要活動	收購日期	所收購 股份比例 (%)	代價 人民幣百萬元
貴州麓島鄉村運動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貴州麓島」)	酒店及投資	2014年7月1日	70	7
貴州中澤酒店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貴州中澤」)	酒店及投資	2014年7月1日	70	7
蕪湖市建築工程施工圖設計文件 審查中心有限公司(「審查中心」)	工程設計	2014年7月1日	100	9
陝西榆林神佳米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神佳米」)	建設—經營— 轉移服務 特許經營安排	2014年12月31日	70	143
				<u>166</u>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2. 收購子公司(續)

(a) 收購業務(續)

所轉撥代價

	貴州麓島 人民幣百萬元	貴州中澤 人民幣百萬元	審查中心 人民幣百萬元	神佳米 人民幣百萬元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現金	7	7	9	143	166
之前持有投資的賬面值	3	3	–	60	66
之前持有投資的超出 公允價值份額	–	–	–	4	4
總計	10	10	9	207	236

於收購日期已收購資產及已確認負債

	貴州麓島 人民幣百萬元	貴州中澤 人民幣百萬元	審查中心 人民幣百萬元	神佳米 人民幣百萬元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3	–	35	60
其他流動資產	23	7	6	189	225
非流動資產					
無形資產	–	–	–	1,726	1,726
租賃預付款項	15	50	–	–	65
物業、廠房及設備	89	116	6	–	211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90)	(81)	–	(1,146)	(1,317)
其他流動負債	(3)	(85)	(3)	(597)	(688)
非流動負債					
其他非流動負債	(46)	–	–	–	(46)
所收購資產淨額	10	10	9	207	236
少數股東權益	–	–	–	–	–
總計	10	10	9	207	236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2. 收購子公司(續)

(a) 收購業務(續)

收購所得廉價購買收益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所轉撥代價	236
減：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額的公允價值	(236)
收購產生的廉價購買收益	-

收購子公司所得現金流出淨額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以現金支付的代價	(166)
減：所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	60
	(106)

(b) 透過收購子公司收購資產

於年內，本集團透過以代價人民幣3,700萬元收購海南鴻安農場有限公司(「海南鴻安」)的51%權益、以代價人民幣6,200萬元收購海南勝安農場有限公司(「海南勝安」)的51%權益及以代價人民幣1.13億元收購北京恒達中建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恒達」)的100%權益，獲得若干資產。由於有關子公司並非業務，此項收購作為收購資產及負債入賬。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2. 收購子公司(續)

(b) 透過收購子公司收購資產(續)

所收購資產淨額的賬面值如下：

	海南鴻安 人民幣百萬元	海南勝安 人民幣百萬元	北京恒達 人民幣百萬元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所收購資產淨額的公允價值：				
用以銷售的發展中物業	74	129	–	20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3	4	–	7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113	1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5)	(12)	–	(17)
所收購資產淨額	72	121	113	306
少數股東權益	(35)	(59)	–	(94)
	37	62	113	212

所轉撥代價

	海南鴻安 人民幣百萬元	海南勝安 人民幣百萬元	北京恒達 人民幣百萬元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現金	37	62	113	212
總計	37	62	113	212

收購所得現金流出淨額

	海南鴻安 人民幣百萬元	海南勝安 人民幣百萬元	北京恒達 人民幣百萬元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以現金支付的代價	(37)	(62)	(113)	(212)
減：所收購現金及現金 等價物結餘	–	–	–	–
總計	(37)	(62)	(113)	(212)

2014年，本集團透過收購長華有限公司全部權益獲得若干資產，代價為人民幣17.74億元。由於該子公司並非業務，此項收購作為收購資產及負債入賬。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2. 收購子公司(續)

(b) 透過收購子公司收購資產(續)

所收購資產淨額的賬面值如下：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所收購資產淨額的公允價值：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
其他流動資產	139
礦產資產	2,032
物業、廠房及設備	47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876)
其他流動負債	(1)
	<hr/>
所收購資產淨額	1,774

收購所得現金流出淨額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以現金支付的代價	(1,774)
減：所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	8
	<hr/>
	(1,766)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3. 出售子公司

年內，一名第三方向貴州中宏置業有限公司作出額外注資，本集團於該實體的權益因此由100%攤薄至15%，從而失去對該實體的控制權，惟本集團對該實體仍擁有重大影響力。上述實體的餘下股權按失去控制權之日的公允價值計量，並於該日起作為於聯營企業的權益入賬。本集團亦以總代價人民幣24.07億元出售其於蚌埠恒遠置業有限公司、湖南青竹湖置業有限公司、瀋陽中鐵萬科朗榆置地有限公司、成都華信天宇實業有限公司、中鐵電化集團南京有限公司及中鐵資源集團雲山石墨礦業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

已收代價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
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收取的代價	1,038
應收代價	1,369
已收代價總額	2,407

失去控制權的資產及負債分析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5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829
應收客戶合同工程款項	9,018
持作出售的物業	243
用以銷售的發展中物業	1,641
即期可收回所得稅	41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6
礦產資產	131
遞延稅項資產	69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932)
非流動負債	
借款	(6,640)
所出售資產淨額	3,268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3. 出售子公司(續)

出售子公司所得收益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
已收代價	2,407
所出售資產淨額	(3,268)
少數股東權益	942
於聯營企業的權益	2
出售所得收益	83

出售子公司所得現金流入淨額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
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收取的代價	1,038
減：所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	(752)
	286

2014年，一名第三方向中鐵十局招遠城建有限公司作出額外注資，本公司於該實體的權益因此由100%攤薄至20%，從而失去對該實體的控制權，惟本集團對該實體仍擁有重大影響力。根據剛果(金)國際礦業公司(「剛果(金)國際礦業公司」)的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本集團失去對剛果(金)國際礦業公司的控制權，而擁有對剛果(金)國際礦業公司的共同控制權。上述兩家實體的餘下股權按失去控制權之日的公允價值計算，並於該日起分別作為於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的權益入賬。本集團亦以總代價人民幣1,700萬元出售其於葫蘆島渤海熱電有限公司、北京中鐵新業投資顧問有限公司及深圳市中鐵諾德投資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

已收代價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收取的代價	17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3. 出售子公司(續)

失去控制權的資產及負債分析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85
其他流動資產	796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44
租賃預付款項	1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7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999)
其他流動負債	(6)
非流動負債	
借款－非即期	(1,046)
所出售資產淨額	201

出售子公司所得收益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已收代價	17
所出售資產淨額	(201)
少數股東權益	17
於聯營企業的權益	162
於合營企業的權益	16
出售所得收益	11

出售子公司所得現金流出淨額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收取的代價	17
減：所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	(885)
	(868)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4. 或有負債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未決訴訟：		
— 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附註(a)及附註(b))	1,458	680
— 海外訴訟(附註(c)及附註(d))	854	854
	2,312	1,534

附註：

- (a) 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涉及訴訟。於管理層經考慮法律意見後可合理估計訴訟結果時，本集團已就其於該等索償可能蒙受的損失作出撥備。(參見附註40)。倘管理層認為索償不會勝訴，則不會就未決訴訟作出撥備。該等未計提撥備索償的總額於上表中披露。
- (b) 2011年8月26日，本集團的間接全資子公司中鐵資源集團海西煤業有限公司(「中鐵海西」)與西寧城北龍盛公路工程有限責任公司(「龍盛」)及西寧昊鑫機械化有限公司(統稱「該等建築商」)分別簽訂合同，藉以進行青海省木里煤田若干地段的土方工程。2012年8月24日，西寧昊鑫機械化有限公司易名為天峻縣昊鑫機械服務有限公司(「昊鑫」)而中鐵海西已與其更新合同。
- 2014年8月，根據青海省政府發出的通知，政府已展開木里煤田的全面改善工程，並要求所有在木里礦區營運的企業中止建設工程，以為其本身的採礦工作進行全面的環境修復。由於前期建設工程無法進行，中鐵海西開始與該等建築商洽商撤離建築地盤，並就建設合同進行結算。2014年12月，該等建築商撤離，其後中鐵海西分別與彼等進行結算。結算期間，該等建築商要求中鐵海西賠償中止工程所造成的勞動及機器成本增加。
- 2015年8月25日及2015年8月26日，該等建築商分別向西寧仲裁委員會提起仲裁申請，要求裁定與中鐵海西訂立的建設合同無效，並要求中鐵海西支付建築成本及賠償相關損失(包括罰款、利息及相關開支)合共人民幣6.02億元。根據仲裁安排，該兩宗案件於2016年1月12日及2016年1月13日首次聆訊，並於2016年1月28日及2016年1月29日第二次聆訊。有關審訊仍在盤問階段，尚未進入辯論程序。仲裁庭對於基本事實的看法仍未確定，未能釐清三方在該兩宗案件中的責任比重。
- 董事認為在現階段尚不能對該案件的結果進行評價。
- (c) 本公司之兩家子公司中國海外工程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中海外」)、中鐵隧道集團有限公司聯合另外兩家第三方公司組成的聯合體(以下簡稱「聯合體」)，於2009年中標波蘭共和國國道和高速公路總局(以下簡稱「項目業主」)A2高速公路項目A標段和C標段，合同總金額中本集團所佔金額約11.60億茲羅提(折合約美元4.02億元，或人民幣27.41億元)，履約保證金本集團所佔金額1.16億茲羅提(折合約美元0.40億元，或人民幣2.74億元)。在協議實施過程中，多方面因素導致項目發生虧損，聯合體與項目業主分別於2011年6月3日和2011年6月13日向對方提出終止協議要求。
- 2011年9月29日項目業主向波蘭華沙地方法院提交「支付令」申請，要求中海外、中海外波蘭分公司及聯合體內其中一家第三方公司支付合同違約罰金1.29億茲羅提(折合約美元0.42億元，或人民幣2.63億元)及其法定利息，其他聯合體成員承擔連帶責任。隨後，聯合體委托的律師就支付令提出異議。該支付令根據波蘭法律已經失效，涉及的相關爭議事項已轉入一般訴訟程序。
- 2014年聯合體在有關當局的協調下開始與項目業主和談解決糾紛，撤回了關於履約保函的保全措施，同意開具履約保函的銀行於2015年初依據履約保函向項目業主支付本集團所佔項目履約保函金額約1.16億茲羅提(折合約人民幣2.09億元)，上述金額已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為虧損。本年度內，本集團已向項目業主支付履約保函罰款利息5,200萬茲羅提(折合約人民幣9,300萬元)，已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損益賬內確認。
- 由於聯合體和項目業主的和解意向，2015年2月25日，波蘭華沙地方法院判決案件延期審理一年。2016年2月26日，鑒於延期審理期限已屆，項目業主申請恢復審理程序。為就該案件達成和解，本集團努力與項目業主磋商，各方同意於2016年申請延期審理。截至本綜合財務報表報出日，案件尚未有重大進展。董事認為在現階段尚不能對該案件的結果進行評價。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4. 或有負債(續)

附註：(續)

- (d) 剛果(金)手工採礦公司(以下簡稱「EXACO公司」)原為本公司之間接控股子公司MKM礦業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MKM公司」)股東之一，截至2011年8月30日止，EXACO公司已將其所持MKM公司股權全部轉讓。2012年11月，EXACO公司認為MKM公司和中鐵資源環球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鐵環球」，該公司亦為本公司之間接控股子公司，同時為MKM公司的控股股東)違背了其根據股權轉讓前簽署的初始協議的相關條款以及其他承諾應履行的相關義務，向剛果民主共和國的一家當地法院起訴要求法院判決賠償其由此產生的損失共計美元1.36億元(折合約人民幣8.29億元)。

MKM公司和中鐵環球依據相關協議約定的仲裁條款向當地法院提出管轄權異議。截至2013年11月MKM公司和中鐵環球均未收到裁決，但出於最為謹慎的考慮和催辦案件的需要，於2013年11月26日向盧本巴希上訴法院提起上訴。其後，在向當地法院調取審判記錄時，始發現此案已於2013年2月8日判決MKM公司和中鐵環球合計賠償EXACO公司美元3,100萬元(折合約人民幣1.89億元)。MKM公司和中鐵環球針對當地法院主審法官在處理該案件中存在的欺詐行為向最高法院提起控告，2014年7月23日，剛果(金)最高法院對欺詐案進行宣判，撤銷了當地法院於2013年2月8日作出的由MKM公司與中鐵環球向EXACO公司賠償美元3,100萬元的一審判決。

2014年1月15日，EXACO公司又以未獲股份轉讓費為由向盧本巴希商業法庭起訴，請求判決中鐵環球賠償其美元1.09億元(折合約人民幣6.71億元)作為43.5%的股權轉讓費，並對MKM公司採取保全措施。2014年1月20日盧本巴希商業法庭判決同意採取保全措施，但未審理賠償問題。MKM公司和中鐵環球立即提起上訴，上訴法院於2014年1月30日判決該保全措施不予立即執行。另外，MKM公司和中鐵環球針對盧本巴希商業法庭的主審法官在處理該案件中存在的欺詐行為提起控告。2015年6月5日，最高法院將其定罪，並撤銷當地法院於2014年1月20日就保全措施作出的上述判決。

2015年9月1日，EXACO公司以MKM公司未履行合同責任為由，向國際商會的國際仲裁院提出仲裁申請，並向MKM公司索償5,500萬美元(折合約人民幣3.56億元)，包括因前次轉讓43.5%股份及前次被迫出售11.5%股份所造成的損失，連同自2012年11月以來延遲付款累計的利息，而EXACO公司就仲裁程序支付的一切仲裁費用及其他開支須由MKM公司承擔。中鐵環球及中鐵資源須就上述賠償承擔連帶責任。截至本綜合財務報表報出日，該案尚未進行實體審理。

董事認為，EXACO公司提起的上述訴訟仍有待審理，在現階段尚不能對該事項的結果進行評價。

本集團就若干關連公司以及第三方動用的銀行融資向銀行提供擔保。提供財務擔保引致的財務影響於附註38披露。下表載列本集團就該等財務擔保未來須予償還的最高金額：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到期期限	人民幣百萬元	到期期限
就下列各方的銀行融資向銀行作出的擔保：				
聯營企業	4,011	2016年－2025年	2,940	2015年－2025年
合營企業	2,230	2016年－2020年	230	2017年－2018年
其他政府相關企業	57	2016年	54	2015年
物業買家	17,920	2016年－2021年	17,149	2015年－2019年
本集團投資的公司	5	2016年	12	2016年
前子公司	541	2021年－2022年	650	2021年－2023年
	24,764		21,035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5. 承擔

資本開支

	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14年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計提撥備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收購	1,042	972

投資承擔

根據相關協議，本集團有以下承擔：

	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14年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向一間聯營企業作出的投資承擔(附註)	17,260	19,730
向一間合營企業作出的投資承擔	792	—
	18,052	19,730

附註：上述金額乃本集團根據合作方所簽訂的合作協議為開展位於剛果民主共和國的若干採礦項目(包括開發及建設開支)的承擔。各合作方已就礦產項目的詳情不斷討論及就投資金額不斷磋商。於本綜合財務報表刊發日期，磋商仍在進行。上文所披露的投資承擔金額乃基於合作方之間磋商的最新狀況作出，惟取決於項目變動及日後協商進度。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有關投資物業所獲得的租金收入載於附註12。持有作出租用途的投資物業預期可持續產生6.56%至16.67%(2014年：4%至18.20%)的租金收益率。租期為期一年至十年。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與租戶訂約，未來最低租金如下：

	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14年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一年內	282	350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781	765
五年後	657	696
	1,720	1,811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5. 承擔(續)

經營租賃承擔(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租賃多個辦公室、倉庫、住宅物業及機器。該等租約的年期、調整條款及續約權均有所不同。

於報告期末，在到期不可撤銷經營租約項下的未來最低租金如下：

	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14年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一年內	398	270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77	148
五年後	37	68
	612	486

46. 關聯方交易

本公司最終由中國政府控制，而本集團現時於由中國政府所控制、共同控制或受其顯著影響的實體(「政府相關實體」)主導的經濟環境營運。此外，本集團本身為中國政府所控制中鐵工(中鐵工及其子公司合稱「中鐵工集團」)轄下更大公司集團的其中一部分。

年內，本集團與政府相關實體進行業務，包括提供基建建設服務及向政府相關實體採購、向政府相關實體的銀行存款及借款。董事認為，就本集團與該等政府相關實體的業務交易而言，乃於日常業務中按市場條款訂立。本集團亦已制定服務及產品定價政策，而該等政策並非取決於該等客戶是否為政府相關實體。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6. 關聯方交易(續)

下文概述本集團與其關聯方於年內訂立的重大關聯方交易(與政府相關實體訂立個別或共同而言並不重大交易者除外)及於報告期末因關聯方交易產生的結餘。

重大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曾與關聯方進行下列重大交易：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與中鐵工集團的交易		
建設合同收入	84	17
銷售物業收入	95	-
已付服務費用	30	39
租金開支	34	38
利息開支	72	92
與合營企業的交易		
建設合同收入	-	17
出售貨品收入	64	42
利息收入	46	12
利息開支	6	4
採購	1,952	1,251
提供服務收入	-	1
代表客戶收取的進度款項	8,348	2,414
與聯營企業的交易		
建設合同收入	1,193	1,248
出售貨品收入	877	869
利息收入	61	49
代表客戶收取的進度款項	6,510	5,634
租金收入	5	5
提供服務收入	2	-
採購	-	1
已付服務費用	12	8
與其他政府相關企業的交易		
建設合同收入	321,224	309,404
設計及其他服務收入	9,664	9,057
出售貨品收入	16,376	23,226
採購	102,790	100,775
銀行結餘的利息收入	787	778
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	5,487	5,264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6. 關聯方交易(續)

與關聯方的結餘

	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14年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與中鐵工集團的結餘		
貿易應收款項	3	4
其他應收款項	2	–
給予供應商的墊款	74	74
貿易應付款項	9	8
其他應付款項	155	135
來自客戶的墊款	2	–
借款 – 即期	1,944	4,242
與合營企業的結餘		
貿易應收款項	643	1,126
其他應收款項	803	912
給予供應商的墊款	53	31
應收客戶合同工程款項	994	360
貿易應付款項	196	182
其他應付款項	112	382
來自客戶的墊款	127	1,105
應收貸款	400	1,227
應收股息	17	–
借款 – 即期	1	–
與聯營企業的結餘		
貿易應收款項	2,939	2,615
其他應收款項	1,062	1,394
給予供應商的墊款	–	3
貿易應付款項	15	7
其他應付款項	78	139
來自客戶的墊款	129	831
借款 – 即期	172	451
借款 – 非即期	240	–
應收貸款	2,493	1,706
應收股息	39	39
應收客戶合同工程款項	1,303	–
與其他政府相關企業的結餘		
貿易應收款項	80,291	89,359
其他應收款項	27,875	28,227
銀行結餘	43,578	36,908
貿易應付款項	47,742	46,678
其他應付款項	43,452	45,141
銀行借款	111,070	84,934
債券及其他借款	33,229	42,500

此外，本集團已就五間聯營企業、兩間合營企業、一間本集團投資的公司、一間前子公司及一間政府相關企業已動用的銀行融資向銀行提供擔保，本集團就此等財務擔保所承受的最高風險於附註44披露。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6. 關聯方交易(續)

主要管理人員的報酬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於本年度的酬金如下：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金、津貼及其他實物利益	2,113	4,060
分類為設定供款計劃的退休金計劃供款	445	418
酌定花紅	6,844	6,379
	9,402	10,857

主要管理層為本年報內披露的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主要管理層的薪酬乃由薪酬委員會經考慮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後釐定。

擔保及保證

於報告期末，關聯方為本集團的借款作出的擔保金額詳情如下：

	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14年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中鐵工	11,000	12,000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7. 子公司

子公司一般資料

於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以下主要子公司：

子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經營 國家/地區	已發行及 實繳股本 千元	股本類別	本集團所持權益及 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2015年 %	2014年 %	
中鐵一局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2,790,164	註冊	100	100	基建建設
中鐵二局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663,820	註冊	100	100	基建建設
中鐵三局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2,347,980	註冊	100	100	基建建設
中鐵四局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2,202,950	註冊	100	100	基建建設
中鐵五局(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731,587	註冊	100	100	基建建設
中鐵六局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706,806	註冊	100	100	基建建設
中鐵七局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727,122	註冊	100	100	基建建設
中鐵十局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333,943	註冊	100	100	基建建設
中鐵大橋局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2,149,503	註冊	100	100	基建建設
中鐵電氣化局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2,008,223	註冊	100	100	基建建設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7. 子公司(續)

子公司一般資料(續)

子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經營 國家/地區	已發行及 實繳股本 千元	股本類別	本集團所持權益及 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2015年 %	2014年 %	
中鐵建工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2,385,003	註冊	100	100	基建建設
中鐵隧道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2,279,415	註冊	100	100	基建建設
中鐵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0	註冊	100	100	基建建設
中鐵二院工程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人民幣1,195,038	註冊	100	100	勘探設計
中鐵山橋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670,000	註冊	100	100	橋樑鋼結構製造
中鐵置業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5,000,011	註冊	100	100	房地產開發
中鐵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5,427,127	註冊	100	100	採礦
中鐵交通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6,000,000	註冊	100	100	建設—經營—轉移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
中鐵信託有限責任公司(「中鐵信託」)	中國	人民幣3,200,000	註冊	93	93	財務信托管理
中鐵財務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人民幣1,500,000	註冊	95	95	綜合財務服務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7. 子公司(續)

子公司一般資料(續)

以上所有子公司均在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與根據香港公司條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具有相似的特徵。

上表列示董事認為對本集團業績或資產構成主要影響的本公司之子公司。董事認為，如收錄其他子公司的詳情會導致篇幅過於冗長。

債務證券資料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未償還已發行債務證券如下：

名稱	債務證券面值 人民幣百萬元	到期日
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	5,000	2020年1月27日
	2,500	2020年10月19日
	3,500	2025年10月19日
	8,000	2021年3月23日
	4,000	2018年10月17日
	1,000	2017年9月24日
中鐵二局集團有限公司	600	2016年2月26日
	600	2016年3月5日
	600	2016年3月13日
	600	2016年3月21日
	300	2016年3月25日
	600	2016年5月1日
中鐵六局集團有限公司	500	2016年11月7日
中鐵八局集團有限公司	500	2016年5月13日
中鐵大橋局集團有限公司	800	2016年3月25日
中鐵建工集團有限公司	800	2016年5月17日
中鐵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1,000	2016年5月24日
	3,247	2023年2月5日
	2,000	2018年6月19日
	1,000	2018年5月14日
中鐵交通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250	2016年6月5日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7. 子公司(續)

債務證券資料(續)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未償還已發行債務證券如下：

名稱	債務證券面值 人民幣百萬元	到期日
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	1,000	2015年1月27日
	5,000	2020年1月27日
	2,500	2020年10月19日
	3,500	2025年10月19日
	8,000	2021年3月23日
	4,000	2018年10月17日
	1,000	2017年9月24日
中鐵二局集團有限公司	1,500	2015年11月23日
	300	2015年2月17日
	300	2016年3月25日
	500	2016年11月7日
中鐵六局集團有限公司	500	2016年5月13日
中鐵八局集團有限公司	500	2016年3月25日
	500	2017年6月9日
中鐵大橋局集團有限公司	800	2016年5月17日
中鐵建工集團有限公司	1,000	2016年5月24日
中鐵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2,000	2018年6月19日
	3,060	2023年2月5日
中鐵交通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250	2016年6月5日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擁有其他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要的子公司。所有該等子公司於中國營運。該等子公司的主要業務概述如下：

主要業務	註冊成立及經營 國家/地區	子公司數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基建建設	中國	12	13
勘察、設計及諮詢服務	中國	5	5
工程設備及零部件製造	中國	3	3
房地產開發	中國	1	1
其他業務	中國	3	2
		24	24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7. 子公司(續)

擁有重大少數股東權益的非全資子公司詳情

下表載列本集團中擁有重大少數股東權益的非全資子公司詳情：

子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經營 國家/地區	少數股東權益及 投票權比例		少數股東權益 應佔利潤		累計 少數股東權益	
		2015年 %	2014年 %	2015年 百萬元	2014年 百萬元	2015年 百萬元	2014年 百萬元
中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二局」) (附註)	中國	50	48	(180)	216	3,348	3,742
雲南富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中國	10	10	(14)	(25)	1,327	1,341
廣西岑興高速公路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	34	34	105	78	804	699
中國中鐵香港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香港	30	30	8	-	554	546
						6,033	6,328

附註：以上披露的財務資料概要包括二局、其全資子公司及非全資子公司的財務資料。董事認為，各該等非全資子公司的少數股東權益並不重大。

以下載列本集團各擁有重大少數股東權益的子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以下財務資料概要代表集團公司間賬目互相抵銷前的金額。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7. 子公司(續)

擁有重大少數股東權益的非全資子公司詳情(續)

二局及其子公司

	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14年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流動資產	51,688	54,157
非流動資產	4,759	4,824
流動負債	44,551	49,030
非流動負債	5,454	3,06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6,162	6,082
少數股東權益	280	800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收入	55,610	69,806
開支	55,707	69,437
年內(虧損)利潤及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97)	36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168	283
少數股東權益應佔	(265)	86
已付少數股東權益股息	194	158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5,053)	1,500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336	(13)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5,655	(326)
現金流入淨額	938	1,161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7. 子公司(續)

擁有重大少數股東權益的非全資子公司詳情(續)

雲南富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14年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流動資產	53	61
非流動資產	7,292	7,425
流動負債	832	236
非流動負債	5,336	5,93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177	1,320
少數股東權益	-	-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收入	384	321
開支	527	567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143)	(24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少數股東權益應佔	(143) -	(246) -
已付少數股東權益股息	-	-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334	259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2)	(3)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343)	(250)
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11)	6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7. 子公司(續)

擁有重大少數股東權益的非全資子公司詳情(續)

廣西岑興高速公路發展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14年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流動資產	1,009	659
非流動資產	4,367	4,487
流動負債	219	202
非流動負債	2,790	2,88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367	2,057
少數股東權益	-	-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收入	675	635
開支	366	407
年內利潤及其他全面收入	309	22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少數股東權益應佔	309 -	228 -
已付少數股東權益股息	-	29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583	567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7)	(15)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225)	(412)
現金流入淨額	351	140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7. 子公司(續)

擁有重大少數股東權益的非全資子公司詳情(續)

中國中鐵香港投資有限公司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1,242	1,836
非流動資產	606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848	1,836
少數股東權益	-	-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收入	-	-
開支	(26)	-
年內利潤	26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	26	-
少數股東權益應佔利潤	-	-
年內利潤	26	-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12)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14	-
少數股東權益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	-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14	-
已付少數股東權益股息	-	-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1,945)	-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1,284	551
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661)	551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7. 子公司(續)

結構實體綜合入賬

本集團在決定是否將結構實體(主要為非上市委托產品)綜合入賬時，主要考慮因素在於能否控制該等結構實體。就本集團直接擁有的子公司中鐵信託所管理及投資的該等結構實體而言，本集團會在分佔重大的可變回報並能夠影響可變回報(包括其作為投資者於該等結構實體的權益所得的回報及作為管理人從該等結構實體賺取的信托佣金費用)時，將該等結構實體綜合入賬。

於2015年12月31日，已綜合入賬結構實體的規模為人民幣68.40億元(2014年：人民幣32.93億元)，而其他投資者於該等結構實體的權益達人民幣33.36億元(2014年：人民幣18.48億元)。

於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對該等已綜合入賬結構實體概無任何承擔或財務責任。

於未綜合入賬結構實體的權益

中鐵信託擔任未綜合入賬結構實體(主要為非上市委托產品)的管理人，並從中賺取信托佣金費用。董事認為，本集團對其擁有權益的該等未上市委托產品所佔的可變回報並不重大。因此，本集團並無將該等結構實體綜合入賬。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就其擁有權益的該等未綜合入賬結構實體所承受的最高虧損且已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的淨額為人民幣33.53億元(2014年：40.46億元)。

於2015年12月31日，由本集團成立的未綜合入賬結構實體的規模達人民幣3,606.77億元(2014年：人民幣2,827.14億元)。

於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對該等未綜合入賬結構實體概無任何承擔或財務責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8.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資料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資料包括：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應收子公司款項	9,824	14,489
其他非流動資產	5,271	4,673
於子公司的非上市投資	83,554	79,513
	98,649	98,675
流動資產		
應收子公司款項	56,497	35,773
其他流動資產	11,250	8,186
銀行結餘及現金	40,286	16,489
	108,033	60,448
資產總額	206,682	159,123
權益		
股本(附註33)	22,844	21,300
永續票據(附註34)	12,123	3,080
股份溢價及儲備	75,892	60,369
權益總額	110,859	84,749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款	25,708	24,389
其他非流動負債	15	19
	25,723	24,408
流動負債		
應付子公司款項	61,809	38,777
其他流動負債	8,291	11,189
	70,100	49,966
負債總額	95,823	74,374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8.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資料(續)

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人民幣百萬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百萬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百萬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百萬元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14年1月1日	33,647	7,739	1,997	10,928	54,311
年內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7,464	7,464
轉撥至儲備	–	–	748	(748)	–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	–	–	(1,406)	(1,406)
於2014年12月31日	33,647	7,739	2,745	16,238	60,369
年內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7,347	7,347
非公開發售時發行股份	10,456	–	–	–	10,456
股份發行開支	(121)	–	–	–	(121)
轉撥至儲備	–	–	756	(756)	–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	–	–	(1,661)	(1,661)
宣派予永續票據持有人的股息	–	–	–	(498)	(498)
於2015年12月31日	43,982	7,739	3,501	20,670	75,892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9. 報告期間後事項

2015年12月31日其後，發生以下重大事件：

- 1) 2016年1月29日，本公司發行第一批本金額各人民幣20億元的公司債券，到期日分別為2021年1月28日及2026年1月28日，並有超額配發權為數人民幣10億元。扣除發行費用後，本次發行淨募集資金人民幣41.51億元，利息每年期末支付。
- 2) 經國務院於2016年3月批准，從2016年5月1日起，以增值稅取代營業稅(「營改增」)的範圍將會擴大到建築業、房地產業、金融業及生活服務業。

2016年3月23日，財政部與國家稅務總局頒佈《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財稅[2016]36號)(「通知」)。根據通知，建築及房地產業的稅率分別為11%及6%，金融業的稅率為6%。

董事認為，營改增將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構成重大影響，尤其會影響基建建設、房地產開發及金融業務的分部收入及業績。

截至綜合財務報表刊發日期，本集團仍未完成評估營改增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全部影響。

- 3) 2011年3月23日，本公司發行首批本金額為人民幣80億元的中期票據，到期日為2021年3月23日。票據首五年按5.23%的固定年利率計息。至第五年末，於2016年3月23日，本公司有權調整票據利率，而票據持有人有權按面值向本公司回售全部或部分票據。

於2016年3月23日，已回售為數人民幣33.41億元的票據，餘額人民幣46.59億元於未來五年按3.40%的經調整年利率計息，到期日為2021年3月23日，利息每年期末支付。

重要事項

I. 普通股利潤分配或資本公積金轉增預案

1. 現金分紅政策的制定、執行或調整情況

(1) 報告期內現金分紅政策的執行情況

公司201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採取現金形式分配股利。根據2015年5月18日召開的2014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利潤分配方案，公司以2014年12月31日總股本21,299,900,000股為基數，每10股派送現金紅利人民幣0.78元(含稅)，共計分配利潤人民幣1,661,392,200元，約佔2014年合併報表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淨利潤的16%。A股利潤分配實施公告刊登在2015年6月4日的《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證券時報》、《證券日報》和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截至2015年6月16日，公司201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已全部實施完畢。

(2) 2015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根據《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關規定，結合股東回報及公司業務發展對資金需求等因素的考慮，按照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第十九次會議審議通過的《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預案》，根據公司2015年度經審計的財務報告，2015年年初中國企業會計準則下母公司未分配利潤為16,254,228,487.67元，加上本年度母公司實現的淨利潤7,563,785,253.13元，扣除2014年度現金分紅及永續債利息共2,158,169,977.78元，扣除按照母公司實現淨利潤10%提取的法定盈餘公積金756,378,525.31元後，本年度母公司可供股東分配的利潤為20,903,465,237.71元。以2015年12月31日公司總股本22,844,301,543股為基數，每10股派送現金紅利人民幣0.86元(含稅)，共計分配利潤人民幣1,964,609,932.70元，佔當年合併報表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淨利潤的16%。分配後，母公司尚餘未分配利潤18,938,855,305.01元，轉入下一年度。

公司獨立董事已對該預案發表意見，上述預案尚需經公司2015年度股東大會批准。公司2015年度股東大會擬採取現場記名投票與網路投票相結合的方式，從而確保中小股東有充分表達意見和訴求的機會，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得到充分維護。

I. 普通股利潤分配或資本公積金轉增預案(續)

1. 現金分紅政策的制定、執行或調整情況(續)

(3) 2015年利潤分配情況說明

- (i) 擬分配現金紅利總額與當年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之比低於30%的原因是：(1)從國際基建市場看，發展中國家加強基礎設施建設的願望和力度依然較強；從國內建築市場看，雖然房地產市場持續低迷，基建投資總體乏力，但新型城鎮化包括城市軌道交通、地下管廊、海綿城市、智慧城市建設和棚戶區改造、「城中村」改造等民生工程，以及中西部鐵路建設將持續推進，特別是「一帶一路」、京津冀協同發展、長江經濟帶等國家戰略的推進都蘊藏著巨大的商機，其中，國內鐵路基建2016年投資計劃規模6,100億元，新開工項目有45個，公司目前已中標的多個境內外項目陸續開工建設，這些都為公司的持續發展提供了有利契機，公司需要足夠的現金儲備來抓住機遇，迎接挑戰，實現更大發展。(2)公司所處的建築行業屬於充分競爭行業，市場競爭十分激烈，行業普遍毛利率較低，資產負債率較高，應收賬款和存貨金額較大，加上所屬施工項目點多面廣、單體體量大的因素，公司用於維持日常經營周轉的資金需求量較大。
- (ii) 全體獨立董事對該利潤分配方案的合理性發表了以下獨立意見：(1)公司201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制定考慮了企業所處的建築行業特點、公司的發展階段、自身經營模式和資金需求等多方面因素，符合企業實際情況。(2)公司2015年度現金分紅金額佔當年合併報表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淨利潤的16%，與上年分配比例持平，保持了公司利潤分配政策的連續性和可持續發展，符合公司章程規定的現金分紅政策和中長期股東回報規劃，既能使投資者獲得合理的投資回報，又能兼顧公司的正常經營。因此，公司201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是合理的，同意該利潤分配方案。

1. 普通股利潤分配或資本公積金轉增預案(續)

2. 公司近三年(含報告期)的普通股利潤分配方案或預案、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方案或預案

單位：億元 幣種：人民幣

分紅年度	每10股 送紅股數 (股)	每10股 派息數(含稅) (元)	每10股 轉增數 (股)	現金分紅 的數額 (含稅)	分紅年度 合併報表中 歸屬於上市 公司股東 的淨利潤	佔合併 報表中歸屬 於上市公司 股東的淨利 潤的比率 (%)
2015年		0.86		19.65	122.58	16
2014年		0.78		16.61	103.6	16
2013年		0.66		14.06	93.75	15

附註：2015年利潤分配預案尚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執行。

3. 以現金方式要約回購股份計入現金分紅的情況

不適用

4. 報告期內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東分配利潤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現金利潤分配預案的，公司應當詳細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潤的用途和使用計劃

不適用

II. 承諾事項履行情況

1. 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東、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在報告期內或持續到報告期內的承諾事項

承諾背景	承諾類型	承諾方	承諾內容	承諾時間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時嚴格履行	如未能及時履行應說明	如未能及時履行應說明
							未完成履行的具體原因	下一步計劃
與首次公開發行相關的承諾	解決同業競爭	中鐵工	中國中鐵依法成立之日起，中鐵工及其除中國中鐵外的其他附屬企業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間接從事或參與、或協助從事或參與任何與中國中鐵及其附屬企業的主營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如中鐵工或其除中國中鐵外的其他附屬企業發現任何與中國中鐵主營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新業務機會，將立即書面通知中國中鐵，並保證中國中鐵或其附屬企業對該業務機會的優先交易及選擇權。如中鐵工或其附屬企業擬向第三方轉讓、出售、出租、許可使用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允許使用將來其可能獲得的與主營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新業務、資產或權益，中鐵工將保證中國中鐵或其附屬企業對該新業務、資產或權益的優先受讓權。	無	否	是	/	/

2015年7月9日，公司收到控股股東中鐵工發來的關於不減持公司股份的承諾函。承諾函載明，基於對公司未來發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對公司價值的認可，為促進公司持續、穩定、健康發展並維護公司股東利益，中鐵工承諾：於2015年7月10日起6個月內不減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承諾期內中鐵工嚴格執行相關承諾。2016年1月15日，鑒於上述不減持承諾到期，中鐵工基於對公司未來發展的信心及認可，繼續做出承諾：自2016年1月15日起6個月內不通過二級市場減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 公司資產或項目存在盈利預測，且報告期仍處在盈利預測期間，公司就資產或項目是/否達到原盈利預測及其原因作出說明

不適用

III. 報告期內資金被佔用情況及清欠進展情況

不適用

IV. 董事會對會計師事務所「非標準審計報告」的說明

1. 董事會、監事會對會計師事務所「非標準審計報告」的說明

不適用

2. 董事會對會計政策、會計估計或核算方法變更的原因和影響的分析說明

不適用

3. 董事會對重要前期差錯更正的原因及影響的分析說明

不適用

V. 聘任、解聘會計師事務所情況

單位：萬元 幣種：人民幣

	現聘任
境內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境內會計師事務所報酬	4,050
境內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年限	9年
境外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境外會計師事務所報酬	250
境外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年限	9年

	名稱	報酬
內部控制審計會計師事務所	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251

1. 聘任、解聘會計師事務所的情況說明

不適用

2. 審計期間改聘會計師事務所的情況說明

不適用

VI. 面臨暫停上市風險的情況

1. 導致暫停上市的原因以及公司採取的消除暫停上市情形的措施

不適用

VII. 破產重整相關事項

不適用

VIII. 重大訴訟、仲裁事項

1. 訴訟、仲裁事項已在臨時公告披露且無後續進展的

事項概述及類型	查詢索引
波蘭A2高速公路建設工程糾紛：本公司所屬子公司中海外及中鐵隧道集團有限公司聯合另外兩家第三方公司組成的聯合體就其所中標的波蘭A2高速公路項目A標段和C標段與項目業主波蘭國家道路與高速公路管理局發生合同終止相關訴訟爭議。	公司2011年半年度報告以及後來的歷次定期報告。

報告期內，上述訴訟的進展情況如下：

由於聯合體和項目業主的和解意向，2015年2月25日，波蘭華沙地方法院判決案件延期審理。由於案件延期期限屆滿，項目業主於2016年2月26日向法院提出恢復訴訟程序，聯合體已與項目業主進行積極溝通，為避免法律程序影響和解談判進展，雙方已同意再次向法院提出暫停申請。

2. 臨時公告未披露或有後續進展的訴訟、仲裁情況

不適用

3. 其他說明

無

IX.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收購人處罰及整改情況

不適用

X. 報告期內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誠信狀況的說明

報告期內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等情況。

XI. 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員工持股計劃或其他員工激勵情況及其影響

不適用

XII. 重大關聯交易

1. 與日常經營相關的關聯交易

(1) 已在臨時公告披露且後續實施無進展或變化的事項

不適用

(2) 已在臨時公告披露，但有後續實施的進展或變化的事項

單位：千元 幣種：人民幣

關連交易方	關連關係	關連交易類型	關連交易內容	關連交易定價原則	關連交易價格	關連交易金額	佔同類交易金額的比例 (%)
中鐵宏達資產管理中心	母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接受勞務	租賃辦公樓等	協議定價	33,969	33,969	小於1%
中鐵宏達資產管理中心	母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接受勞務	接收綜合服務	協議定價	30,184	30,184	小於1%
合計					64,153	64,153	

關聯交易的說明

上述兩項交易分別為公司於2013年3月28日與中鐵工續簽的《綜合服務協議》和《房屋租賃協議》在本報告期內的履行情況。兩項協議有效期均為三年，所涉及的總交易金額在董事會決策許可權內並已經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第十九次會議審議通過，符合《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同時，《房屋租賃協議》的年度交易金額也符合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最低豁免水平而豁免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綜合服務協議》因符合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相關豁免條件而被豁免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3) 臨時公告未披露的事項

不適用

XII. 重大關聯交易(續)

2. 資產或股權收購、出售發生的關聯交易

不適用

3. 共同對外投資的重大關聯交易

不適用

4. 關聯債權債務往來

不適用

5. 其他

(1) 關聯擔保情況

單位：千元 幣種：人民幣

擔保方	被擔保方	擔保金額	擔保起始日	擔保到期日	擔保是否 已經履行完畢
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附註1)	臨策鐵路有限責任公司	697,600	2008年06月	2025年06月	否
中鐵工(附註2)	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2010年01月	2020年01月	否
中鐵工(附註2)	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	3,500,000	2010年10月	2025年10月	否
中鐵工(附註2)	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0	2010年10月	2020年10月	否

附註1：2008年6月25日召開的公司2007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關於為臨策鐵路有限責任公司及中鐵工程蘇尼特鐵路有限責任公司提供貸款擔保的議案》，同意為臨策鐵路有限責任公司提供人民幣8.207億元的銀行貸款擔保，擔保期限為17年；2008年6月，公司與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新城東街支行簽訂了保證合同，約定為臨策鐵路有限責任公司提供總額為7.83億元的連帶責任保證擔保(貸款總金額27億元乘以持股比例29%)，期限從2008年6月30日至2025年6月20日。

附註2：此擔保系中鐵工為本公司2010年1月發行的10年期公司債券以及2010年10月發行的10年和15年期公司債券提供的全額無條件不可撤銷的連帶責任保證擔保。2015年12月31日，上述應付債券餘額共計人民幣10,963,668千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11,958,037千元)。

XII. 重大關聯交易(續)

5. 其他(續)

(2) 金融服務類關聯交易

單位：千元 幣種：人民幣

科目	關聯方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吸收存款(附註)	中鐵工	1,938,956	2,983,369
	中鐵宏達資產管理中心	5,013	—

附註：為了提高公司的資金使用效率、減少結算費用、降低利息支出、獲得資金支援，公司2014年4月29日召開的第二屆董事會第二十七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中鐵財務有限責任公司與中國鐵路工程總公司簽署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議案》，同意公司下屬控股子公司中鐵財務有限責任公司與公司控股股東中鐵工簽署《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協議有效期至2015年12月31日)，並依據協議向中鐵工提供存款、貸款及其他金融服務。詳情請見公司2014年4月30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披露的相關公告。

報告期內，中鐵財務有限責任公司向中鐵工提供存款服務的每日最高存款餘額(含應計利息)未超過《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規定的上限。

(3) 其他關聯項目

單位：千元 幣種：人民幣

科目	關聯方	2015年1-12月	2014年1-12月
利息支出	中鐵工(附註)	72,456	92,327
	中鐵宏達資產管理中心	18	—

附註：該利息支出為公司應付中鐵工委託貸款利息及公司下屬控股子公司中鐵財務有限責任公司應付吸收中鐵工資金存款的利息。

XIII.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況

1. 託管、承包、租賃事項

不適用

2. 擔保情況

單位：千元 幣種：人民幣

擔保方	擔保方與上市公司的關係	被擔保方	擔保金額	擔保發生日期			擔保類型	擔保是否			是否為		
				(協議簽署日)	擔保起始日	擔保到期日		已經履行完畢	擔保是否逾期	擔保逾期金額	是否存在反擔保	關聯方擔保	關聯關係
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	本部	臨策鐵路有限責任公司	697,600	2008/6/30	2008/6/30	2025/6/20	連帶責任擔保	否	否	0	否	是	其他
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	本部	內蒙古郭白鐵路有限責任公司	290,000	2008/11/24	2008/11/24	2020/11/30	連帶責任擔保	否	否	0	否	否	
中鐵二局集團有限公司	全資子公司	中鐵渤海鐵路輪渡有限責任公司	4,875	2004/12/24	2004/12/24	2016/12/23	連帶責任擔保	否	否	0	否	否	
中鐵電氣化局集團有限公司	全資子公司	南京中鐵電氣化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541,000	2012/9/30	2012/9/30	2022/12/20	連帶責任擔保	否	否	0	否	否	
中鐵隧道集團有限公司	全資子公司	中國上海外經(集團)有限公司	57,143.68	2011/12/29	2011/12/29	2016/12/28	連帶責任擔保	否	否	0	否	否	
中鐵建工集團有限公司	全資子公司	北京諾誠置業有限公司	1,860,000	2015/9/25	2015/9/25	2020/1/20	連帶責任擔保	否	否	0	否	否	
中鐵大橋局集團有限公司	全資子公司	武漢楊泗港大橋有限公司	683,500	2015/9/7	2015/9/7	2023/6/28	連帶責任擔保	否	否	0	否	否	
中鐵大橋局集團有限公司	全資子公司	武漢墨北路橋有限公司	675,000	2014/9/23	2014/9/23	2019/9/6	連帶責任擔保	否	否	0	否	否	
中鐵大橋局集團有限公司	全資子公司	武漢鸚鵡洲大橋有限公司	1,375,000	2013/2/8	2013/2/8	2020/12/9	連帶責任擔保	否	否	0	否	否	
中鐵大橋局集團有限公司	全資子公司	宜昌廟嘴大橋建設工程有限公司	370,000	2013/12/20	2013/12/20	2018/10/20	連帶責任擔保	否	否	0	否	否	

報告期內擔保發生額合計(不包括對子公司的擔保) 2,668,341.48

報告期末擔保餘額合計(A)(不包括對子公司的擔保) 6,554,118.68

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子公司的擔保情況

報告期內對子公司擔保發生額合計 -2,404,685.4

報告期末對子公司擔保餘額合計(B) 30,361,334.8

公司擔保總額情況(包括對子公司的擔保)

擔保總額(A+B) 36,915,453.48

擔保總額佔公司淨資產的比例(%) 28.27%

其中：

為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擔保的金額(C)

直接或間接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被擔保對象提供的債務擔保金額(D) 33,943,785.77

擔保總額超過淨資產50%部分的金額(E)

上述三項擔保金額合計(C+D+E) 33,943,785.77

未到期擔保可能承擔連帶清償責任說明

擔保情況說明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發生房地產按揭擔保合計17,451,291.38千元。

重要事項(續)

XIII.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續)

3. 委託他人進行現金資產管理的情況

(1) 委託理財情況

單位：萬元 幣種：人民幣

受託人	委託理財 產品類型	委託理財 金額	委託理財 起始日期	委託理財 終止日期	報酬 確定方式	實際收回 本金金額	實際獲得 收益	是否經過 法定程序	計提減值 準備金額	是否 關聯交易	是否涉訴	關聯關係
中鐵信託有限責任公司	單一資金信託	13,160	2013/1/16	2015/1/16	預計年化 收益率 10%	13,160	2,632	是	-	否	否	否
合計		13,160				13,160	2,632					

逾期未收回的本金和收益累計金額(元)

0

委託理財的情況說明

無

(2) 委託貸款情況

單位：萬元 幣種：人民幣

借款方名稱	委託貸款 金額	貸款期限	貸款利率	借款用途	抵押物 或擔保人	是否逾期	是否 關聯交易	是否展期	是否涉訴	關聯關係	投資盈虧
重慶墊忠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000	1年	4.35%	還本付息	無	否	否	否	否		3.4
貴州省經濟適用住房建設 發展中心	800	3年	同期人民銀行 貸款利率	房地產開發	無	否	否	是	否		831.1
貴州省經濟適用住房建設 發展中心	7,400	3年	同期人民銀行 貸款利率	房地產開發	無	否	否	是	否		1,021.5

XIII.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況(續)

3. 委託他人進行現金資產管理的情況(續)

(3) 其他投資理財及衍生品投資情況

單位：萬元 幣種：人民幣

投資類型	簽約方	投資份額	投資期限	產品類型	投資盈虧	是否涉訴
衍生品	中國建設銀行	-	10年	利率調期	-	否
衍生品	場外交易 (交通銀行北京分行)	-	15年	利率調期	35.10	否
衍生品	工商銀行北京分行	不超過1.69億元 保證金對應的 持倉份額	3個月， 滾動續作	期貨合約	7,626.94	否
衍生品	上海期貨交易所 (廣發期貨有限公司)	不超過6,786萬元 保證金對應的 持倉份額	3個月， 滾動續作	期貨合約	-14.13	否
其他投資	天津信託有限責任公司	15,100萬份	3年	信託產品	1,863.99	否
其他投資	天津信託有限責任公司	15,100萬份	3年	信託產品	1,864.28	否
其他投資	中鐵信託有限責任公司	5,245萬份	4年	信託產品	-	否
其他投資	中鐵信託有限責任公司	15,000萬份	4年	信託產品	-	否
其他投資	天津信託有限責任公司	27,900萬份	3年	信託產品	1,702.02	否
其他投資	中海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1,000萬份	5年	信託產品	-	否
其他投資	中信信託有限責任公司	8,000萬份	3年	信託產品	73.53	否
其他投資	中信信託有限責任公司	100萬份	2年	信託產品	-	否
其他投資	中信信託有限責任公司	2,400萬份	2年	信託產品	-	否
其他投資	建信信託有限責任公司	1,500萬份	5年	信託產品	182.59	否
基金投資	建信信託有限責任公司	750萬份	3年	信託產品	81.41	否
其他投資	建信信託有限責任公司	1,500萬份	4.5年	信託產品	-	否
其他投資	建信信託有限責任公司	1,000萬份	5.5年	信託產品	-	否
其他投資	建信信託有限責任公司	5,000萬份	2年	信託產品	-	否
其他投資	中信信誠資產管理 有限公司	7,500萬份	3年	專項資產 管理計劃	-	否
其他投資	建信信託有限責任公司	2,925萬份	3年	信託產品	-	否
其他投資	建信信託有限責任公司	20,000萬份	1年	信託產品	-	否
其他投資	建信信託有限責任公司	20,000萬份	1年	信託產品	-	否
其他投資	建信信託有限責任公司	1,500萬份	7年	信託產品	-	否
其他投資	建信信託有限責任公司	5,000萬份	3年	信託產品	-	否
其他投資	建信信託有限責任公司	27,500萬份	3年	信託產品	-	否
其他投資	建信信託有限責任公司	1,500萬份	7年	信託產品	-	否
其他投資	建信信託有限責任公司	10,000萬份	3年	信託產品	-	否

XIII.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況(續)

4. 其他重大合同

(1) 報告期之前已經簽署但延續到報告期仍在履行中的重大合同：

(i) 基礎建設業務

序號	簽訂單位	業主單位	合同名稱	合同簽署日期	合同金額 (萬元)	合同工期
鐵路						
1	中鐵大橋局	福建福平鐵路有限責任公司	新建福州至平潭鐵路站前工程第FPZQ-3標段	2013-10	879,909	2,007日曆天
2	中鐵大橋局	中國鐵路總公司	新建滬通鐵路滬通長江大橋HTQ-2標段	2014-02	751,789	1,645日曆天
3	中鐵一局	鄭西鐵路客運專線有限責任公司	新建鄭州至徐州鐵路客運專線ZXZQ-6標段	2013-01	367,356	48個月
公路						
1	中鐵大橋局	孟加拉國交通部橋樑局	孟加拉帕德瑪多功能大橋項目主橋	2014-06	967,490	3.5年
2	中國中鐵	京新高速公路臨河至白疙瘩段(阿拉善盟境內)工程建設管理辦公室	京新高速公路臨河至白疙瘩段(阿拉善盟境內)第LBAMSG-2標段	2014-12	869,121	30個月
3	中鐵大橋局	港珠澳大橋管理局	港珠澳大橋主體工程橋樑工程土建工程及組合梁施工CB05標段	2012-06	373,885	36個月
市政						
1	中國中鐵	深圳地鐵集團有限公司	深圳市城市軌道交通11號線BT項目	2012-06	2,555,000	48個月
2	中鐵建工	南京新城科技園建設發展有限責任公司	紫金(建邺)科技創業特別社區一期項目A、B、C、D、E、F地塊土建總包工程	2013-02	258,192	1,100日曆天
3	中鐵港航局	海南如意島旅遊度假投資有限公司	海口市如意島項目填島西標段EPC總承包工程合同	2014-05	240,921	548日曆天

XIII.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況(續)

4. 其他重大合同(續)

(1) 報告期之前已經簽署但延續到報告期仍在履行中的重大合同：(續)

(ii) 勘察設計業務

序號	簽訂單位	業主單位	合同名稱	合同簽署日期	合同金額 (萬元)	合同工期
1	中鐵二院	埃塞俄比亞鐵路公司	阿迪斯阿貝巴-吉布地鐵路項目第1、2標段Sebeta-Adama-Mieso EPC總承包合同	2011-10	208,153	48個月
2	中鐵二院	滬昆鐵路客運專線貴州有限公司	新建長沙至昆明鐵路客運專線(貴州段)勘察設計	2010-09	112,604	72個月
3	中鐵二院	雲桂鐵路雲南有限責任公司	新建鐵路雲桂線(雲南段)勘察設計合同	2011-05	81,000	72個月

(iii) 工程設備和零部件製造業務

序號	簽訂單位	業主單位	合同名稱	合同簽署日期	合同金額 (萬元)	合同工期
鋼結構						
1	中鐵山橋	港珠澳大橋管理局	港珠澳大橋主體工程橋樑工程鋼箱梁採購與製造CB01合同	2012-04	283,912	36個月
2	中鐵山橋	寧波梅山島開發投資有限公司	梅山春曉大橋鋼結構施工合同	2014-06	34,302	24個月
道岔						
1	中鐵山橋	海南東環鐵路有限公司	大西鐵路客運專線工程新建海南西環鐵路海口至鳳凰機場段工程	2014-09	14,879	24個月
2	中鐵山橋	金麗溫鐵路有限責任公司	金華至溫州鐵路擴能改造工程	2014-09	13,502	27個月
施工機械						
1	中鐵工程裝備	中交隧道工程局有限公司	盾構採購合同	2014-06	8,270	7個月
2	中鐵工程裝備	廣州中船船用柴油機有限公司	盾構採購合同	2014-12	7,680	7個月

XIII.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況(續)

4. 其他重大合同(續)

(1) 報告期之前已經簽署但延續到報告期仍在履行中的重大合同：(續)

(iv) 房地產開發業務

序號	項目名稱	項目所在省份	項目類型	規劃面積 (萬m ²)
1	貴陽中鐵·逸都國際	貴州貴陽	住宅	230.6
2	百瑞景中央生活區	湖北武漢	住宅	105.5
3	諾德名都	山東濟南	住宅	89.34
4	中鐵·華胥美邦	山東青島	住宅	53.45
5	大連諾德濱海花園	遼寧大連	住宅	52.09

(v) 其他業務

序號	簽訂單位	業主單位	合同名稱	合同 簽署日期	合同金額 (萬元)	合同工期	運營(回購)年限
BOT							
1	中鐵二局	榆林交通局	陝西榆林至神木高速公路 BOT項目	2007-10	517,000	36個月	30年
2	中國中鐵	廣西交通廳	廣西岑溪至興業高速公路 BOT項目	2005-08	516,361	36個月	28年
3	中國中鐵	雲南交通廳	雲南富甯至廣南、廣南至 硯山高速公路BOT項目	2005-12	644,000	36個月	27年

XIII.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況(續)

4. 其他重大合同(續)

(2) 報告期內簽署的重大合同：

(i) 基建建設業務

序號	簽訂單位	業主單位	合同名稱	合同簽署日期	合同金額 (萬元)	合同工期
鐵路						
1	中鐵一局、中鐵二局、中鐵三局、中鐵四局、中鐵五局、中鐵六局、中鐵八局、中鐵十局、中鐵隧道、中鐵港航局、中鐵航空港、中鐵上海局、中鐵電氣化局	蒙西華中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新建蒙西至華中地區鐵路煤運通道土建工程MHTJ-10標段、MHTJ-28標段、MHTJ-24標段、MHTJ-3標段、MHTJ-15標段、MHTJ-17標段、MHTJ-19標段、MHTJ-6標段、MHTJ-9標段、MHTJ-30標段、MHTJ-31標段、MHTJ-16標段；重點控制工程MHSS-3標段、MHSS-5標段、MHSS-6標段；「三電」遷改MHQG-2標段	2015-02 2015-07	3,068,982	55-60個月
2	中鐵三局、中鐵四局、中鐵六局、中鐵八局、中鐵隧道、中鐵電氣化局、中鐵航空港、中鐵上海局	京福鐵路客運專線安徽有限責任公司	新建商丘至合肥至杭州鐵路(安徽、浙江段)站前工程SHZQ-3標段、SHZQ-5標段、SHZQ-8標段、SHZQ-10標段、SHZQ-11標段、SHZQ-13標段、SHZQ-15標段、SHZQ-16標段	2015-11	2,041,162	59.4個月
3	中鐵三局、中鐵四局、中鐵五局	黔張常鐵路有限責任公司	新建黔江至張家界至常德鐵路站前工程QZCZQ-5標段、QZCZQ-10標段、QZCZQ-7標段	2015-03	763,619	1,721日曆天

XIII.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況(續)

4. 其他重大合同(續)

(2) 報告期內簽署的重大合同：(續)

(i) 基建建設業務(續)

序號	簽訂單位	業主單位	合同名稱	合同簽署日期	合同金額 (萬元)	合同工期
公路						
1	中鐵一局、中海外	東帝汶公共事業部及石油和礦產資源部	東帝汶蘇艾-貝亞克高速公路工程第1標段(蘇艾-法圖卡/莫拉部分)	2015-01	182,741	730日曆天
2	中鐵七局	南寧市城市建設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南寧吳圩機場第二高速公路工程2標段	2015-03	123,000	300日曆天
3	中鐵三局	山西省朔州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西縱高速右玉至平魯段路基、橋隧、路面工程施工第SG4標段	2015-06	92,513	30個月
市政						
1	中國中鐵	成都地鐵有限責任公司	成都地鐵3號線二期、三期工程投融資建設項目	2015-10	787,310	39個月
2	中國中鐵	南寧市軌道交通集團有限公司	南寧市軌道交通3號線一期工程(科園大道-平樂大道)施工總承包02標	2015-06	456,913	1,340日曆天
3	中鐵建工	江西正盛時代置業有限公司	南昌正盛太古港商業城項目施工總承包	2015-09	320,000	1,000日曆天

XIII.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況(續)

4. 其他重大合同(續)

(2) 報告期內簽署的重大合同：(續)

(ii) 勘察設計業務

序號	簽訂單位	業主單位	合同名稱	合同簽署日期	合同金額 (萬元)	合同工期
1	中鐵大橋院	蕪湖長江大橋路橋有限公司	新建商丘至合肥至杭州鐵路蕪湖長江公鐵大橋及相連工程	2015-02	16,860	60個月
2	中鐵六院	天津泰達城市軌道建設開發有限公司	天津濱海新區軌道交通Z4線一期工程1標段	2015-04	6,643	20個月
3	中鐵二院	昆明新南站開發運營有限公司	昆明新南站東、西廣場工程項目及補充合同	2015-01	4,897	24個月

(iii) 工程設備和零部件製造業務

序號	簽訂單位	業主單位	合同名稱	合同簽署日期	合同金額 (萬元)	合同工期
鋼結構						
1	中鐵寶橋	湖南省大岳高速洞庭湖大橋建設開發有限公司	杭瑞國家高速公路湖南省臨湘(湘鄂界)至岳陽高速公路洞庭湖大橋主橋鋼桁梁製造	2015-08	51,105	22個月
2	中鐵山橋	廣東省公路建設有限公司虎門二橋分公司	廣東省虎門二橋項目主橋鋼箱梁製造G4-2合同段	2015-06	37,413	39個月
道岔						
1	中鐵寶橋	中國鐵路總公司哈佳鐵路客運專線有限責任公司	新建哈爾濱-佳木斯鐵路項目合同	2015-08	40,847	-
2	中鐵山橋	上海鐵路局	新建連雲港至鹽城鐵路工程	2015-05	17,005	12個月
施工機械						
1	中鐵寶橋	上海市安裝工程集團有限公司	F軌道材料及軌道加工	2015-03	16,765	6個月
2	中鐵工程裝備	中天建設集團	盾構採購合同	2015-07	14,560	11個月

XIII.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況(續)

5. 重要的房產資料

(1) 持作投資的物業

名稱	地點	用途	年限	本公司及 子公司權益
檀木林酒店	四川自貢市自流井區東興寺街新華路 居委會2號	酒店	中期	100%
華熙長安中心A1寫字樓1-2層房屋	北京市海澱區復興路69號	商業	中期	100%
工體綜合樓3層2段	北京市朝陽區工體綜合樓3層2段-3 餐廳	商業	中期	100%
匯龍灣易初蓮花商場	四川成都市金牛區沙灣路1號	商業	中期	100%
北京朝外科研樓及附屬用房	北京市朝陽區朝外大街227號	商業	中期	100%
天域商場	西安市雁塔路北段17號	商業	中期	100%
花水灣名人度假酒店	四川成都市大邑縣花水灣溫泉社區	酒店	中期	100%
京信大廈15-17層	北京市朝陽區東三環北路甲2號	商業	中期	100%
中鐵諮詢大廈	北京市豐台區廣安路15號	商業	中期	100%

(2) 持作發展及／或出售的物業

建築物或項目名稱	具體位址	現時土地用途	佔地面積 (平方米)	樓面面積 (平方米)	完工程度	預期 完工日期	本公司及 子公司權益
中鐵國際生態城(一期)	貴州龍裡縣穀腳鎮	綜合	8,000,000	6,150,000	在建	2019年	100%
中鐵國際生態城(二期)	貴州龍裡縣穀腳鎮	綜合	3,000,000	5,260,000	在建	2022年	100%
貴陽中鐵·逸都國際	貴陽金陽區金陽大道北段1號	商業、住宅	1,060,000	2,306,000	在建	2018年	80%
百瑞景中央生活區	湖北武漢市武昌區武珞路 586號	住宅	528,000	1,060,000	在建	2018年	67%
中鐵諾德中心三期	北京豐台區花鄉四合莊 中關村科技園	商業、金融	55,400	166,400	在建	2016年	100%

XIV. 其他重大事項的說明

為認真貫徹黨中央、國務院《關於深化國有企業改革的指導意見》，積極落實「中國製造2025」新戰略，充分利用資本市場兼併重組等手段推動公司工業製造板塊結構優化升級，公司正在籌劃旗下中鐵二局(600528)與工業板塊資產置換及發行股份購買資產的重大資產重組事項，擬打造中國中鐵工業製造板塊上市公司平台。

2015年12月2日，公司召開第三屆董事會第十五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同意股份公司和中鐵二局實施重大資產置換及發行股份購買資產同時中鐵二局募集配套資金方案的議案》等相關議案，相關文件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及公司指定資訊披露報刊上進行了披露。截止目前，公司及中鐵二局正在積極推進本次重組工作，後續公司將按照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履行有關的審批程序並及時履行資訊披露義務，具體進展情況請關注公司及中鐵二局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及指定報刊披露的相關公告。

XV. 積極履行社會責任的工作情況

1. 社會責任工作情況

作為建築行業的領軍企業，中國中鐵始終以成為企業社會責任的實踐者、推動者和引領者為己任，自2008年起，開始著手建立科學、規範、系統、有效的企業社會責任管理體系，從造福社會、科學發展、安全監管、環境保護、員工發展、公益事業、全球責任等七個方面進行社會責任規劃，並從公司總部到各子公司全面開展了一系列企業社會責任管理實踐活動，以實現全面覆蓋、充分履行、日臻完善、行業領先的社會責任目標，為社會持續提供不可替代的傑出貢獻。報告期內公司為履行社會責任作出的捐款合計430.6萬元(2014年為179.9萬元)，公司履行社會責任工作的情況具體詳見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社會責任報告》。

2. 屬於國家環境保護部門規定的重污染行業的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環保情況說明

不適用

XVI. 可轉換公司債券情況

不適用

詞匯及技術術語表

1. 公司、本公司、中國中鐵： 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
2. 本集團： 公司及其子公司
3. 中鐵工： 中國鐵路工程總公司
4. BT： 「建設－轉讓(Build-Transfer)」模式
5. BOT： 「建設－經營－轉讓(Build-Operate-Transfer)」模式
6. PPP： 政府和社會資本合作(Public-Private-Partnership)模式
7. 道岔： 在單條軌道變為兩條軌道的地方用以移動軌道以改變線路的元件，道岔用於鐵路上
8. BIM： 建築信息模型(Building Information Modeling)是建築學、工程學及土木工程的新工具
9. 工法： 以工程為對象，工藝為核心，運用系統工程原理，把先進技術和科學管理結合起來，經過一定的工程實踐形成的綜合配套的施工方法
10. 一帶一路： 「絲綢之路經濟帶」和「21世紀海上絲綢之路」
11. 四大板塊： (中國)西部開發、東北振興、中部崛起、東部率先
12. 三個支撐帶： 「一帶一路」、京津冀協同發展、長江經濟帶

公司信息

董事

執行董事

李長進(董事長)
姚桂清
張宗言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培章
聞寶滿
鄭清智
魏偉峰

監事

劉成軍(主席)
劉建媛
王宏光
陳文鑫
范經華

聯席公司秘書

于騰群
譚振忠CPA, FCCA

授權代表

姚桂清
譚振忠CPA, FCCA

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

鄭清智(主任)
聞寶滿
魏偉峰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郭培章(主任)
聞寶滿
鄭清智

戰略委員會

李長進(主任)
姚桂清
張宗言
郭培章
鄭清智

提名委員會

李長進(主任)
張宗言
郭培章
聞寶滿
鄭清智

安全健康及環保委員會

張宗言(主任)
姚桂清
郭培章
聞寶滿
魏偉峰

註冊地址

中國北京市豐台區南四環西路
128號院1號樓918
郵編：100070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觀塘開源道49號
創貿廣場12樓1201-03室

核數師

國內核數師

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國北京市東長安街1號
東方廣場東方經貿城西二座8層

國際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期35樓

法律顧問

中國法律

北京嘉源律師事務所
中國北京市復興門內大街158號
遠洋大廈F407
郵編：100031

香港法律

年利達律師事務所
香港遮打道歷山大廈10樓

股份登記處

A股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陸家嘴東路166號
中國保險大廈36樓

H股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上市資料

A股

上市地點：上海證券交易所
股票簡稱：中國中鐵
股票代碼：601390

H股

上市地點：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票簡稱：中國中鐵
股票代碼：390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進出口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
中國銀行
交通銀行
中國民生銀行
招商銀行
中信銀行

公司網址

<http://www.crec.cn>



中國中鐵
CHINA RAILWAY

中國北京市海澱區復興路69號
中國中鐵廣場A座
郵編：100039

<http://www.crec.cn>